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MACRO NEW MATERIAL GROUP LIMITED

長宏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長宏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文件、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文件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分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LONG MACRO NEW MATERIAL GROUP LIMITED

長宏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編纂]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計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編纂](按英文字母排列)

[•]

[編纂](按英文字母排列)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編纂]預計為[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若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無法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包括[編纂])將告失效及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xcgroup.com刊發通告。

[編纂]在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hxc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下調[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立證券法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無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編纂]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編纂]決定。

由於*GEM*[編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而提呈的[編纂]以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任何證券購買要約的招攬。本文件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得用作也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切勿將本文件並未載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或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2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7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4
業務	1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5
股本	199
財務資料	20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39
主要股東	244
[編纂]	245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58
如何申請[編纂]	26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文件其他部分出現的更詳細資料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其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在做出投資決定之前細閱整份文件。本概要所用多項詞彙的釋義見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一節。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編纂]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概覽

我們主要於中國東北地區從事新型發熱材料及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兩大類別：(i)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及(ii)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兩者均旨在為消費者及工業應用提供高效且均衡的加熱功能。

我們的銷售渠道針對我們的兩個業務板塊量身定製。就以「華晨」品牌銷售的石墨烯電熱網格布而言，我們採用直接銷售的方式，將產品售予工廠及建築公司。此板塊的銷售團隊注重定製化服務及工業應用，與客戶密切合作，確保我們的材料能順利融入其生產流程。相反，我們以「梵晞」、「美世康」及「蝶戀清楓」品牌銷售的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則通過中國東北地區的銷售網絡進行分銷。該等產品的目標客戶包括面向休閒消費者的零售店，以及需要為戶外工作人員提供保暖保護的企業客戶。這種雙渠道銷售策略使我們能夠有效滿足多元化的市場需求。

憑藉全球對能源效率及生態可持續性日益提升的關注，以及我們在產品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已建立製造能力。我們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配備10條先進的自動化生產線，專門用於生產石墨烯電熱網格布（我們發熱產品的關鍵組件）。對於華晨品牌旗下的工廠直銷分部而言，我們自行製造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對於梵晞、美世康及蝶戀清楓品牌旗下的分銷分部而言，我們委聘專門進行消費品製造的分包商。該等分包商按照我們的特定設計將我們的石墨烯電熱網格布集成至可供消費者使用的產品中，例如電熱鋒衝衣、電熱睡袋及電熱座墊。所有製成品在分銷給客戶之前，均會在我們的工廠進行檢驗及質量控制。這種雙管齊下的方法讓我們能夠專注於核心競爭力，即

概 要

石墨烯電熱網格布的生產，同時利用分包商在消費品組裝方面的專業知識，提高運營效率及可擴展性，而無需對非核心流程進行大量資本投資。

我們的產品

我們已培育品牌組合，每個品牌均可滿足特定的市場分部及消費者需求。我們的品牌包括：

- 華晨：我們以華晨品牌運營工廠直銷分部，採用直銷方式將我們的石墨烯電熱網格布銷售予工廠及建築公司，工廠及建築公司然後將我們的石墨烯電熱網格布集成至其終端產品中；
- 梵晞：我們以梵晞品牌運營智能保暖衣的分銷，包括衝鋒衣、衝鋒褲及電熱馬甲；
- 美世康：我們以美世康品牌經營個人舒緩產品的分銷銷售業務，產品包括電熱座墊及便攜式發熱腰帶；及
- 蝶戀清楓：我們以蝶戀清楓品牌經營旅行及戶外產品的分銷銷售業務，產品包括電熱睡袋。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				
智能保暖衣	11,803	46.2	47,768	48.8
個人舒壓產品	3,261	12.8	11,462	11.7
旅行及戶外產品	2,382	9.3	20,445	20.9
小計	17,446	68.3	79,675	81.4
石墨烯電熱網格布	8,102	31.7	18,207	18.6
總計	25,548	100.0	97,882	100.0

概 要

銷售及分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工廠直銷分部及分銷分部的收入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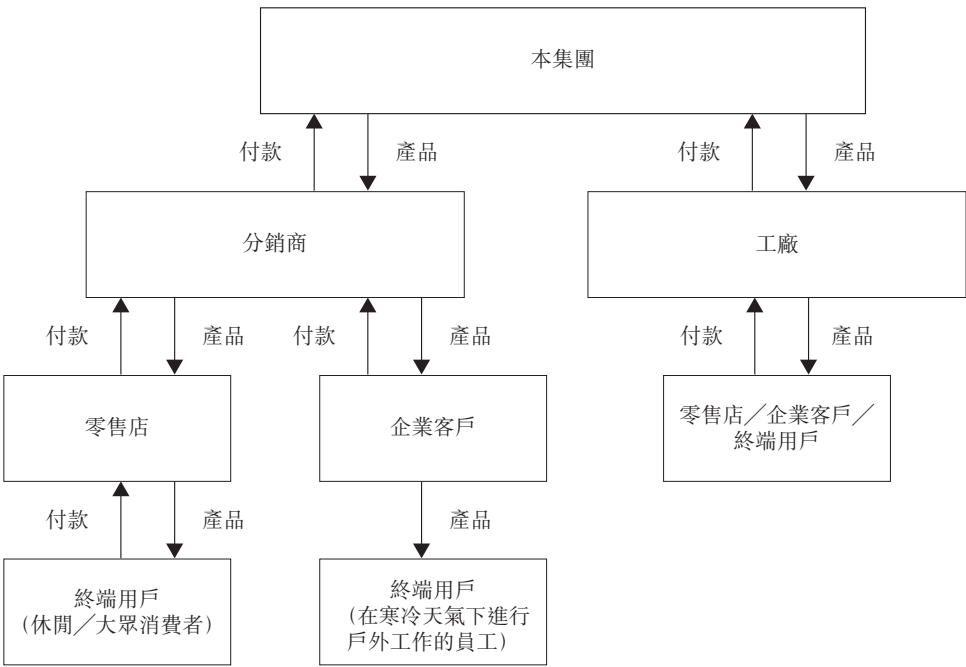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	17,446	68.3	79,675	81.4
工廠直銷	8,102	31.7	18,207	18.6
總計.....	<u>25,548</u>	<u>100.0</u>	<u>97,882</u>	<u>100.0</u>

工廠直銷及分銷

我們工廠直銷的銷售團隊專注於網格布的定製能力及工業應用，與客戶保持緊密合作，確保我們的材料能融入其製造流程。相比之下，我們的分銷分部通過東北地區的分銷網絡開展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透過中國分銷商銷售智能保暖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分銷商維持買方／賣方關係，我們的分銷商為我們的客戶。

銷售及分銷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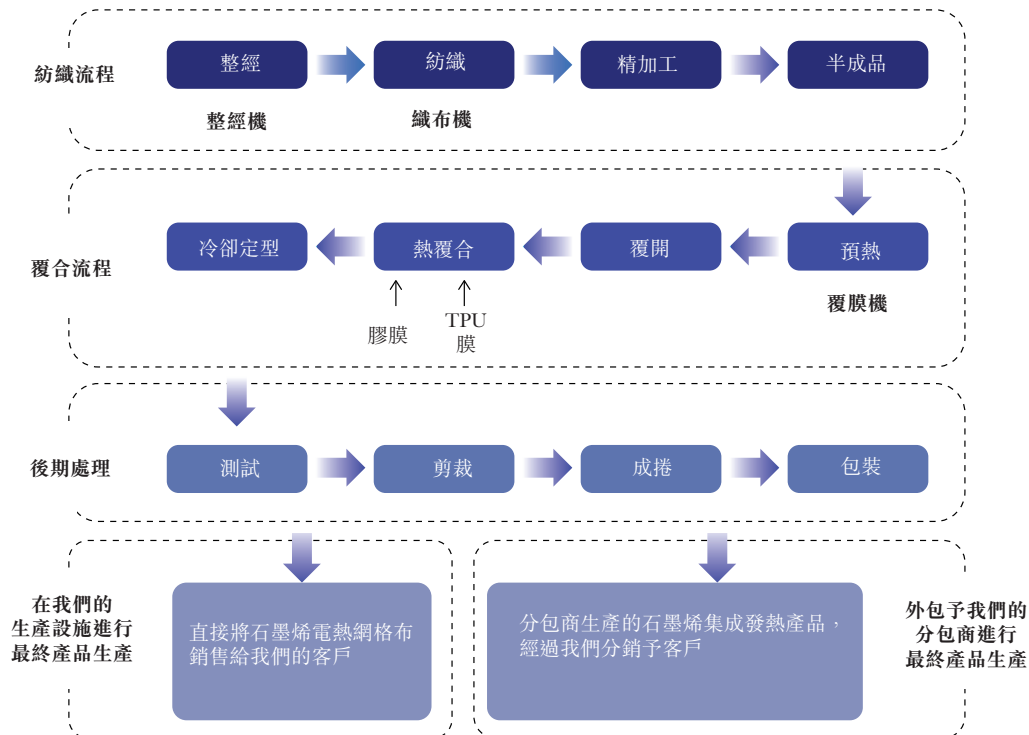
為管理分銷網絡，我們的營銷人員與分銷商緊密合作。具體而言，我們的營銷人員(i)協助分銷商達成銷售目標；(ii)監控其表現及存貨水平；及(iii)確保我們的產品有效滲透到目標地區。以下我們用示意圖來說明本集團、分銷商及其下游客戶(如零售店及企業客戶)之間的付款流程及產品交付流程。



概 要

生產

我們在位於長春市二道區英泰大路以南，英俊西街以西的長春國際物流經濟開發區的先進製造產業園區的生產設施生產石墨烯電熱網格布。以下流程圖概述生產我們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及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的關鍵步驟：



於最終產品生產階段，對於華晨品牌旗下的工廠直銷分部而言，經加工的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在此階段已完成其生產過程。這些網格布會作為最終產品進行包裝，並直接銷售給生產商或建築公司，隨後他們會將我們的網格布集成到他們自己的產品中，諸如房屋加熱系統和汽車零部件等。對於以梵晞、美世康及蝶戀清楓品牌經營的分銷分部而言，生產過程則透過我們的分包商持續進行。由於本公司專注於石墨烯電熱網格布的生產，並未維持消費品的生產線，因此我們會與擁有專門用於消費品製造設施的分包商合作。一旦製造完成，所有製成品都會送回我們的工廠，以便在透過我們的零售網絡進行分銷之前，進行檢驗及質量控制。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使本集團成為新型發熱材料行業的領軍企業，並為我們的成功作出重要貢獻：

- 新型發熱材料及相關產品的市場領導地位；
- 多品牌戰略和多技術運用造就產品組合多樣化；
- 注重產品質量控制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生產能力；
- 強大的研發能力與持續創新；及
- 高瞻遠矚的領導力與經驗豐富的管理層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開發石墨烯材料及產品，為包括消費者及工業用途的不同應用場景提供高效且均勻的加熱解決方案。我們希望透過下列策略達成此目標：

- 擴大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 加強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
- 通過加強分銷網絡鞏固國內市場地位；及
- 升級我們的IT系統及提高營運效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約53.0%及53.8%，而向我們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約15.6%及13.1%。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約84.6%及87.6%。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各年採購總額約56.1%及42.8%。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548	97,882
銷售成本	(15,229)	(59,082)
毛利	10,319	38,8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2)	(1,64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877)	(7,872)
融資成本	(7)	(108)
[編纂]	—	[編纂]
稅前溢利	5,913	[編纂]
所得稅抵免(開支).....	523	(6,475)
年內利潤	6,436	17,11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36	[編纂]

於2023財年，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於2024財年增加至人民幣97.9百萬元，增加約[283.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分銷增加所致，分銷銷售額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佔總收益的68.3%)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9.7百萬元(佔總收益的81.4%)。同時，我們工廠直銷錄得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佔總收益的

概 要

31.7%) 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佔總收益的18.6%)。分銷銷售所帶來的收益增長，顯示出我們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與2023財年相比，該等產品於2024財年的總收益中仍佔有相當大的比重。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78	9,218
流動資產	15,282	44,875
非流動負債	—	2,453
流動負債	11,019	22,982
流動資產淨值	4,263	21,893
資產淨值	5,141	28,658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簡述及分析」。

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4	19,1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4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36	8,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80	21,0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2,016
匯兌差額的影響	—	(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	23,100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以下載列我們各年度及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3年 12月31日／ 2023財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2024財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40.4%	39.6%
純利率.....	25.2%	17.5%
權益回報率.....	125.2%	59.7%
總資產回報率.....	39.8%	31.6%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1.4倍	2.0倍
速動比率.....	0.5倍	1.8倍
資本充足性		
資產負債比率.....	零	13.8%
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比率.....	920.4	159.4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李女士全資擁有的Hengfu Technology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李女士及Hengfu Technology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編纂]前投資

根據(其中包括)李女士、香港鼎泰(田中香蘭女士當時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吉林華晨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增資協議，香港鼎泰向吉林華晨出資人民幣300,000元，作為認購吉林華晨1%股權的代價。為反映香港鼎泰於本公司層面的投資，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買賣協議，田中香蘭女士透過Hengtai Invest(田中香蘭女士直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將1股Hengyi BVI股份(即Hengyi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向Hengtai Invest配發及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上述轉讓於2024年12月10日完成後，田中香蘭女士透過Hengtai Invest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而Hengyi BVI及香港鼎泰各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分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大致維持不變。於2025年前兩個月(即2025年1月至2月)，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以上，來源於下述產品分部的收入貢獻：

- 旅行及戶外產品，低於人民幣5.5百萬元；
- 智能保暖衣，低於人民幣4.5百萬元；
- 石墨烯電熱網格布，低於人民幣2.3百萬元；及
- 個人舒壓產品，低於人民幣0.9百萬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合併財務資料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業務模式、財務或貿易狀況及整體新型發熱材料行業的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亦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概 要

[編纂]

[編纂]包括(i)以[編纂]形式提呈發售[編纂]；及(ii)以[編纂]形式提呈發售[編纂]，均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基準[編纂]。下表載列若干發售相關數據(假設[編纂]已完成)：

	基於指示性 [編纂]範圍低端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指示性 [編纂]範圍高端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股份[編纂]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表格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2) [編纂]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所述作出調整後計算。

股利及股利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當時權益擁有人派付或宣派股利。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利派付比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建議就任何財年末派發任何股利，以及股利金額及派付方式(如有)。有關酌情權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細則)所規限，且須經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利」分節。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主要包括[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與[編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須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其中(i)約[編纂]百萬港

概 要

元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ii)零及約[編纂]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iii)約13.1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25財年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上述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費用及[編纂])約3.0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25.0百萬港元，可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13.9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1.1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編纂]金額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於我們於2025財年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將視乎審核以及可變因數及假設其後的變動予以調整。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從[編纂]收取的[編纂]總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編纂]，或會視乎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而更改：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新的生產設備及機械以及租賃新廠房及倉庫以擴大我們的產能。[編纂]擬定用途明細載列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生產設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新廠房及倉庫。

概 要

-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新產品的研發及材料性能提升。
- (c)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市場拓展。
- (d)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IT系統及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 (e)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風險，包括(i)依賴關鍵供應商可能會擾亂營運及財務狀況；(ii)嚴重依賴少數主要客戶會產生集中風險，並可能對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iii)我們在競爭激烈且分散的行業中營運，倘我們未能與現有或潛在競爭者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v)產品缺陷及潛在產品責任索賠的風險可能導致重大成本、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v)商標侵權風險及保護知識產權的潛在挑戰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界定。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該特定人士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釋 義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描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以及該等規則、法律、法規及以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項項下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時，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編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長宏新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8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李女士及Hengfu Technology，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鼎泰」	指	香港鼎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1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

[編纂]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的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6財年」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釋 義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engfu Technology」	指	Hengf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4年7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Hengtai Invest」	指	Hengtai Inves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4年4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engyi BVI」	指	Hengyi Inves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4年4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GEM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Jiaheng BVI」	指	Jiaheng International New Materi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24年8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嘉恒」	指	香港嘉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9月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林華晨」	指	吉林華晨新材料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編纂]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朱先生」	指	朱有新先生，執行董事
「李女士」	指	李新艷女士，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田中香蘭女士」或 「[編纂]前 投資者」	指	田中香蘭女士，Hengtai Invest的唯一股東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釋 義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段
「回購授權」	指	股東就回購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回購我們自己的證券」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內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2. 標註「*」的英文名稱為自然人、法人或實體、政府機關、機構、法律、規則、法規及其他實體(均無官方英文譯名)的非官方英文翻譯。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該等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3. 除非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所述任何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5.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處理。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6. 除非適用情況另有規定，否則單數詞彙包括複數，反之亦然；陽性詞彙包括陰性及中性。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對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釋義可能不符合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

「Å」	指	埃，等於0.1納米的長度單位
「ASP」	指	平均售價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	指	攝氏度
「DC」	指	直流電，電荷的單向流動，可能流經導體（如電線），但也可能流經半導體、絕緣體，甚至真空（如電子或離子束）
「電極」	指	進行電化學過程的範圍，例如電池的正負兩極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石墨烯」	指	一種從石墨中提取的材料，由單層碳原子排列成二維蜂巢晶格的純碳組成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2015」	指	ISO指引之一，為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標準
「千克」	指	千克
「千瓦時」	指	千瓦時，用於計量一小時內產生的能量數量的單位
「毫克」	指	毫克
「微米」	指	微米的符號，長度單位，等於一米的百萬分之一

技術詞彙表

「OEM」	指	製造最終以第三方品牌銷售的產品的原始設備製造商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導熱性」	指	衡量材料導熱能力的屬性，定義為每單位溫差下，通過單位厚度、單位面積所傳遞的熱量。
「TPU」	指	熱塑性聚氨脂，一種高性能熱塑性聚氨酯薄膜及可熔融加工熱塑性彈性體，具有高耐用性及柔韌性
「V」	指	電壓的基本單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了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及
- 我們可能尋求開發的各項商機。

前 瞻 性 陳 述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倚賴該等只反映管理層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顧及下列有關[編纂]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未知或如今視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危害我們和影響閣下的[編纂]。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基於任何此等風險，[編纂]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致分類為下列各項：(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iii)與本文件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依賴關鍵供應商可能會擾亂營運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有相當部分來自一小部分主要供應商，突顯出我們的供應鏈高度集中。我們的採購模式證明了我們對有限數目的關鍵供應商的依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2023財年及2024財年採購總額約84.6%及87.6%。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在我們的採購總額中佔比相當大，於該等相同年度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56.1%及42.8%。供應商高度集中使我們的業務面臨以下風險：

1. 潛在的價格波動：由於替代方案有限，我們可能容易受到主要供應商提價的影響；
2. 供應鏈中斷：任何影響我們關鍵供應商的營運問題、財務困難或外部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中斷；

風險因素

3. 談判優勢降低：我們對該等供應商的依賴可能會削弱我們談判有利條款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及
4. 質量控制挑戰：嚴重依賴少數供應商可能會限制我們確保原材料質量一致的能力。

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無法及時交付原材料、意外停止營運或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的營運挑戰。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難以找到能夠滿足我們特定要求的合適替代供應商，尤其是按商業可接受條款或在不影響我們營運的時間範圍內。此外，此類供應鏈中斷的影響可能會導致：

1. 生產延誤：原材料供應中斷可能迫使我們放緩或停止生產過程；
2. 訂單履行問題：生產延誤可能導致錯過客戶的交付期限；
3. 財務影響：成本增加(倘我們被迫以更高的價格採購材料)及收益減少(由於生產延誤)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聲譽損害：持續的延遲交付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我們整體的市場聲譽；及
5. 長期策略影響：持續的供應鏈漏洞可能會迫使我們重新考慮產品供應或市場定位。

我們的供應商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無法實現供應鏈多元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長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解決此供應商集中風險仍是確保我們業務模式韌性與可持續性的重要策略重點。

風險因素

嚴重依賴少數主要客戶會產生集中風險，並可能對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總收益大部分嚴重依賴少數主要客戶。業務集中於少數關鍵客戶對我們的財務穩定性及營運連續性構成重大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持續佔我們總收益的一半以上，凸顯了我們對該等關係的依賴程度。具體而言，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53.0%及53.8%。該等數字突顯出該等客戶對我們整體財務表現的影響不成比例。我們對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的依賴，使我們面臨相當大的集中風險，例如：

1. 易受客戶決策影響：倘該等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採購量或完全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造成直接且嚴重的影響；
2. 多元化有限：我們目前的客戶群無法提供足夠的多元化，以降低失去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所帶來的風險；
3. 議價能力失衡：依賴少數大客戶可能會削弱我們在定價、付款條件及其他合約條件方面的談判地位；及
4. 面臨行業特定風險：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於類似行業營運，我們更容易受到整個行業衰退或中斷的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能維持與該等主要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市場狀況、競爭壓力、客戶偏好的改變或客戶業務的策略轉移，均可能導致訂單減少或關係終止。此外，我們也無法保證有能力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減少對有限數量客戶的依賴。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產能的潛在限制、或為滿足新客戶需求而調整我們產品的挑戰等因素，均可能妨礙我們分散客戶組合的努力。倘無法留住主要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後果可能非常深遠。一個或多個關鍵客戶業務的重大損失可能會引發一系列的負面影響，包括：

1. 收益不足：訂單突然減少可能導致產能利用不足，現金流量減少；

風險因素

2. 盈利能力受壓：固定成本將攤分到較小的收益基礎上，可能侵蝕我們的利潤率；
3. 聲譽影響：失去主要客戶可能會對我們在業界的地位及吸引新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及
4. 財務不穩定：收益及盈利能力的下降可能會削弱我們履行財務義務或投資於增長計劃的能力。

我們對少數主要客戶的嚴重依賴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風險。該等關鍵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透過探索新客戶、客戶多元化及強化現有關係來降低此風險，仍是我們長期穩定及增長的重要策略。

我們在競爭激烈且分散的行業中營運，倘我們未能與現有或潛在競爭者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新型發熱材料行業及新型發熱產品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中國新型發熱材料行業前10大公司(按收益計)僅佔行業總收益約1.5%，且中國新型發熱產品行業前10大公司(按收益計)僅佔行業總收益約2.0%。

我們於該分散市場中面臨著多方面的競爭，直接與生產類似產品的製造商競爭，並在我們拓展新市場時預期會有新的競爭者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更容易取得資金、更長的營運歷史或更廣泛的分銷網絡等優勢。一些競爭者可能會開發或取得卓越技術，提供更好的產品性能或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方法。

倘未能於此具有挑戰性的環境中有效競爭，可能會導致數種不利結果。我們可能被迫降低價格來維持市場份額，進而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倘我們無法以成本效益抵銷降價，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侵蝕。更強大的競爭者或新進者可能會搶佔市場份額，讓我們為此付出代價，激烈的競爭可能會限制我們拓展新市場或新產品類別的能力。

風險因素

為了降低該等風險，我們需要持續創新、投資於品牌建設及客戶關係、優化成本結構，並考慮策略性合作夥伴或收購。為了減少對任何單一競爭領域的依賴，我們亦有必要實現產品供應或目標市場多元化。

我們行業的高度競爭及分散性帶來了重大挑戰。我們能否有效地掌控此局面，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未能成功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及長期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保持對市場動態的了解、持續改善我們的競爭地位，以及適應行業趨勢，將是我們在該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持續成功的關鍵。

產品缺陷及潛在產品責任索賠的風險可能導致重大成本、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及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的製造商，我們面臨與產品缺陷相關的風險。儘管我們採取了質量控制措施，但仍無法保證所有產品均無缺陷。產品缺陷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例如原材料質量問題、製造錯誤或設計缺陷。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有缺陷，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產品召回或客戶投訴，這可能會造成重大成本及聲譽損害。此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承保所有因產品缺陷而產生的潛在索賠。因此，任何重大的產品缺陷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標侵權風險及保護知識產權的潛在挑戰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了數個對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十分重要的商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註冊商標能提供足夠的保護，亦無法保證我們能發現或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商標。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標或第三方侵犯我們的商標，我們的品牌價值及產品的市場流通性可能會降低，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啟動法律訴訟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並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收益增長未必能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追蹤我們績效的公開市場投資者或財務分析師的預期。這有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我們的收益、成本、費用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於不同期間有所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長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97.9百萬元，增幅為283.1%。然而，該歷史增長率未必可持續或無法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可能影響我們未來表現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中國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及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市場的新趨勢、石墨烯相關政策的調整及變化，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費用的能力。

因此，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與同期比較未必能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比較來預測我們經營業績或股份的未來表現。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無法達成任何上述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及可得性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主要原材料(即TPU膜及石墨烯)的價格及可得性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TPU膜及石墨烯分別佔2023財年及2024財年原材料總成本約77.6%及77.1%。我們對該等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及可得性的控制有限。具體而言，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及可得性對運輸中斷、政府政策、整體經濟狀況及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較為敏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8年至2023年，石墨烯的平均進出口價格分別由2018年的約每公斤人民幣0.50元及人民幣1.03元上升至2023年的每公斤人民幣0.63元及人民幣1.29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73%及4.60%。同樣地，於整個往績記錄

風險因素

期間，我們TPU膜的平均採購成本並不完全穩定且會有小幅變動。有關石墨烯進出口平均價格趨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發熱材料及產品行業成本分析」分節。我們未必會將不斷增加的原材料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因此，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受東北地區發熱材料及產品市場固有的季節性影響。我們的銷售表現通常呈現強烈的周期性模式，即於下半年收益較高，是因為氣候寒冷，我們產品的需求達到高峰。相反，我們在上半年的銷售額一般較低，反映出在較暖季節發熱材料及產品市場的需求減少。

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會直接受到東北地區自然氣候模式的影響，從而帶動對我們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及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的需求。儘管我們過去已調整營運以管理該等季節性波動，但隨著我們持續成長與擴展我們的業務，以及發熱材料及產品行業的持續演變，我們的季節性模式日後可能會改變。各種因素，包括氣候變化、市場動態的轉變及消費者偏好變化，均可能改變傳統的季節性趨勢。

因此，以不同期間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意義不大，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票價格可能會因該等季節性因素而不時波動。投資者在評估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時，應考慮該等季節性波動。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20天及26天。

存貨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有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不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水平上升，

風險因素

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隨著購買的存貨增加而增加。此外，倉庫最佳儲存條件的任何意外及不利變化可能會加速我們存貨的惡化，進而可能增加存貨過時風險。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製成品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因此，我們客戶的經濟狀況或經濟活動程度的任何意外變化均可能使我們的存貨過時。我們產品需求的意外變化可能會導致原材料及製成品庫存過多，從而導致存貨價值下降及大量撇銷。此外，由於我們或需降低產品售價以降低存貨水平，存貨過時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定價，這可能導致利潤率降低。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反過來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及時、穩定地供應價格合理的優質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來自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此外，我們能否維持穩定且高品質的生產，取決於是否有可靠且符合我們規格的原材料供應。我們一般不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不會發生重大糾紛，或我們將來能夠與現有主要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任何重大糾紛亦可能影響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進而影響日後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我們的生產受到機械及設備損毀或預期以外的中斷影響

我們極為依賴使用機械及設備生產。我們的生產設施通常以5天16小時(兩更)制(不包括所有僱員的公眾假期及公共假期，但包括因保養／檢查而造成的停機時間)運作，我們的機械可能因我們的日常使用而損壞。倘發生任何機械故障或性能下降，或我們的生產設施因電力故障而遭到預期以外的中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作遭到窒礙或延誤，因此對我們的生產進度造成負面影響，使我們無法如期向客戶交付產品。機械及設備平穩運行對我們來說至關重要，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可持續穩定運作，或一旦出現機械故障時，我們可以取得性能近似的替代品或能夠及時維修，

風險因素

維持我們的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一旦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生產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可能需要投放大量財務資源替換或維修，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生產設施遭遇中斷，本集團的產能以及相關使用率可能受影響，可能導致收益、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降。

此外，倘發生(i)天災；(ii)騷亂、社會動盪及恐怖襲擊；(iii)爆發傳染病；及(iv)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我們可能因生產中斷使收益下降而出現大額虧損，以及因維修或替換受損機械及設備產生額外開支。此外，我們的產能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未必能準時將產品送達客戶，可能會有損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我們擴建生產設施的計劃未必取得預期的成功，或該擴建可能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支持我們日益增長的營運及滿足客戶需要，我們計劃通過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增購紡織及覆合生產線，進一步擴建現有生產設施。

擴建計劃完成後，我們生產設施的總年產能預期由約156,000平方米增至243,000平方米。

擴建計劃的總資本開支預期約為[15.8]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敲定擴建計劃。

概不保證現有供應商可一直滿足我們日後的需求及要求。倘供應商無法再為我們提供原材料或未能按我們的規格交付原材料，我們未必能履行客戶生產訂單的責任。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有21名合資格的原材料供應商，其對我們的營運屬重要。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去物色可完全滿足我們的質量或數量需求的其他供應商。倘無法物色相關供應商，我們的業務未必可繼續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聲譽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高度依賴分銷商實現收益及銷售，而我們對其運營及效能的控制有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銷商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分別擁有15名及22名分銷商，主要覆蓋中國東北地區。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銷商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8.3%及81.4%。我們預期分銷將持續作為我們分銷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的分銷商或會因各種因素而無法成功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維持其競爭力。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波動或下降，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一名或多名分銷商訂單減少、延遲或取消；
- 未能續訂分銷協議及維持與現有分銷商的合作關係；
- 未能按有利或標準條款與新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及
- 於流失一名或多名分銷商時，未能及時物色及委任新增分銷商或替代分銷商。

儘管我們要求分銷商遵守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不合規行為仍可能導致銷售中斷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我們亦可能因分銷商的銷售及營銷活動而承擔損害賠償或罰款，此等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相關不合規行為可導致我們無法追蹤分銷商就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存貨水平，從而可能引致我們錯誤預測銷售趨勢，並阻礙我們及時調整營銷及產品策略。

我們或未能成功管理分銷商，且分銷網絡整合或進一步擴展所產生的成本可能超出相關舉措帶來的收益。倘若向消費者的產品銷量未能維持於令人滿意的水平，分銷

風險因素

商或不會向我們訂購新產品、減少訂單或要求採購價格折扣。此外，倘若分銷商未能及時向彼等的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出現庫存積壓或採取有悖於我們業務策略的行動，則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銷售。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部分取決於分銷商維持及擴展其分銷覆蓋範圍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與大量分銷商成功維持合作關係，或分銷商未能成功經營，則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及類似情況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及產品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甚或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下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展將持續取得成功或產生預期收益。任何該等因素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銷量大幅下滑，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及其他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未能悉數或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般授予客戶9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因此，我們或會面臨信貸風險。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少於1天及28天。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虧損撥備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0.1百萬元。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管理層估計及相關假設。然而，倘知悉新資料，則可能須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調整。倘實際可收回率低於預期，或鑒於新資料，我們過往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不足，我們或需計提更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53.1%及16.4%，且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100.0%及45.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們

風險因素

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客戶可能遭遇財務困難，因而會對我們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上述不利財務狀況或會對我們收回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所需花費的時長造成負面影響或影響最終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簡述及分析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OVID-19疫情擴散及於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天災、爆發任何傳染病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收益亦來自中國。我們的業務受制於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包括自然災害、流行病及或會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的其他天災。該等威脅包括洪水、地震、風暴、火災、乾旱或流行病（例如COVID-19、SARS及各種流感）。

2020年初的COVID-19爆發導致全球旅行限制、隔離及業務關閉。儘管世界衛生組織於2023年5月宣佈COVID-19不再構成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但仍無法保證其不會再次成為流行病。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COVID-19未來持續或再度發生的影響，包括我們的營運及供應鏈延遲或中斷、原材料及物流成本增加，及本公司與業務夥伴臨時關閉或採用彈性工作時間。該等因素可能引致額外成本及影響我們按計劃開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受制於日益嚴格的环境法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這可能導致更高的合規成本及潛在責任

全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意識日漸提高，並採用更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作為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及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的製造商，我們必須遵守中國多項與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安全及職業健康相關的環保法規。

風險因素

遵守現有及潛在的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與環境合規、節能措施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要求相關的成本及費用增加。這可能包括維護或升級我們的設施及設備所需的大量資本支出或其他成本。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未來不會實施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儘管我們定期檢查營運設施，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未來製造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人受傷。此外，我們未必一直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包括：(i)罰款或處罰，(ii)暫停生產，(iii)停止營運，(iv)喪失環境許可證，及(v)被當地環保部門關閉生產設施。

此外，由於中國政府及地區監管機構可酌情暫停或關閉任何未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的生產設施，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及財務損失。倘我們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嚴格法規的可能性亦會為我們的業務規劃及營運帶來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長期策略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隨著全球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的不斷發展，我們也可能面臨來自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投資者及合作夥伴)的壓力與日俱增，其要求我們採用更多可持續做法。無法滿足該等不斷變化的期望，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並失去商機。一旦出現該等因素，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風險，並需要持續關注及投資，以確保合規及維持我們在日益注重環保意識的市場中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擴建計劃可能涉及以下風險：

- (i) 我們的產量可能因產品需求而變化，而產品需求受到市場趨勢、客戶喜好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
- (ii) 我們的產品需求、產品平均售價以及所產生的收益可能不會隨產能上升而增加；

風險因素

- (iii) 固定成本增加，如就擴建生產設施的資本投資相關的折舊費用，將會計入本集團每年的收益表；
- (iv) 因擴建而增加的其他可變成本，將按產量入賬；
- (v) 我們無法保證擴建計劃可在沒有延誤的情況下成功實行，甚至根本無法實行計劃；及
- (vi) 我們未必能就擴建計劃向中國監管部門取得所需牌照。

同時，載於本文件「業務 — 擴建計劃」分節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的本集團未來計劃，乃基於目前的意圖及假設擬定。未來實行有關計劃時可能受到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限制。此外，我們的擴建計劃亦可能受到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限制，例如中國以至世界的整體市場環境、經濟及政治環境。因此，我們的擴建計劃未必能根據時間表實行，甚至根本無法實行。

倘無法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其中一個競爭優勢為能夠研發出適用於高低壓電熱膜的升級與改良產品。我們產品、生產過程與商業生產技術的相關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商標、商業機密或技術訣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競爭地位相當重要。在我們的業務發展歷程中，我們已為業務發展及持有多項專利及商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四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以及另一項待批准的發明專利。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分節。

然而，尋求專利保護可能費時且所費不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能夠成功註冊，或我們已註冊的專利能夠為我們提供足夠保護或商業優勢。我們的專利(不論是否已註冊)可能會遭到質疑、失效或規避。除註冊外，我們亦與主要研發僱

風險因素

員簽訂專利及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就未經授權使用專利權的監督困難且昂貴，我們可能需要進行訴訟執行或捍衛我們已取得的專利，或釐定我們或他人產權的可執行性、範圍以及合法性。中國不同法院處理知識產權訴訟的經驗及能力並不一致，難以預測結果。倘進行任何有關訴訟或有關訴訟出現不利結果，均可能會產生巨大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

我們亦依賴非專利專有技術、持續技術創新以及其他商業機密，以發展及維持競爭地位。即使我們有與主要研發僱員簽訂專利及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政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協議不會遭到違反，或在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技術遭到未經授權使用或洩露時能夠有效保障我們或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他市場競爭者的獨立研發不能讓彼等獲取該等商業機密或技術。

我們可能因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到索償

我們致力研究及實踐新技術及生產過程，跟上市場發展的步伐。在此過程中，我們未必能察覺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因此未必能評估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範圍及有效性。此外，在變化迅速的技術環境，產品開發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可能有多項待決專利申請，大部分涉及類似技術的專利在遞交申請時為機密。新開發的專利或技術的合法擁有權亦可能有不確定性。因此，我們或會因侵害知識產權而面臨訴訟。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對我們應用受質疑技術的相關知識產權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裁定須就侵害知識產權負責，可能需要支付大額損害賠償或特許權使用費。由於技術開發對新型發熱材料行業極為重要，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措施充足，且不會遭到第三方就侵害知識產權索償。任何知識產權訴訟均可能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大額費用及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努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未必能成功研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或會失去市場競爭力

我們改善現有產品效能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將持續投資於提升及優化我們產品的性能及品質，我們相信這對我們未來的發展至關重要。隨著技術進步，我們的客戶可能需要更優質的產品。我們視產品開發與貫徹的產品質量為主要競爭優勢之一，已成立我們的研發部門推進相關研究工作。然而，我們對未來市場趨勢的預測未必準確，產品質量的貫徹性亦未必能滿足客戶需要。

倘我們未能透過開發及製造新產品或維持貫徹的產品質量來有效應對市場發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研發能力或質量一致性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者不會提供媲美或優於我們產品的新產品。倘我們無法跟上競爭者的發展步伐，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我們的庫存產品或會過時，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的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大學A及大學B合作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倘該等大學及研究機構未能提供可靠的研究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依賴與該等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合作，進行石墨烯材料研發及技術應用。我們的研發部門通常在對產品性能及應用的改進方法進行初步研究後，與該等大學及研究機構聯繫以研究相關技術及方向。

倘該等大學及研究機構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未遵守有關在中國進行研究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我們產品的開發或生產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一研發計劃中斷或

風險因素

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和可靠地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的合資格研究機構，且以我們滿意的商業條款合作。我們的產品亦會受到影響，客戶體驗或會受到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影響。

未能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作足額供款，可能會遭受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為部分僱員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足額供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分別計提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要求為社會保險基金足額供款，我們可能須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社會保險基金金額，以及可能遭到自欠繳之日起每日按未繳金額計0.05%的過期罰款。倘未有於指定期限內繳付上述款項，主管當局可額外處以未繳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未能按要求為住房公積金足額供款，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下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款項。倘未有於有關期限內繳付款項，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追溯支付任何未付供款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分節。

我們可能會涉及訴訟或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或會不時涉及與產品或其他類形的責任及勞動或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我們亦可能作為共同被告涉及訴訟或法律程序。倘我們日後涉及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訴訟的結果或會不明朗並可能須和解或承擔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重大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涉及大額法律費用，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此外，不論有關索賠是否合理，我們或會因該等索賠而有負面宣傳。倘未

風險因素

能有效補救或扭轉任何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及供應商或對我們有不良印象，對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吸引新客戶或擴展至新市場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生產於生產設施發生的工業事故或安全隱患而承擔責任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操作有潛在危險的設備和機械。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危險廢物的排放，倘我們並無妥善處理有關危險材料，或會導致工業事故。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會嚴格遵從我們的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生產設施內不會發生任何事故或安全隱患，不論有關事故或安全隱患是否由於設備或機器的故障、不當處理有害材料或引致營運中斷、受傷或身亡的其他原因。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或須就事故或安全隱患而導致的生命及財產損失、人身傷害、醫療費用承擔責任，而我們或會因違反中國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工人補償或其他事宜的適用法律法規而遭受罰款及處罰或承擔刑事責任。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因任何事故或安全隱患而受損，或會影響我們的生產過程並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會被要求停止運營待機關調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關鍵人員，倘我們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關鍵人員，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貢獻是我們營運的重要資產。實施增長計劃需足夠數量的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行政人員。倘我們失去大量關鍵管理人員且無法招聘並挽留具有同等資格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一位或多位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可輕易或甚至無法取代有關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經營業績或會受

風險因素

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與我們有競爭的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商業秘密和專有技術。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有關關鍵人員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有重大不利損害。

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取決於我們能否聘任並挽留高技能人員(包括管理及其他技術專業人員)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維持充足且經驗豐富的勞動力，而員工成本可能因合資格人員短缺而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具有適當管理、技術或營銷專長的人員或我們未能維持充足且經驗豐富的勞動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阻礙我們未來的增長和擴張。

我們未必可有效維持生產設施中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任何故障或惡化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量對我們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產品的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是否有效，而質量控制體系是否有效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質量控制政策的實施及質量控制團隊的組成。質量控制體系的任何重大失誤或惡化都可能嚴重損害產品質量並對我們在當前或潛在客戶中的市場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未來訂單減少，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護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僱員購買強制性社會保險。我們認為，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現有的運營要求，且符合行業標準。

然而，我們並未就我們業務運營投保或行業相關的所有風險投保，是由於董事認為此舉在商業上不可行，或認為該類風險影響極低。倘發生任何保險範圍不足以覆蓋的事故，我們或需就未投保的損失或金額承擔責任，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商業合理的條款續保現有保單，或根本無法續期。倘我們遭受嚴重的未投保損失或大幅超過我們保單限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未向房屋管理部門備案我們部分租賃協議而受到行政處罰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必須向房屋管理部門提交租賃協議辦理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要求，向當地住房管理部門備案我們租賃物業的一份租賃協議。

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建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主管部門責令糾正該問題，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糾正，則可能就每份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我們未能提交上述租賃協議而收到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可能的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的任何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告知，未提交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倘我們的租約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我們打算在附近尋找替代地點並重新安置。我們可能因此產生額外的搬遷費用，且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且有效找到替代地點。

難以針對本集團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所有的生產及資產都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全部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從中國境外向我們或執行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境內執行外國判決並不確定。倘外國司法權區已與中國政府簽訂條約，則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會受對等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美國、英國等眾多國家並無相互承認及執行民事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承認及執行。

股利支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利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利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股利僅可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此外，我們的中國

風險因素

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若干金額的稅後利潤(如有)，以撥付若干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可分配為現金股利。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來產生債務，貸款協議或會限制其向本公司支付股利或其他款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無法向本公司派發股利或其他款項可能會嚴重影響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金金額。此外，我們派發未來股利的能力將取決於是否能從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獲得股利(如有)。

未來任何股利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運營、收益、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我們的組織文件及適用法律。任何股利支付亦須獲股東批准。無法保證在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利。

中國法律對我們附屬公司股利分派的限制，及董事會對股利宣派的酌情權意味著我們無法就未來股利分派(如有)的數額、時間或頻率做出任何保證。該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股份作為投資機會及其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股利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利」一段。

中國的外匯管理制度或會對 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收益均為人民幣。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賬項目的支付，在辦妥若干程序的情況下，可以用外幣支付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通過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可以用外幣向本公司支付股利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利的外匯政策將繼續生效。

此外，外幣債務的本金支付等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進一步實施規則及法規，在若干情況下或會限制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外幣使用。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

風險因素

資本支出所需外匯的能力。無足夠外幣或無法向我們轉移足夠股利或進行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計值的責任將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管理。因此，我們未必可向股東派發股利。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於動用[編纂]或任何進一步發售[編纂]時，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為撥付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且須進行登記或備案。我們亦可決定增加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透過增資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增資須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當地下設部門登記及向商務部或其當地下設部門報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就向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獲得有關政府登記或批准或辦妥報告程序，甚至無法獲得有關政府登記或批准或辦妥報告程序。倘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註冊或批准或未能完成有關報告程序，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及將中國業務資本化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撥付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所得股利收入及應付外國投資者股利可能須按高於我們當前預測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而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須遵守中國稅法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外國股東不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附屬公司向有關外國股東支付的股利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外國股東的司法權區與中國已簽訂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倘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第884號）》（「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則預扣稅稅率會寬減至5%。

風險因素

然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公告」）規定，「受益所有人」須從事實質業務活動。目前尚不清楚9號公告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通過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我們中國實體的直接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利。倘根據9號公告，有關香港附屬公司不視為任何有關股利的「受益所有人」，該等股利將根據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按10%的稅率而非5%更優惠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支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利。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倘轉讓股份而獲得的收益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投資者一般須就有關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按較低稅率繳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利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從中國獲得的收益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均或會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獲減免。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利或因轉讓股份而獲得的收益或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務條約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在報稅或通過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申報時，可自行申請稅務條約優惠待遇。9號公告亦適用於股利。

風險因素

倘被確定不符合上述稅務條約優惠待遇的條件，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及就股份向有關股東支付的股利或須按更高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此情況下，外國投資者的股份價值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對我們有不利的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就稅務而言會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會計、財產等有實際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目前仍無正式的實施條例規定如何釐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因此，目前尚不明確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類似我們的情況。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為「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我們的實際稅率有影響，並對我們的收入淨額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支付股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我們以港元向股東支付股利，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於兌換為港元時對我們可用金額有不利影響，因此將減少我們派付的股利。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審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有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提供全面指導，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轉讓的審查。

風險因素

若日後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或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涉及非居民企業轉讓人，則稅務機關可能認定7號文適用於上述各項。此外，我們、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遵守7號文，或證明我們及非居民企業毋須根據7號文就日後我們的重組或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繳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居民股東須承擔個人責任、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及中國企業)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利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有變，或境內居民個人進行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有變後，須及時向外匯部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上述外匯登記及審批可由銀行直接辦理，而不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當局辦理。

我們未必可始終充分知悉或了解全部中國公民受益人的身份，亦未必可始終迫使受益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全部中國公民股東或受益人會一直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在日後進行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或會導致相關中國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規定的罰款。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獲准於[編纂][編纂]及買賣並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將有活躍交易市場。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釐定，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的磋商結果。因此，[編纂]未必為股份於[編纂]的指示性[編纂]價。[編纂]後本集團或其現有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不時對[編纂]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或會對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造成不利影響。影響股份價格流通性及成交量的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如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波動；
-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可資比較公司產品的市價波動；
- 我們及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政策的變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我們業務計劃的看法；
- 本集團就新投資、戰略性聯盟的公告；
- 高級管理層人員變動；及
- 中國整體經濟因素。

在上述情況下，投資者未必能以[編纂]或更高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風險因素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將會面臨即時攤薄

倘[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則[編纂]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因此，基於每股[編纂]的[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我們[編纂]的投資者將會面臨[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日後可能會面臨攤薄

日後本集團或會發行額外股份（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後）。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減少股東所有權百分比，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我們業務的擴張、投資及新發展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募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則現有股東的股權或會減少，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及／或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

緊隨[編纂]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編纂]%的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如控股股東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發生衝突，或如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則該等股東將會因控股股東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處於劣勢。

我們的控股股東會在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須提交股東以供審批的事務（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方面，擁有巨大影響力。控股股東無義務考慮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編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編纂]後，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編纂]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編纂]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可能終止

[編纂]的[編纂]務請注意，倘發生相關[編纂]所載的任何事件，[編纂]有權經[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傳染病、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閣下的股東權利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受到的保護可能不同於在香港法例下所受到的保護。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訴訟的權利、少數權益股東提呈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不同於根據香港法規或司法判例所規定者。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與香港不同，可能無法為投資人提供相同的保障。此外，香港法院可能無司法管轄權受理股東為及代表本公司提出的衍生訴訟。

風險因素

與本文件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地方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其他可公開獲取的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對該等資料而言為適當的來源，並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以擷取及複製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審核有關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統計資料未必反映當前市場狀況

由於中國經濟的急速轉變，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市況的歷史資料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為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背景，以及讓投資者更了解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表現，我們已在本文件內提諸多統計數據及事實。然而，因為近期的經濟發展可能尚未在該等統計數據中全面反映，且可獲取的最新數據可能滯後於本文件，故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中國當前市況。因此，任何有關市場份額、規模及增長的資料，或中國市場的表現及其他類似行業數據，應被視為對決定未來趨勢及業績而言價值甚微的歷史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已有的資料作出。本文件就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事宜採用「旨在」、「預測」、「相信」、「能夠」、「繼續」、「或會」、「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應會」、「可」、「可能」、「計劃」、「潛在」、「預計」、「推測」、「尋求」、「應」、「將會」、「將」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險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可能會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所處的行業、控股股東、董事及僱員或[編纂]的內容，可能會包含有關我們而並無在本文件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有關出版物內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對任何有關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本文件以外的出版物出現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編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新艷女士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淨月區禦翠園 4期盈漣徑 15棟	中國
羅華先生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 長春明珠一委12組	中國
孫國民先生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綠園區 林園街道 大房身社區30組	中國
朱有新先生	中國 吉林省吉林市 龍潭區 湘潭街1-5-52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景然博士	香港 灣仔 銅鑼灣道70-78號 第一閣 11樓A室	中國
李文韜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美督222號 F8座	中國
鄺箭先生	中國 江西省吉安市 萬安縣潞田鎮 田心村上汰50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新翼6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針織路23號
國壽金融中心20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大廈

3901房10-12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二道區
英泰大路以南英俊西街以西
長春國際物流經濟開發區
先進製造產業園區
建設項目工程
19 # 庫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9樓1910室

公司網站

www.chxcgroup.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楊光偉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會計師協會、
特許金融分析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9樓1910室

授權代表

李新艷女士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淨月區禦翠園
4期盈漣徑
15棟

公 司 資 料

楊光偉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會計師協會、
特許金融分析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9樓1910室

審計委員會

李文韜先生(主席)

賴景然博士

鄺箭先生

薪酬委員會

賴景然博士(主席)

鄺箭先生

李文韜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新艷女士(主席)

鄺箭先生

賴景然博士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長春新民大街支行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朝陽區

新民大街1296號

行業概覽

本章節和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和統計數據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我們委約撰寫)，以及其他官方政府出版物與其他取自公開來源的出版物。我們就[編纂]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亦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是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或者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並且不對此類信息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發熱材料及產品市場進行研究。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550,000元，董事認為相關費用符合市價，並認為支付該筆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結論的公正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創立，在全球設有超過45個辦事處，擁有逾3,000名在職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

研究方法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研究，其中涉及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以及二手研究，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自有數據庫。

基準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經濟未來十年應可維持平穩增長；(ii)於2024年至2028年(「預測期間」)，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i)政策利好、市場需求多樣化、向高端化和精密化發展、研發投入和創新力度加大、下游需求帶動行業增長等市場驅動因素可能進一步推動中國發熱材料及產品行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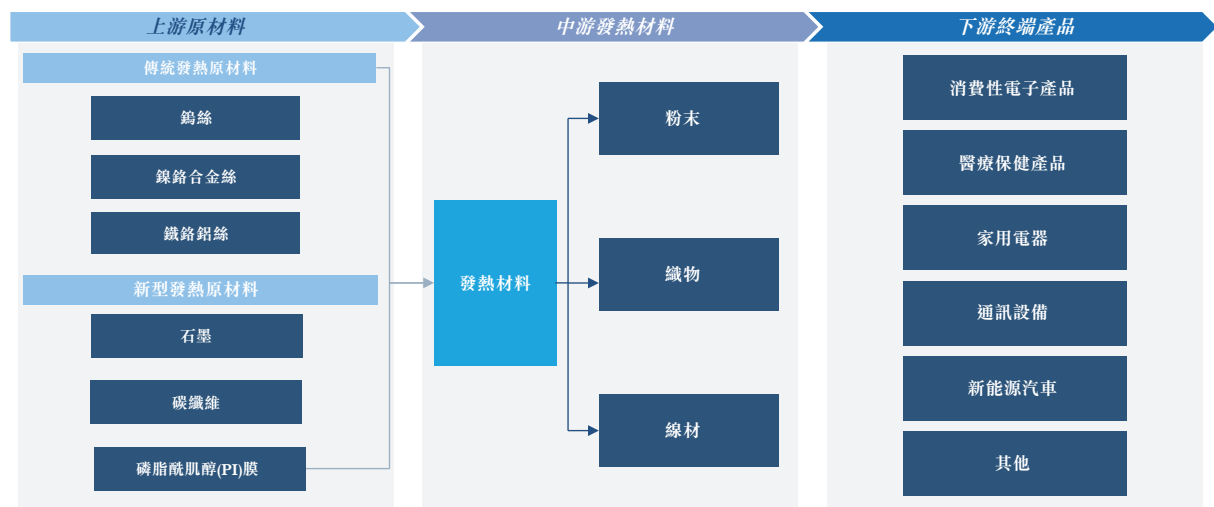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發熱材料及產品行業分析

發熱材料是指能以某種方式產生熱量的材料。這些材料被廣泛應用於各種領域，包括加熱設備、醫療保健、戶外旅行及其他領域。發熱材料的設計及選擇取決於所需的熱量釋放率、溫度範圍及其使用環境等因素。

發熱材料及產品行業的產業鏈包括上游原材料、中游發熱材料及下游終端產品。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傳統發熱原材料及新型發熱原材料。傳統發熱材料主要為金屬材料；新型發熱材料主要為非金屬材料，包括石墨烯、碳纖維等。中游指發熱材料。約90%的新型發熱材料以石墨烯為基礎。下游應用主要包括消費性電子產品、醫療保健產品、家用電器、保暖衣物、寢具用品、通訊設備、新能源汽車及其他領域。

發熱材料及產品行業的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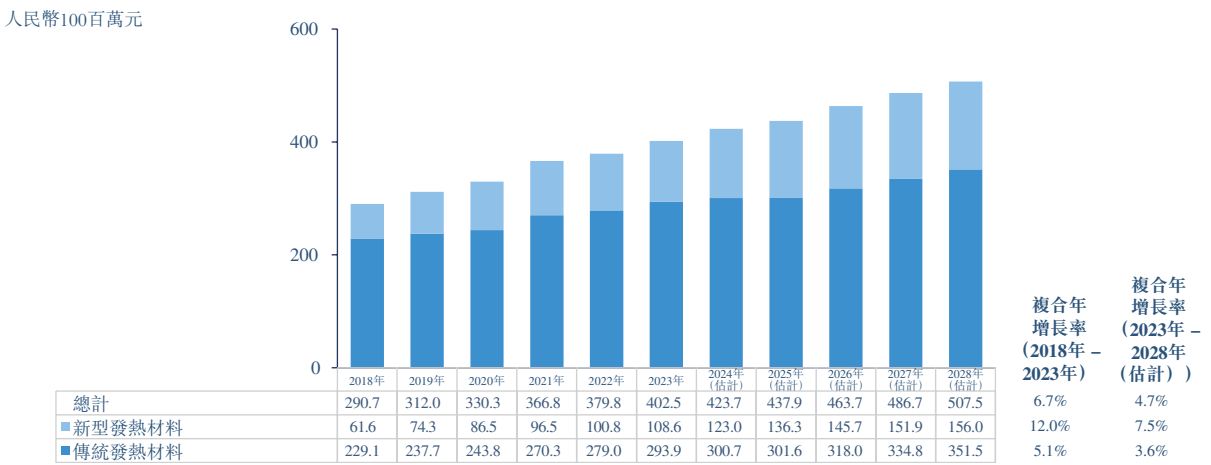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發熱材料及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

發熱材料按其材料特性分為傳統發熱材料和新型發熱材料。中國發熱材料行業可能會受到中國技術突破和國家政策的重大影響。過去幾年，市場規模實現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291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03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預計未來幾年，中國發熱材料市場將進一步增長，於2028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08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4.7%。尤其是，新型發熱材料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62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預計未來幾年，中國新型發熱材料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56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約7.5%。

2018年至2028年(估計)按材料類型劃分的中國發熱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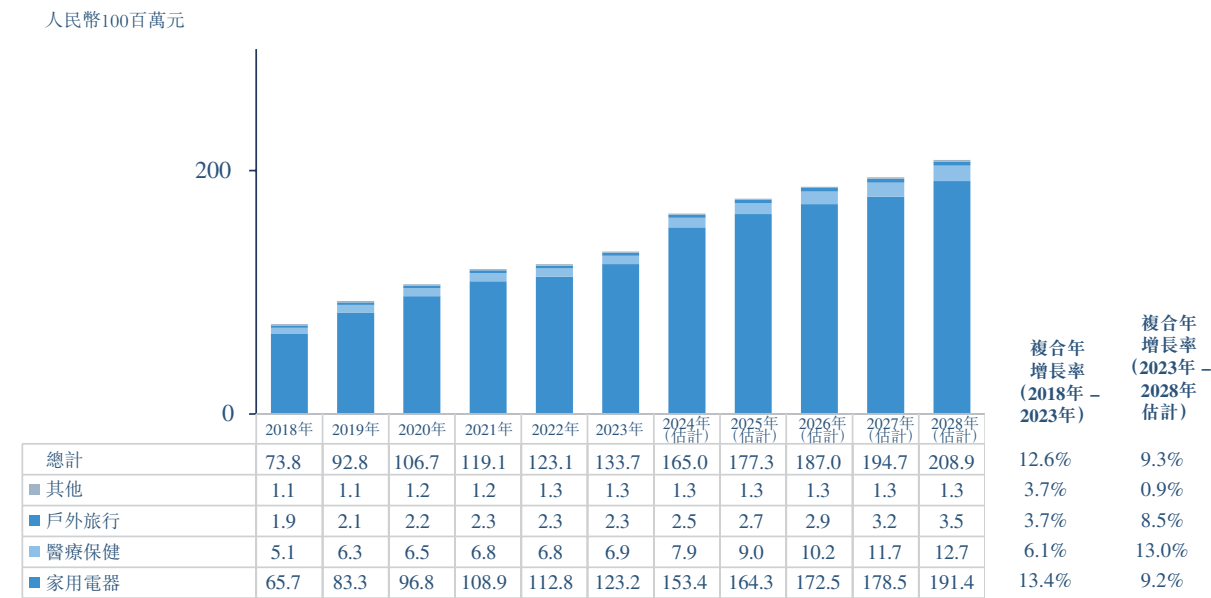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新型發熱產品是指採用新型發熱材料的產品。中國新型發熱產品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73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2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由於銷售下游產品具有附加值，新型發熱產品的市場規模大於新型發熱材料的市場規模。預計未來幾年，中國新型發熱產品市場將進一步擴張，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209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9.3%。家用電器是下游應用中最大

行業概覽

的領域之一，包括地暖和保暖衣物。家用電器領域中新型發熱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66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23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預計未來幾年，中國家用電器用新型發熱產品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張，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91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9.2%。

2018年至2028年(估計)按下游應用劃分的中國新型發熱產品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新型發熱材料及產品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政策利好及財政措施：為鼓勵新型發熱材料及產品行業的發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等政府機構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與中國其他地區相比，東北地區因其特殊的氣候條件，有較多的公司專注於新型發熱材料及產品行業的研發。因此，政府針對東北地區推出了一系列的財政扶持政策，一些具體的措施包括：(i)實施減稅，尤其是降低製造業小型企業增值稅稅率，減輕小型企業的稅費負擔；(ii)提供綜合財政補貼，以支持先進產業；及(iii)推行研發後補貼，鼓勵科技創新。

行業概覽

廣泛的下游應用及強勁的市場需求：在生活家居領域，採用石墨烯、碳纖維等高科技材料的智能溫控床墊、電熱地毯等受到消費者的熱烈追捧。新型發熱材料在理療保健方面的應用廣泛，如熱敷包、遠紅外理療設備等。戶外旅行產業也為新型發熱材料及產品行業帶來了發展機遇。隨著戶外運動的普及，人們對戶外保暖設備的需求越來越大。衝鋒衣、登山鞋、露營帳篷及睡袋都使用新型發熱材料，使這些裝備在寒冷的環境中保持溫暖舒適。這類材料方便攜帶，並能在關鍵時刻提供溫暖，確保旅途愉快且安全。

不斷增加的研發投資與技術突破：隨着石墨烯產業的迅速發展及市場競爭的加劇，企業及科研機構加大了對石墨烯技術研發的投入。部分企業亦與大學、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共同推進石墨烯技術的研發及應用。該等合作模式有助於整合各方資源，提升研發效率及質量。

環保意識不斷提高：隨著環保意識的提高，環保型發熱材料受到重視，推動了綠色、可持續發展產品需求的上升。由於主要為新型發熱材料，石墨烯發熱過程中不會產生有害氣體或輻射，對人體無害；其高穩定性和耐用性保證了產品的長期安全使用。同時，石墨烯材料具有良好的耐腐蝕性和耐高溫性能，可有效延長地板發熱的使用壽命，減少維修更換的頻率。

人口老齡化與健康意識提高：隨著人口老齡化與健康意識的提高，人們對保暖保健產品的需求增加，日益增長的醫療保健、保暖保健等行業市場需求為新型發熱材料行業的發展提供積極影響並帶來了良好的增長預期。由於人口老齡化與健康意識的提高，人們對保健產品的需求增加，催生了石墨烯發熱護膝、護頸、眼罩等新型發熱產品。在醫療方面，新型發熱材料也有其應用與需求。目前，光動力療法為癌症物理治療的常用療法，而氧化石墨烯(GO)具有良好的光熱轉換性能，在近紅外線雷射照射下會產生高溫，從而殺死異常細胞。同時，紅外線可作為一定的門控機制，引發相應藥物載體釋放。

行業概覽

中國新型發熱材料及產品行業的未來趨勢

冰雪經濟帶動新型發熱產品市場增長：於2024年，出台多項支持冰雪經濟發展的中央政策，包括持續推動全國冰雪運動普及發展，到以冰雪運動高質量發展激發冰雪經濟活力。於2022年北京冬奧會上，石墨烯發熱服裝、座椅、地毯等產品憑藉其出色的保暖性能而受到關注。同時，高壓網格布技術開始在軍事、航空航天等領域發揮作用。冬奧會後，石墨烯發熱服裝、家居用品等產品需求逐漸增加。

中國東北地區產業轉型及基建熱潮帶動熱力設備需求增長：中國東北地區傳統產業轉型發展迅速。作為中國最寒冷的地區之一，東北地區經常出現零度以下的極寒天氣，戶外工人面對嚴寒及大風，推動發熱設備需求。隨着工程行業的不斷發展，工程公司更加重視工人的安全及健康，因此對衝鋒衣及睡袋等熱力設備的需求大幅增加，帶動了中國東北地區睡袋行業的增長。

企業向高端一站式綜合製造商轉型：行業未來的發展趨勢是向高端化、一站式綜合製造商發展。一站式製造商可以根據新型發熱產品來確定上游新型發熱材料的研發和製造方向，使其生產的產品更加多樣化和個性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消除上游材料的限制，在生產高端產品方面更具優勢。此外，一站式綜合製造模式可為製造商提供資源整合、信息共享，有助於製造商在新型發熱材料及產品市場的發展，增強競爭力。

企業製造日趨標準化：隨著新型發熱材料技術的不斷進步，行業標準的制定也將勢在必行。該等公司有效利用物聯網、大數據、智能生產及人工智能等創新技術來管理和優化生產流程，從而提高產品的標準化和統一性。

行業概覽

企業滿足多樣化的發熱需求：地暖龍頭企業等新型發熱材料及產品企業，通過不斷的研發和技術創新，開始為用戶提供個性化的發熱體驗，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採用智能感應技術，可根據室內溫度和人的活動情況自動調節發熱功率，實現智能控制，讓用戶無需人工調節，即可享受恰到好處的溫暖。預計未來可實現智能溫控，從而提高發熱效率並節省能源。

企業推廣分銷模式及建立品牌聲譽：展望未來，分銷模式將在新型發熱材料及產品市場得到越來越廣泛的應用。分銷商可以減輕新型發熱材料及產品企業的資金壓力，幫助企業應對市場變化，協助企業調整產品和市場策略。另一方面，新型發熱材料及產品企業更多的是通過廣告宣傳提升品牌聲譽，分銷模式可以擴大銷售覆蓋範圍，提升品牌聲譽及增加對產品的信任。

舒適型汽車座椅銷售前景廣闊：消費者對駕乘感官體驗的需求日益增長，使得汽車座椅舒適性在汽車銷售中的地位日益突出。為提高汽車座椅的舒適性，現在很多汽車座椅均配備加熱功能。傳統發熱墊的發熱元件採用電阻絲，面臨發熱不均勻、發熱速度慢、能耗高等問題。與傳統電阻絲發熱墊相比，石墨烯發熱墊升溫速度更快、能耗更少、熱均勻性更好，具有廣闊的市場銷售前景。

中國發熱材料及產品行業的准入門檻分析

技術壁壘：(i)高導熱材料的研發：隨著電子設備的集成度和功率不斷提高，對導熱材料的要求也越來越高，高導熱材料的研發已成為業界的關鍵技術瓶頸。企業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提高這些材料的導熱性和穩定性；及(ii)技術創新的可持續性：隨著科學技術的不斷進步，新型導熱材料的研發和應用將日益廣泛。企業需要保持技術創新的持續性，以應對市場需求的不斷變化和技術的快速迭代。

行業概覽

市場准入壁壘：(i)對下游生產企業的高要求：發熱材料的下游生產企業，如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訊、汽車等領域的龍頭企業，對供應商的產品質量、資本狀況、生產能力、研發能力等要求較高。新進企業需要滿足這些要求才能進入市場；及(ii)建立供應商系統：下游生產企業通常會建立穩定的供應商體系，一旦建立便不易被取代。新進企業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與精力來建立自己的供應商系統。

資本壁壘：(i)研發投入：發熱材料及產品行業屬於技術密集型行業，企業需要投入大量資金進行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這對於財力有限的企業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及(ii)設備購置及生產線建設：高性能導熱材料的生產需要先進的生產設備和生產線，設備的購置及生產線的建設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

政策與法規壁壘：(i)環保法規的影響：隨著環保意識的提高和環保法規的加強，企業需要加大環保設施的投入，以確保在生產過程中達到環保標準。這對一些環保設施不完善的企業來說是一個巨大的挑戰；及(ii)遵守安全生產法規：導熱材料行業涉及一些危險化學品和高溫高壓等危險工作環境，企業需要嚴格遵守安全生產規範，確保生產過程的安全。

中國發熱材料及產品行業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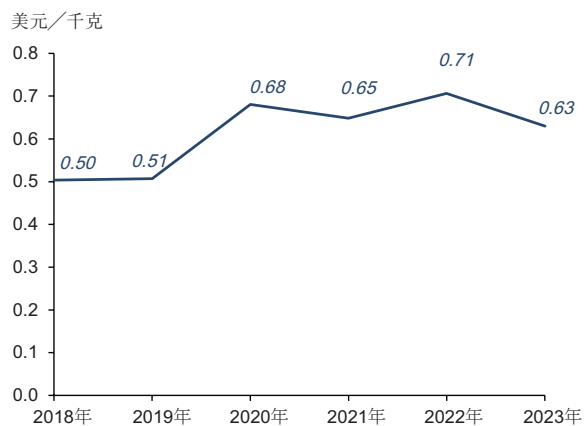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了2018年至2023年石墨烯原材料的進出口價格趨勢。2018年至2023年，進口價格呈上漲趨勢，最高點出現在2022年，為0.71美元／千克。另一方面，出口價格呈下降趨勢，最低點出現在2023年，為0.50美元／千克。

目前，石墨烯原材料正在經歷價格波動。自2019年以來，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石墨整體產能過剩，導致石墨價格下跌。2020年，電動車需求快速上升，導致動力電池、高純度石墨原料需求大幅增加，進而導致石墨價格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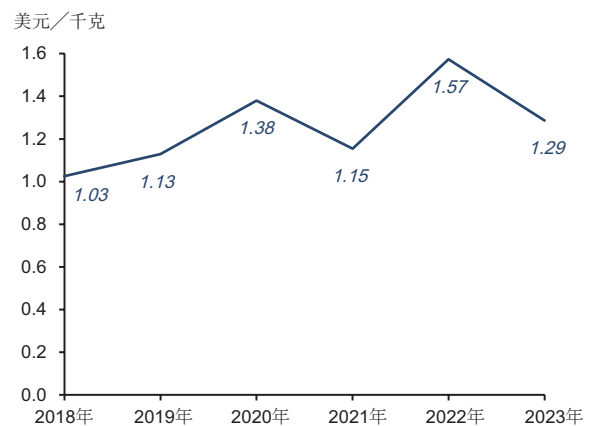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石墨貿易的總體特徵是出口相對集中而進口相對分散。全球主要的石墨出口國有中國、馬達加斯加、莫桑比克、德國和巴西。石墨貿易的需求方則較為分散，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在貿易中佔有很大的比重。主要進口國為韓國、日本、德國、印度和美國。同時，TPU膜亦被視為中國發熱材料及產品行業的主要原材料。於2018年及2023年，TPU膜的價格相對穩定，但受個別因素影響而出現輕微波動。該略微下跌主要是由於主要製造商的生產效率提升及亞太地區市場競爭加劇。此外，石油(TPU生產的關鍵原材料)價格穩定亦可能影響TPU膜價格的穩定性。儘管汽車及電子行業的需求持續增長，但主要供應商的產能擴張有助平衡市場，避免價格出現大幅波動。

2018年－2023年石墨烯原材料進口價格



2018年－2023年石墨烯原材料出口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能源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競爭格局分析

於2023年，中國新型發熱材料及產品行業的參與者將超逾5萬家。於2023年，中國新型發熱材料企業總收益達人民幣10,860百萬元，其中前十大市場參與者約佔1.5%的市場份額。憑藉新型發熱材料的銷售收益約人民幣8百萬元，本集團於2023年約佔0.1%的市場份額，並在中國新型發熱材料市場排名第七。

行業概覽

2023年中國新型發熱材料行業排名前十大公司 (以收益計)

排名	企業	2023年度收益 (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3年度 市場份額(%)
1	公司 A	0.35	0.3%
2	公司 B	0.30	0.3%
3	公司 C	0.26	0.2%
4	公司 D	0.25	0.2%
5	公司 E	0.13	0.1%
6	公司 F	0.11	0.1%
7	本集團	0.08	0.1%
8	公司 G	0.07	0.1%
8	公司 H	0.07	0.1%
10	公司 I	0.05	0.05%
	前十大	1.67	1.5%
	其他	106.93	98.5%
	總計	108.6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3年，中國生產的新型發熱產品總收益達人民幣13,370百萬元，其中前十大市場參與者約佔2.0%。憑藉銷售新型發熱產品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7百萬元，本集團於2023年約佔0.1%的市場份額，並在中國新型發熱產品市場排名第六。

2023年中國新型發熱產品行業排名前十大公司 (以收益計)

排名	企業	2023年度收益 (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3年度 市場份額(%)
1	公司 D	0.75	0.6%
2	公司 C	0.55	0.4%
3	公司 B	0.30	0.2%
4	公司 E	0.27	0.2%
5	公司 F	0.22	0.2%
6	本集團	0.17	0.1%
7	公司 G	0.15	0.1%
8	公司 H	0.14	0.1%
9	公司 J	0.12	0.1%
10	公司 I	0.05	0.04%
	前十大	2.72	2.0%
	其他	130.98	98.0%
	總計	133.7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附註：

- (1) 公司A：成立於2013年，該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廣東深圳的私營公司。該公司開發了全系列石墨烯加熱材料，包括低溫、中溫、高溫加熱材料。其經營範圍包括：電熱膜、遠紅外膜以及相關應用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 (2) 公司B：成立於2018年，該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成都太倉的私營公司。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石墨烯產品、電子電器、金屬製品、針織品及紡織品、服裝、日用品、保健產品加熱設備設計及技術開發。
- (3) 公司C：成立於2009年，該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黑龍江哈爾濱的私營公司。該公司生產電地暖、電熱膜、電地熱採暖及清潔採暖解決方案。
- (4) 公司D：成立於2015年，該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廣東深圳的私營公司。該公司專注於石墨烯加熱技術的應用研發及生產，行業涉及養護裝備、服裝家紡、美容、能量房等消費品；石墨烯加熱、石墨烯改性防腐塗料等工業應用。
- (5) 公司E：成立於2018年，該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湖北鄂州的私營公司。該公司生產石墨烯遠紅外發熱膜、石墨烯合成纖維發熱絲、石墨烯發熱一體化3D牆板、石墨烯遠紅外發熱壁畫、自限位防水電熱膜智控發熱系列產品。
- (6) 公司F：成立於2018年，該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私營公司。該公司經營範圍包括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建設項目管理；塑料製品、電子產品、化工產品等銷售。
- (7) 公司G：成立於2018年，該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浙江金華的私營公司。該公司專注於石墨烯加熱設備的研發，採用二維碳納米材料石墨烯為加熱材料，參與智慧農業恆熱、智能烘乾烘烤等業務工作。
- (8) 公司H：成立於2018年，該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湖北武漢的私營公司。該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石墨烯材料研發、銷售；石墨烯加熱產品生產、家用電器生產、醫療器械研發、環保節能技術研發等。
- (9) 公司I：成立於2012年，該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山東青島的私營公司。該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石墨及炭素製品製造、石墨及炭素製品銷售、電池製造、電池銷售、新型材料技術研發、非電家用電器製造等。
- (10) 公司J：成立於2011年，該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江蘇常州的上市公司。該公司從事大面積石墨烯網格布及石墨烯觸控模組的研究及製造。其經營範圍包括石墨烯網格布生產、工業控制系統生產、智能家電生產等。

監管概覽

中國法規概覽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諸多方面的多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主要監管規定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公司法》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及活動，保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而制定。《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i)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的認購及實繳注資金額，以及注資形式及日期；及(iii)出資證明書編號。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公司應當將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股東的出資額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應當辦理登記但未經變更登記或者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人。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管外國投資者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須遵守《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百分比及管理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產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需遵守各類消費者保護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自1993年10月31日起生效，於2013年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生效），對經營者規定了嚴格的要求和義務。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造成消費者財產損害的，應當承擔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倘不遵守該等消費者保護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以及可能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根據《侵害消費者權益行為處罰辦法（2020修訂）》（「**處罰辦法**」），市場監管部門應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處罰辦法的規定保護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權益，對經營者侵害消費者權益的行為進行行政處罰。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

在中國，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均可能因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損害承擔法律責任。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製造商或零售商生產的有缺陷產品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或者人身傷害的，應承擔民事責任。

有關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規定載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其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和銷售任何產品的所有活動，生產者和銷售者應根據《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有關礦產資源及石墨烯產業的法律

於2009年8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規範了中國礦產資源的勘查、開發、利用及保護，涵蓋了所有權、探礦權和採礦權以及法律責任等方面。於2015年11月20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頒佈《關於加快石墨烯產業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旨在引導石墨烯產業創新發展。其重點關注技術創新、產業應用示範、綠色發展和應用領域拓展等關鍵環節。

《土地管理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頒佈、於1991年2月1日生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國務院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土地的管理和監

監管概覽

督工作。另一方面，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負責設立自然資源主管部門，並根據國務院頒佈的相關規定確定其職責。此外，國務院可以授權有關機構對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和國務院確定的市人民政府的土地使用和土地管理情況進行監督。根據《土地管理法》第9條，城市市區土地屬國家所有。農村及城市郊區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屬農民集體所有；宅基地、自留地以及自留山地屬農民集體所有。根據《土地管理法》第10條規定，國有土地及由農民集體擁有的土地可依法確定給單位或個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應承擔保護、管理和合理使用土地的義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發明」指與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有關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指與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做出適用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色彩或其任何二者結合做出的富有美感並適用於工業應用的新的設計。自申請之日起，「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

監管概覽

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並根據適用法律作出判決。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所保護。該等法律法規規定了有關作品分類及取得及保護著作權的條文。

有關商業秘密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可為法定擁有人或持有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且經法定擁有人或持有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手段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或電子侵入等任何其他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以上文第(1)項的任何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其掌握的商業秘密，導致違反其保密義務或權利人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4)教唆他人、引誘他人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違反權利人商業秘密保密要求的保密義務。如第三方明知或應知前述所列違法行為的情況，但依然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則第三方會被視為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如商業秘密被盜用，被盜用方可要求行政糾正措施，監管機構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法規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頒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且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且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且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需代個人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並繳納住房公積金。任何用人單位未按要求繳納的，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限期補繳差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

監管概覽

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有關行政部門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

根據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所有負責社會保險徵收工作的地方部門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2018年11月16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再次重申，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職業病防治法》」），是職業病防治方面的基本法律。根據《職業病防治法》，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應當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負責項目的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開展職業病防治措施效果評價。此外，用人單位應當採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在工作中做好職業病防治工作。

監管概覽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轉租期限超過承租人剩餘租賃期限的，超過部分的約定對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是出租人與承租人另有約定的除外。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市、縣建設部門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單位未按上述要求行事的，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對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消防與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除被規定為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建設工程適用於備案抽查制度。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同日起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最新修訂，概述各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權限與職責。生態環境部有權制定環境質量和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並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環境保護工作進行監測。同時，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在此種情況下，相關企業必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根據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法實施排污管理的企業、機構或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排污企業，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登記。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修訂且於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相關單位應當按照其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對於適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或報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在項目竣工後對其環境保護設施進行自查。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i)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iii)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任何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本單位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生產經營單位及機構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及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並監督、培訓從業人員使用該等用品。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生產經營單

監管概覽

位應當對建設項目的安全情況進行論證及預評價，編製專項安全設計報告，報相關安全生產行政管理部門審查或備案，按要求完成安全設施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對違反相關規定的生產經營單位，可責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設或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

有關外匯及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及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並促進和便利投資和貿易。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溢利及股利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同一實體亦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其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批准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

監管概覽

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登記及相關外匯管理受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限。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兩者均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當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利分派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向屬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或者儘管彼等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發的股利(以源自中國為限)須繳納10%中國預扣稅，惟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司法權區之間達成適用稅收條約，提供相關稅項的減免者則除外。同理，該投資者轉讓股份獲得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收入的收益，須按10%中國所得稅率繳稅(或較低稅收條約稅率(倘適用))。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及經《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

監管概覽

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修訂)，倘香港企業為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利時的預扣稅率為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議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利按稅收協議中規定的稅率繳稅，則須同時符合以下所有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i)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議規定應限於公司；(ii)該稅收居民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和附帶表決權的股份超過一定比例；及(iii)在取得股利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該稅收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居民公司超過一定比例的股權。

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將規範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直接及間接發行上市。任何被視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均須按《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被認定為直接境外發行。此外，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溢利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應當向有關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次[編纂][編纂]屬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項下的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我們將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備案要求，且不存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我們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而中國證監會於[•]正式受理備案材料。

此外，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亦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i)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製訂組織章程細則，健全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和會計活動；及(ii)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保密的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亦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證券；(ii)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後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刑事犯罪的；(iv)該境內企業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得出結論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材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實體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發展

概覽

我們紮根於吉林省長春市，是東北地區致力於新型發熱材料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領軍式製造企業之一。

本集團的起源可追溯至2017年3月，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吉林華晨，最初由三名個別股東成立(即當時吉林華晨的控股股東周文先生、趙迎濤先生及夏忠民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周文先生為一位企業家，在新能源及科技領域擁有經驗並看好新型發熱材料行業前景，與當時與周文先生擁有相似商業背景及相同商業願景的趙迎濤先生及夏忠民先生共同創立了吉林華晨。自2017年創立以來，吉林華晨一直專注於新型發熱材料(尤其是石墨烯電熱網格布)的應用研發，並利用石墨烯的導電性及導熱性，製造及銷售一系列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及其相關應用場景。於數次股權變動後及緊接李女士收購本集團控股權前，上述所有共同創辦人不再於吉林華晨擁有任何權益。於2023年年初，李女士於一個商業場合與本集團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朱先生相識，了解了吉林華晨的業務概況及其資金需求，並對吉林華晨及中國新型發熱材料市場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作為一位於多個行業(尤其是中國政府鼓勵發展的行業，如農業、建築及高技術行業)擁有逾六年投資經驗的資深投資者，鑒於近期中國政府支持新型發熱材料行業發展的有利政策，李女士看到了吉林華晨以及新型發熱材料應用行業的增長潛力，決定投資吉林華晨。有關吉林華晨公司歷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一段。

自李女士於2023年8月收購吉林華晨80%的股權後，李女士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並擔任本集團的主席及執行董事等主要管理職務。有關李女士背景及經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自李女士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其為本集團貢獻了其於業務管理及拓展方面的專業知識，其願景是利用本集團在石墨烯及新型發熱材料應用方面長期建立的研發能力，通過結合技術及創新，進一步將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至不同的應用場景及行業(如個人舒壓產品以及旅行及戶外產品)，從而鞏固我們作為中國東北地區致力於新型發熱材料及相關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領先製造企業的地位。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摘要：

年份	主要里程碑
2017年	•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吉林華晨於中國成立 • 吉林華晨開始研發發熱材料，包括高壓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及低壓石墨烯電熱網格布
2018年	• 吉林華晨開始以華晨品牌銷售高壓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及低壓石墨烯電熱網格布
2022年	• 吉林華晨開始與OEM生產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開始大規模生產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包括智能保暖服裝、旅行及戶外產品以及個人舒壓產品 • 分別以梵晞及蝶戀清楓品牌開始銷售智能保暖衣及旅行及戶外產品 • 推出美世康品牌，提供個人舒壓產品 • 吉林華晨與大學A建立研發合作
2023年	• 李女士收購吉林華晨的控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主要里程碑
2024年	- 吉林華晨通過與大學B建立合作，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 - 吉林華晨的質量控制系統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認證 - 吉林華晨獲2024華夏經濟發展高峰論壇評選為「2024新時代經濟領導企業」之一

公司發展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吉林華晨經營我們的業務，吉林華晨僅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作出貢獻。吉林華晨於2017年3月28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主要從事發熱材料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吉林華晨成立后，周文先生、趙迎濤先生和夏忠民先生分別擁有吉林華晨60%、25%及15%的權益。吉林華晨當時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自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數次股權變動後，除周文先生外，趙迎濤先生及夏忠民先生不再於吉林華晨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權的隨後變動

周文先生退出

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朱有新先生，當時擔任吉林華晨的副總經理，於獲悉周文先生有意退出吉林華晨後，決定接手吉林華晨的業務。有關朱先生的更多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為減低其為吉林華晨唯一股東的風險，朱先生邀請其個人朋友、工程界資深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周樹傑先生加入吉林華晨，成為吉林華晨的少數股東及監事。於2023年6月1日，周文先生分別與朱先生及周樹傑先生訂立單獨的註冊資本轉讓協議，據此，周文先生將其於吉林華晨的99%及1%的股權分別轉讓予朱先生及周樹傑先生，從而撤出於吉林華晨的投資，鑒於吉林華晨錄得累計虧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且其認繳的吉林華晨註冊資本部分於轉讓時尚未繳清，故兩者均為零代價轉讓。上述轉讓於2023年6月8日完成後，周文先生不再為吉林華晨的股東，而朱先生及周樹傑先生分別持有吉林華晨99%及1%的股權。

李新艷女士收購控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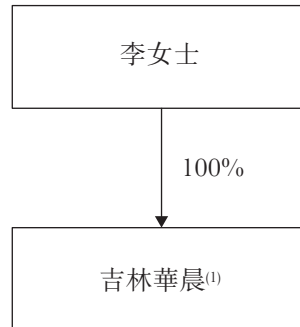
自周文先生收購吉林華晨的控股權益後不久，朱先生戰略性地將其於2023年初結識的李女士引入吉林華晨成為股東，以利用其商業頭腦及投資專業知識進一步發展吉林華晨。李女士於2023年首次收購吉林華晨的控股權，因為其認為新型發熱材料行業具有積極的發展前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發展 — 概覽」段落。李女士對吉林華晨的收購分別於2023年7月及2023年12月分兩個階段進行。於2023年7月25日，李女士分別與朱先生及周樹傑先生訂立單獨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朱先生及周樹傑先生將其於吉林華晨的79%及1%的股權分別轉讓予李女士，鑒於吉林華晨錄得累計虧損，且朱先生及周樹傑先生各自認繳的吉林華晨註冊資本部分於轉讓時尚未繳清，故兩者均為零代價轉讓。上述轉讓於2023年8月7日完成後，周樹傑先生不再為吉林華晨的股東及監事，而李女士及朱先生分別持有吉林華晨80%及20%的股權。

繼李女士於2023年7月進行首次收購後，於2023年12月4日，李女士與朱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女士進一步自朱先生購入吉林華晨餘下的20%股權，鑒於吉林華晨錄得累計虧損，且朱先生認繳的吉林華晨註冊資本部分於轉讓時尚未繳清，代價為零元。上述轉讓於2023年12月5日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完成前，朱先生不再為吉林華晨的股東，吉林華晨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吉林華晨在中國廣東省深圳設有一間分公司。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一系列重組步驟以建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便[編纂]。

1. 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

Hengfu Technology

於2024年7月30日，Hengfu Technolog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不超過50,000股普通股。Hengfu Technology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李女士，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ngfu Technology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Hengtai Invest

於2024年4月8日，Hengtai Inve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不超過50,000股普通股。Hengtai Invest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田中香蘭女士，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ngtai Invest由田中香蘭女士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

於2024年8月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於同日轉讓予Hengfu Technology。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Jiaheng BVI

於2024年8月13日，Jiahe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不超過50,000股股份。Jiaheng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按1.00美元的價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aheng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Hengyi BVI

於2024年4月10日，Hengyi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不超過50,000股股份。Hengyi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Hengtai Invest。於2024年12月10日，Hengtai Invest將1股Hengyi BVI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向Hengtai Invest配發及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於重組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ngyi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4. Hengtai Invest與本公司之股份置換」段落。

香港嘉恒

於2024年9月2日，香港嘉恒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且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Jiaheng BVI。自註冊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嘉恒由Jiaheng BVI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香港鼎泰

於2024年4月19日，香港鼎泰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且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Hengyi BVI。自註冊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鼎泰由Hengyi BVI全資擁有。

2. 吉林華晨轉換為中外合資企業

作為[編纂]前投資項下安排的一部分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李女士、香港鼎泰（當時由田中香蘭女士最終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吉林華晨於2024年5月2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香港鼎泰向吉林華晨出資人民幣3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1,000元及人民幣199,000元分別確認為吉林華晨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上述出資額乃經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吉林華晨於2023年12月31日全部股權的公平值（約人民幣30.72百萬元）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上述增資於2024年7月2日完成後，吉林華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101,000元，李女士及香港鼎泰分別持有吉林華晨99%及1%的股權，吉林華晨從而由內資企業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3. 香港嘉恒收購吉林華晨

於2024年9月1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李女士與香港嘉恒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女士將其於吉林華晨的99%股權轉讓予香港嘉恒，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吉林華晨於2024年5月31日全部股權的公平值（約人民幣10.09百萬元）後釐定。上述轉讓於2024年10月21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嘉恒及香港鼎泰分別持有吉林華晨99%及1%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Hengtai Invest與本公司之股份置換

為反映香港鼎泰（當時由田中香蘭女士最終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向吉林華晨注資後，其間接持有吉林華晨的境內股權，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本公司與Hengtai Invest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Hengtai Invest將1股Hengyi BVI股份（即Hengyi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向Hengtai Invest配發及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同日，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8股股份予Hengfu Technology。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2. 吉林華晨轉換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2024年12月10日完成上述股份置換後，(i)Hengyi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香港鼎泰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由Hengfu Technology及Hengtai Invest分別持有99%及1%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

中國監管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涉及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的重組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且已合法完成及向中國當地登記機關妥善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所作的投資詳情：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田中香蘭女士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田中香蘭女士為個人投資者，自2004年4月起擔任安滿能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主要負責客戶服務及支援和客戶關係管理並於1997年7月自中國延邊大學獲得日語學士學位。就董事所深知，其為獨立第三方。

田中香蘭女士是李女士的個人好友，於2000年左右與李女士相識，而彼等於2024年初前後（當時李女士表明自己有意投資吉林華晨，並邀請田中香蘭女士與她一起投資吉林華晨）開始就[編纂]前投資展開討論。田中香蘭女士對中國新型發熱材料應用市場的整體前景充滿信心，並對本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及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從而決定對本集團進行投資。董事相信，田中香蘭女士的投資展示了其對本集團的信心，是對本集團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田中香蘭女士於[編纂]前投資時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中獲益。此外，憑藉田中香蘭女士自工作經驗中累積的廣泛的市場營銷經驗及深刻的客戶見解，董事認為，田中香蘭女士的[編纂]前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戰略裨益，尤其是於提升本集團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進一步拓展海外銷售渠道方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詳情及投資日期

根據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增資協議，田中香蘭女士透過香港鼎泰（其當時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向吉林華晨出資人民幣300,000元，作為認購吉林華晨1%股權的代價。為反映香港鼎泰於本公司層面的投資，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買賣協議，田中香蘭女士透過Hengtai Invest（田中香蘭女士直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將1股Hengyi BVI股份（即Hengyi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向Hengtai Invest配發及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上述轉讓於2024年12月10日完成後，田中香蘭女士透過Hengtai Invest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而Hengyi BVI及香港鼎泰各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段落。

代價金額

人民幣300,000元乃由訂約方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吉林華晨全部股權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支付日期

2024年9月13日。

認購股份數目

一股股份（佔[編纂]前投資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及[編纂]完成時[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	[編纂]股股份(i)佔[編纂]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 (不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ii)佔[編纂]及[編纂]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的成本(計及[編纂])	約[編纂]港元(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特別權利	根據增資協議，香港鼎泰及田中香蘭女士並無就其投資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
禁售	增資協議條款並無對Hengtai Invest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義務。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後，Hengtai Inves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編纂]用途	我們利用[編纂]前投資的[編纂]補充營運資金，以發展及經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編纂]前投資獲得的[編纂]淨額獲悉數動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審閱增資協議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基於(i)董事確認[編纂]前投資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及(ii)[編纂]前投資在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逾28個足日前完成，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遵守中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與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有關的重組已遵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並已依法完成及於中國當地登記機關妥為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該項收購應報商務部審批；而境內公司或自然人如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股權作為支付手段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權，則該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上市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於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或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須報商務部審批。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香港嘉恒收購吉林華晨99%股權時，吉林華晨已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該重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重組及[編纂]無需經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或併購規定下的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的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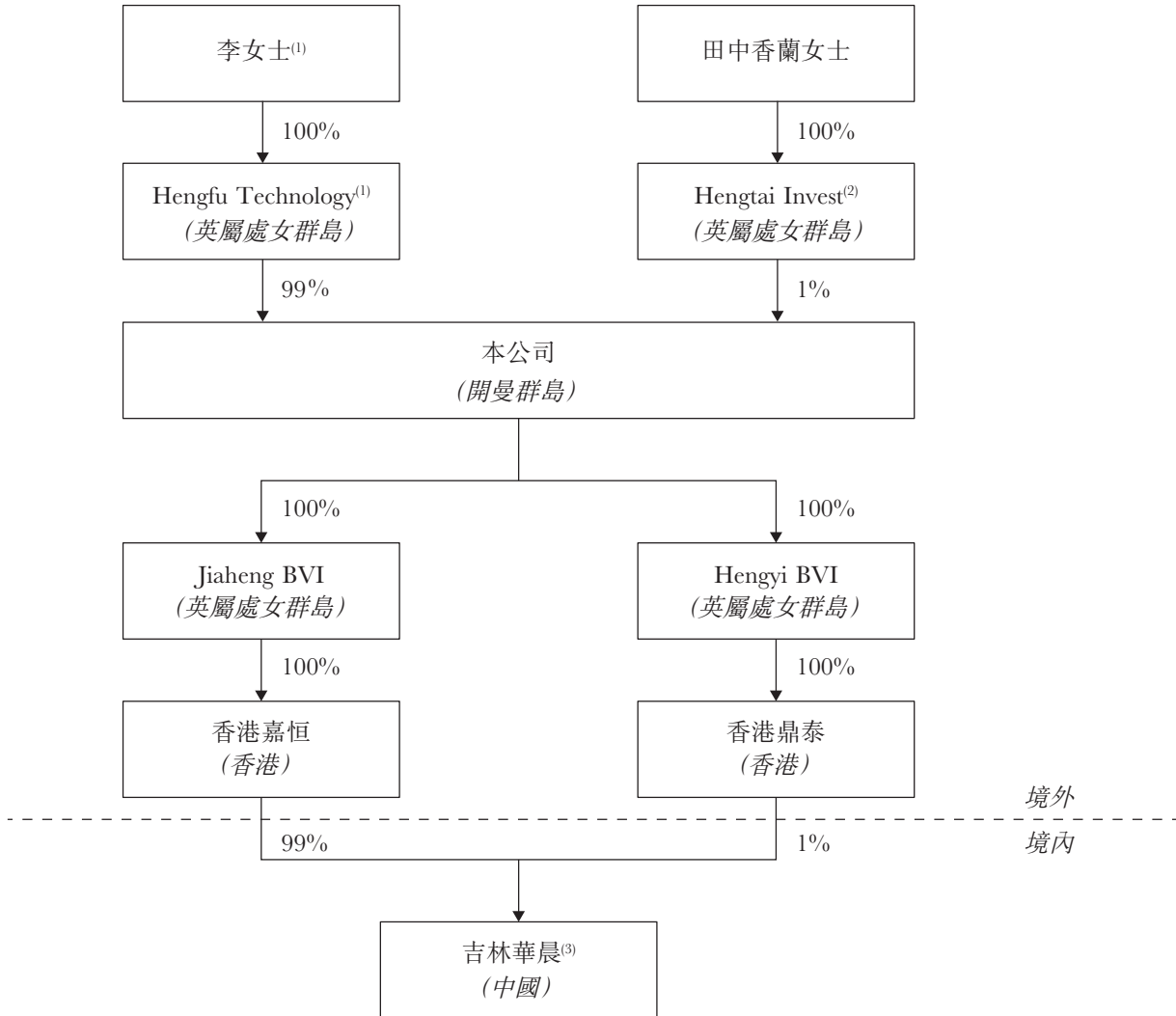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在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及(b)辦理初步登記後，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中國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上述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向當地銀行授權，令其可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2024年10月9日，李女士(作為個人居民)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完成外匯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李女士及Hengfu Technology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要求，獨立第三方田中香蘭女士透過Hengtai Invest持有的股份在[編纂]後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3. 吉林華晨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設有一間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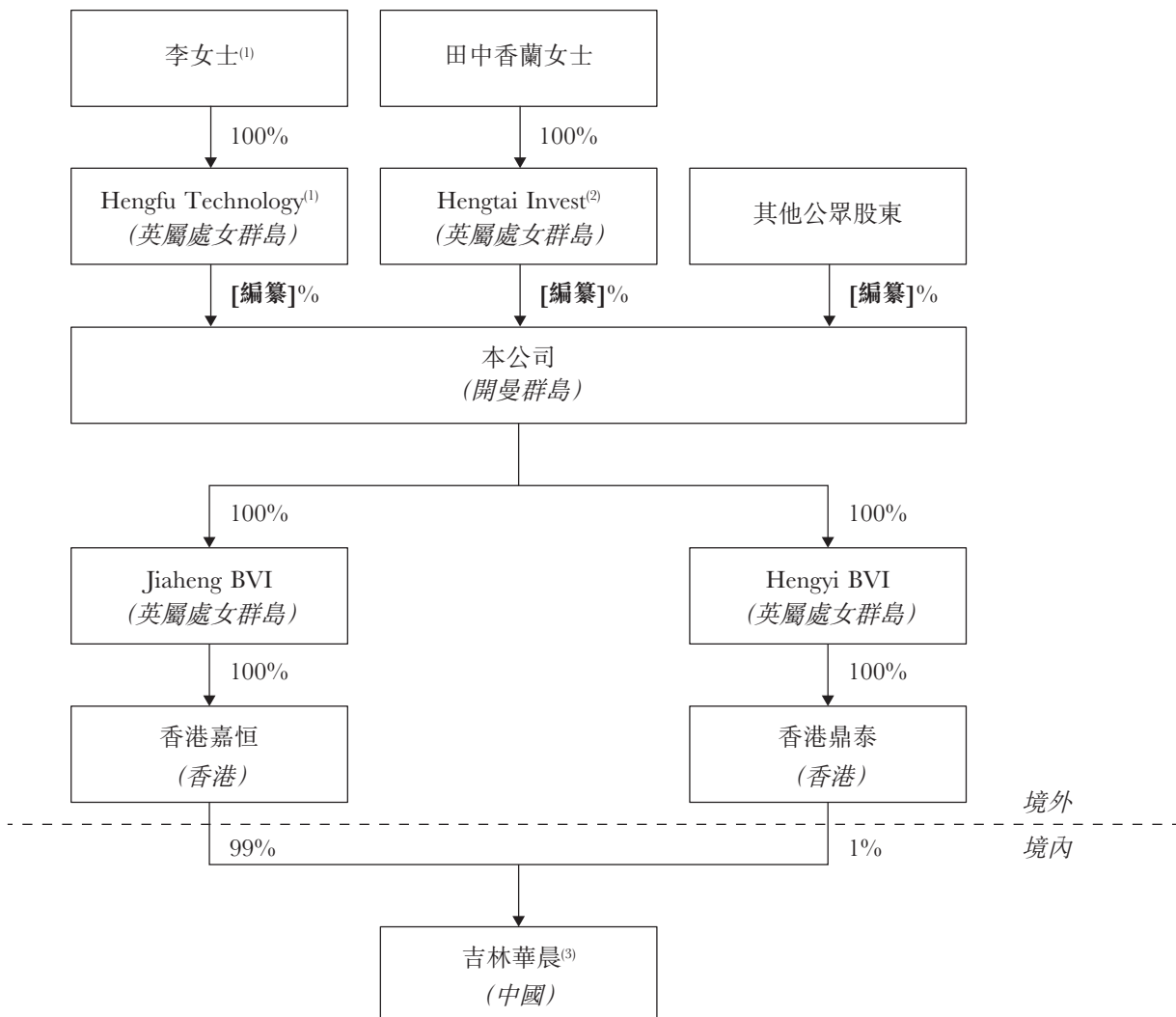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及[編纂]

於[•]，本公司決定將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致其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於上述股份分拆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亨復科技及Hengtai Invest將分別持有本公司9,900股及100股股份。

本公司因根據[編纂]而發行[編纂]而設立股份溢價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的現有股東。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李女士及Hengfu Technology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11.23 條的要求，獨立第三方田中香蘭女士透過Hengtai Invest持有的股份在[編纂]後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3. 吉林華晨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設有一間分公司。

業 務

概覽

我們主要於中國東北地區從事新型發熱材料及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專注於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及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兩大類別：(i) 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及(ii) 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兩者均旨在為消費者及工業應用提供高效且均衡的加熱功能。

我們的銷售渠道針對我們的兩個業務板塊量身定製。就以「華晨」品牌銷售的石墨烯電熱網格布而言，我們採用直接銷售的方式，將產品售予工廠及建築公司。此板塊的銷售團隊注重定製化服務及工業應用，與客戶密切合作，確保我們的材料能順利融入其生產流程。相反，我們以「梵晞」、「美世康」及「蝶戀清楓」品牌銷售的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則通過中國東北地區的分銷網絡進行分銷。該等產品的目標客戶包括面向休閒消費者的零售店，以及需要為戶外工作人員提供保暖保護的企業客戶。這種雙渠道銷售策略使我們能夠有效滿足多元化的市場需求。

憑藉全球對能源效率及生態可持續性日益提升的關注，以及我們在產品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已建立製造能力。我們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配備8條先進的自動化生產線，專門用於生產石墨烯電熱網格布（我們發熱產品的關鍵組件）。對於華晨品牌旗下的工廠直銷分部而言，我們自行製造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對於梵晞、美世康及蝶戀清楓品牌旗下的分銷分部而言，我們委聘專門進行消費品製造的分包商。該等分包商按照我們的特定設計將我們的石墨烯電熱網格布集成至可供消費者使用的產品中，例如電熱鋒衝衣、電熱睡袋及電熱座墊。所有製成品在分銷給客戶之前，均會在我們的工廠進行檢驗及質量控制。這種雙管齊下的方法讓我們能夠專注於核心競爭力，即石墨烯電熱網格布的生產，同時利用分包商在消費品組裝方面的專業知識，提高運營效率及可擴展性，而無需對非核心流程進行大量資本投資。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投入研發以擴展產品組合，從而滿足市場對節能加熱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既有的市場地位、技術專長及雙渠道模式，使我們能夠把握工業及消費市場的機遇。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使本集團成為新型發熱材料及產品行業的領軍企業，並為我們的成功作出重要貢獻。

新型發熱材料及相關產品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紮根於吉林省長春市，是東北地區致力於新型發熱材料及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領軍式先進製造企業之一。

本集團已成為利用新型發熱材料(尤其是石墨烯電熱網格布)開發及生產智能產品的先鋒力量。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四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以及另一項待審批的發明專利，表明我們致力於該領域的創新及技術進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新型發熱材料市場正經歷持續增長，受各行各業對輕量化材料的需求所推動，包括家居裝飾、建築、智能服飾、健康與保健及戶外休閒。董事認為，當前市場為像我們這樣深度參與中國創新發熱材料及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尤其專注於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及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的公司帶來了機遇。此外，中國政府已將新材料行業的發展列為戰略重點，如《「十四五」原材料工業發展規劃》及《中國製造2025》倡議所闡述。該等國家政策營造了有利的環境，並提供諸多優惠措施，如研發激勵、稅務減免及資金分配等。該等措施共同促進我們的創新、加速發展，並提升在該行業中運營的公司的競爭力。

我們已對自身進行戰略定位，以利用該等支持性政策及市場機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強勁收益增長足以證明這一點。我們於2023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於2024財年則為人民幣97.9百萬元。此增長軌跡表明我們有能力有效利用市場潛力並擴大我們在新型發熱材料行業的影響力。

業 務

多品牌戰略和多技術運用造就產品組合多樣化

我們已培育品牌組合，每個品牌均可滿足特定的市場分部及消費者需求。我們的品牌包括：

品牌名稱	產品	應用	目標客戶群體
華晨 	石墨烯電熱網格布	加熱解決方案	裝修及建築公司；及汽車零部件、傢具及地暖系統的生產商
梵晞 	智能保暖衣	透過新型發熱材料設計的保暖衣物	在戶外、寒冷地區工作及休閒時身穿保暖衣的個人
美世康 	個人舒壓產品	旨在用於個人舒壓的產品	需長時間坐著的辦公室工作人員及尋求放鬆以緩解身體疲勞的個人
蝶戀清楓 	旅行及戶外產品	專為旅行及戶外活動設計的裝備	戶外運動愛好者

我們認為我們的多品牌戰略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滲透各個市場分部，滿足客戶群在個人舒壓、家居生活、建築供暖、戶外休閒等方面的多樣化需求，以及其他特定的消費需求。

業 務

注重產品質量控制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生產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整合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到製造(包括內部製造及委外製造)的價值鏈。對於華晨品牌旗下的工廠直銷分部而言，我們自行製造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對於梵晞、美世康及蝶戀清楓品牌旗下的分銷分部而言，我們委聘專門進行消費品製造的分包商。該等分包商按照我們的特定設計將我們的石墨烯電熱網格布集成至可供消費者使用的產品中，例如電熱鋒衝衣、電熱睡袋及電熱座墊。所有製成品在分銷給客戶之前，均會在我們的工廠進行檢驗及質量控制。這種雙管齊下的方法讓我們能夠專注於核心競爭力，即石墨烯電熱網格布的製造，同時利用分包商在消費品組裝方面的專業知識，提高運營效率及可擴展性，而無需對非核心流程進行大量資本投資。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長春市二道區，地理位置優越，配備技術及工藝，以確保產品生產的效率及質量。我們對效率及質量控制的重視使我們能夠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同時保持產品的一致性及可靠性。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達156,000平方米及其利用率達91.0%。

我們在從原材料選擇到最終產品測試的所有階段均採取了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ISO 9001:2015認證質量管理系統可確保產品的一致性及可靠性。對於分包商製造的產品，批准產品分銷之前，我們會實施加強型的測試方案，包括外觀檢查、性能測試及安全認證。

我們相信，我們結合內部專業知識、分包商合作、質量控制、生產標準、員工培訓及售後支持的整體方法已取得積極成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錄得任何產品退貨，充分證明我們的質量保證。

強大的研發能力與持續創新

我們對研發的承諾體現在對創新及產品迭代方面的持續投資。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以下領域：(i)材料研究：專注於開發及改進新型電熱材料；(ii)熱研究：開展熱效率及能源利用方面的研究；及(iii)產品測試：對新產品進行性能及安全性測試。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在新型發熱材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合資格員工組成，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朱有新先生負責監督，其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研發及產品開發經驗。朱先生的背景包括石墨烯／碳纖維柔性電熱膜的研究及生產、高性能磁性材料及永磁電器的開發及製造，以及碳纖維的生產及產品加工。我們研發團隊的日常管理由我們的研發經理龐海庭先生領導，其為一位高級電氣工程師。我們相信，朱先生在發熱材料及新技術方面的經驗加上龐先生的實踐經驗，將大幅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行業戰略方向。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達到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且我們已於2024年11月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我們認為上述投資及成就反映我們保持行業技術領先地位的決心。

我們已與大學建立合作關係，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a) 大學B，作為我們的科研合作夥伴，促進我們(i)研究石墨烯漿料及棉聚酯的製造；及(ii)研究集成發熱織物在戶外環境中的性能。
- (b) 大學A，進行(i)石墨烯熱電材料在露營帳篷及汽車中的工業應用研究；(ii)石墨烯紗線在漿料配置過程中添加介質的成分和比例方面的阻值研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四項實用新型專利、一項發明專利、五項註冊商標及有一項發明專利尚待審批。我們的研發涵蓋新型電熱材料開發、熱效率優化及整體產品性能提升等關鍵領域。

高瞻遠矚的領導力與經驗豐富的管理層

我們的成功得益於一支將高瞻遠矚的領導力與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相結合的管理團隊。該團隊在新型發熱材料行業的集體經驗為我們提供了對市場趨勢、技術發展及戰略機遇的寶貴見解。

業 務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新艷女士是本公司領導層能力的典範。李女士的職業生涯專注於科技項目投資，屢獲殊榮，包括於2024年榮獲「創業創新巾幗建功標兵」及「2024新時代經濟十大傑出女性」稱號。自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李女士在制定我們的整體戰略方向及推動我們致力於創新及市場領導地位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其採取的措施包括重新定位銷售策略及其他刺激銷售的措施，對我們的發展及市場競爭優勢具有重大貢獻。

我們的執行董事朱有新先生已在我們運營、產品開發及研發領域作出重要貢獻。2017年至今，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專注於石墨烯／碳纖維柔性電熱膜的研發。彼之前的經歷包括2011年8月至2017年2月在吉林市星海磁業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合夥人兼生產研發副總經理。2008年至2009年，彼於中鋼集團江城碳纖維有限公司擔任電氣工程師，專注於碳纖維的生產及產品加工。朱先生在發熱材料研發方面的豐富背景對於推動我們的技術進步及產品創新起到重要作用。

我們的業務策略

擴大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為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支持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我們計劃擴大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新型發熱產品市場2023年至2028年預計將以9.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8年將達到約人民幣209億元。

我們的擴建計劃包括：

- 購置新的生產設備及機械
- 租賃新廠房及倉庫

我們估計，此次擴建將使新生產線的年產能增至243,000平方米。為此，我們將投資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產能擴張。

業 務

加強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

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品牌影響力得益於技術創新的融入。我們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專注於新型發熱材料應用及產品創新。為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擬探索擴大產品線的方式，以覆蓋不同的市場分部及應用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快速發展的新型發熱材料行業中，投資研發的公司更有可能實現可持續增長並保持競爭優勢。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擁有多樣化品牌組合及產品供應的公司更能抓住不同的消費人群及偏好，從而提高市場份額及品牌忠誠度。

我們計劃深化與大學A及大學B的合作，專注於石墨烯材料的研究與開發(研發)及產品專業知識的提升。我們的聯合研究項目將涵蓋三個關鍵領域：(i)提升石墨烯結構的完整性及穩定性；(ii)研發用於戶外應用的石墨烯集成保暖紡織品；及(iii)石墨烯熱電材料在汽車行業的工業應用。

我們計劃投資[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資助與學術機構合作的研究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研究及開發—與研究機構的合作」各段。

通過加強分銷網絡鞏固國內市場地位

為利用日益增長的國內市場並提高我們的市場影響力，我們將著重在中國東北各個地區擴展我們的線下分銷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擁有強大分銷網絡的公司更能搶佔市場份額及應對區域市場動態。

我們的市場拓展戰略包括在中國東北地區的其他一線及二線城市(如大連及哈爾濱)拓展業務。

為支持這一市場擴張，我們將撥出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這筆投資將用於：

- 為新分銷商及銷售代表提供培訓及支持
- 在新地區開展營銷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

業 務

- 開展營銷性的貿易展覽會及展覽

通過實施該等戰略，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快速發展的新型發熱材料行業中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推動創新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升級我們的IT系統及提高營運效率

隨著我們不斷擴展業務，有效的IT系統可提升管理、生產營運及日常營運的整體效率，故我們認為擁有最新的IT系統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我們專注於通過以下方法完善現有裝備：

- 升級、發展及整合
 - (i) 內部營運報告系統以增強不同部門的營運效率及滿足管理層監察績效的需求；及
 - (ii) 以雲端為基礎的財務報告系統以配合上文(i)所述增強後的營運報告系統，利用營運資料分析更新後的財務資料
- 採購及升級與該等增強後的系統及軟件升級相匹配的硬件及有關IT設備

為達致上述目標，我們計劃使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升級IT系統。

我們認為，升級IT系統長遠而言能讓我們(i)提高業務營運整體效率；(ii)加強對不同部門的控制及管理；及(iii)降低管理及行政開支。

有關[編纂]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本公司致力於在中國東北地區從事新型發熱材料及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核心重點是石墨烯材料及產品，其構成我們產品線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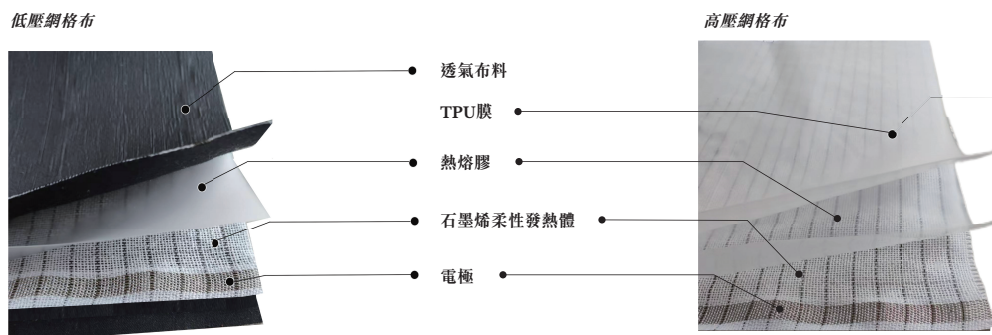
石墨烯：新型發熱材料

石墨烯是一種材料，由碳原子緊密排列成單層二維蜂巢晶格結構組成。作為各種碳材料的基本構成元素，石墨烯具有以下特性：

1. **超薄結構**：石墨烯的厚度約為0.41納米，是目前世界上已知最薄的材料之一。此外，由於其單原子厚度，石墨烯擁有超大的比表面積。這一特性使石墨烯成為大容量儲能應用的適當候選材料。
2. **輕量化**：石墨烯質量輕，密度約為每平方米(m^2) 0.77毫克(mg)。這一特性使其成為重量是關鍵因素之一的應用領域(如可穿戴技術)的適當材料。
3. **導熱性**：石墨烯的結構中，碳碳鍵的長度僅為1.42 Å (埃)，因此具有導熱性。碳原子之間的連接使石墨烯能夠適應外力而無需重新排列，維持結構完整性的同時保持導熱性能。

產品成分構成

我們的石墨烯電熱網格布被設計為兩種配置，以服務不同的市場分部。



業 務

低壓網格布帶有透氣布料層，主要用於通過分銷所銷售的梵晞、美世康及蝶戀清楓品牌的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該結構專為保暖衣、個人舒壓產品及戶外裝備等消費品設計。

高壓網格布則採用TPU膜層代替透氣布料層，以華晨品牌生產並直接銷售予生產商及建築公司。該等客戶將我們的石墨烯電熱網格布集成至其終端產品中，如家居生活、汽車零部件及地暖系統。

兩種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均保持我們核心石墨烯柔性發熱體及電極組件，依靠其不同的外層及電壓規格服務不同應用場景。

我們石墨烯電熱網格布產品的優點

我們的石墨烯電熱網格布產品具有以下幾項主要優勢：

1. **安全環保：**我們的產品在安全的低電壓（通常為5V至24V直流電）下工作，在生產及使用過程中不會釋放有害氣體或產生電磁輻射。對於使用高電壓（220V交流電）的產品，我們採用TPU膜技術，以確保絕緣性能符合企業標準。
2. **加熱迅速且均勻：**憑藉良好的加熱效率，我們的產品於啟動後即開始發熱，並在短時間內便升至所需溫度，熱量分佈均勻，帶來舒適體驗。
3. **柔韌性：**輕質柔軟的材料可以向任何方向折疊，且不影響加熱性能或溫度分佈均勻度。
4. **遠紅外線優勢：**石墨烯電熱網格布能發出遠紅外線，可改善血液循環及整體放鬆。

業 務

與傳統加熱產品的比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石墨烯加熱技術相較於傳統加熱產品有顯著的進步，尤其體現在以下幾個關鍵方面：

1. **加熱效率及機制：**不同於依賴金屬電阻絲的傳統加熱產品，我們的石墨烯加熱技術利用二維碳原子材料。其加熱過程通過獨特的電子遷移及聲子躍遷機制實現，而非傳統的電阻加熱。這使得我們的產品能夠達到理論最大效率。相比之下，傳統加熱絲效率更低，加熱速度更慢，而且由於製造工藝的局限性，通常會產生受熱不均的情況。
2. **能量消耗：**我們認為，由於石墨烯的導電特性，我們的石墨烯發熱產品展現出良好的能源效率。該材料的高導熱率系數確保由電能轉化為熱能的高轉化率，最大限度地減少能源浪費。傳統加熱產品通常由於其較低的轉化效率、更慢的加熱速度、不均勻的熱分佈及缺乏溫控功能而消耗更多能源。
3. **強耐用性：**我們認為，石墨烯的結構穩定性確保集成我們石墨烯電熱網格布的產品能夠保持穩定性能，不會因高溫運行而影響性能，尤其是集成了我們高壓網格布的產品。該材料的高拉伸強度及抗壓強度使得我們的產品能夠承受機械應力，同時維持加熱效率。我們認為傳統加熱產品經常在高溫環境下出現質量問題、材料衰減及氧化，相比之下，我們的石墨烯發熱產品具有更長的壽命。
4. **廣泛的應用：**傳統加熱產品大多局限於基礎應用(如電暖器及電熱毯)，而我們的石墨烯加熱技術可實現更廣泛的應用，包括地熱、保暖衣及電熱網格布。其多功能性結合材料的特性，使我們的產品處於加熱技術創新的前沿。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				
智能保暖衣	11,803	46.2	47,768	48.8
個人舒壓產品	3,261	12.8	11,462	11.7
旅行及戶外產品	2,382	9.3	20,445	20.9
小計	17,446	68.3	79,675	81.4
石墨烯電熱網格布	8,102	31.7	18,207	18.6
總計	25,548	100.0	97,88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源於我們的智能保暖衣，分別佔我們2023財年及2024財年總收益的約46.2%及48.8%。智能保暖衣銷售收益的增長，尤其是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反映出我們智能保暖衣的市場接受度不斷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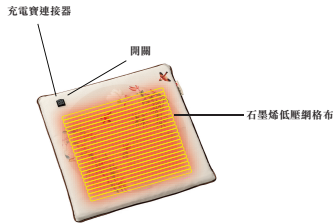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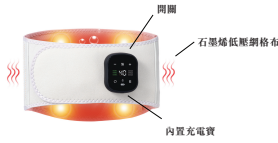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品牌下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各品牌下的產品、上市年份及建議零售價(如適用)：

品牌名稱	上市年份	產品	圖片	建議零售價
華晨： 	2018年3月	低壓網格布		不適用，不零售
		高壓網格布		
梵晞： 	2022年7月	電熱衝鋒衣及衝鋒褲 ⁽¹⁾		人民幣1,699元

業 務

品牌名稱	上市年份	產品	圖片	建議零售價
		電熱馬甲 ⁽¹⁾		人民幣460元
美世康： 	2022年7月	電熱坐墊		人民幣129元
		便攜式發熱腰帶		人民幣298元
蝶戀清楓： 	2022年7月	電熱睡袋		人民幣499元至 人民幣1,199元

附註：

1. 我們的產品由USB充電器連接的充電寶供電。

業 務

銷售及分銷

我們的銷售渠道根據兩個不同的業務分部(即工廠直銷分部及分銷分部)進行了佈局。我們以華晨品牌運營的工廠直銷分部主要向工廠及建築公司開展直接銷售業務，與將我們的石墨烯電熱網格布集成到其終端產品的工業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工廠直銷的銷售團隊專注於網格布的定製能力及工業應用，與客戶保持緊密合作，確保我們的材料能融入其製造流程。相比之下，我們的分銷分部由梵晞、美世康及蝶戀清楓品牌組成，通過中國東北地區的零售分銷網絡開展運營。通過這種工廠直銷／分銷雙渠道方式，我們能有效地服務工業客戶及零售消費者，同時針對各細分市場的獨特需求，維持不同的銷售及營銷策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工廠直銷分部及分銷分部的收入貢獻：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	17,446	68.3	79,675	81.4
工廠直銷	8,102	31.7	18,207	18.6
總計.....	<u>25,548</u>	<u>100.0</u>	<u>97,882</u>	<u>100.0</u>

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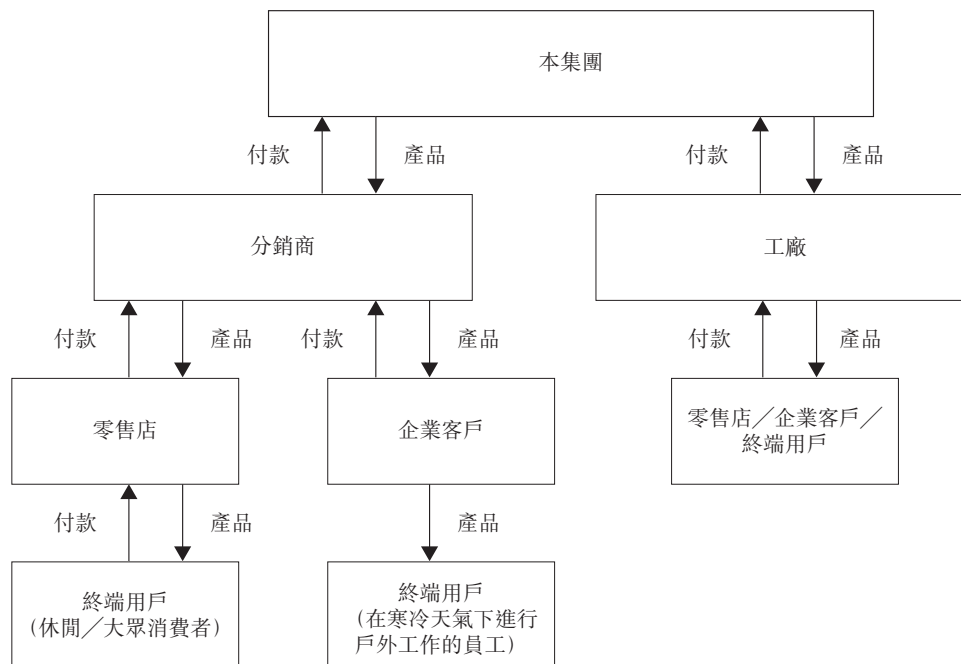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網絡由22名分銷商及14名營銷工作人員構成，覆蓋中國東北地區。我們相信，藉助分銷商的分銷網絡能幫助我們最大限度地擴大市場佈局，並在中國東北地區以合理的寬度及廣度進行滲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東北地區的分銷網絡成功地協助本集團持續發展。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通過東北地區分銷商銷售智能保暖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分銷商保持買家／賣家關係，且分銷商是我們的客戶。

業 務

銷售及分銷機制

為管理分銷網絡，我們的營銷人員與分銷商緊密合作。具體而言，我們的營銷人員(i)協助分銷商達成銷售目標；(ii)監控其表現及存貨水平；及(iii)確保我們的產品有效滲透到目標地區。

以下我們用示意圖來說明本集團、分銷商及其下游客戶(如零售店及企業客戶)之間的付款流程及產品交付流程。



我們通過提供定期培訓來不斷提升營銷人員的素質，以提高其產品知識及營銷技能，包括如何選擇分銷商並與之合作及協助分銷商處理來自彼等下游客戶的查詢。我們相信我們已為營銷人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業 務

我們的分銷商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曾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分銷商數目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3財年	2024財年
於年初.....	8	15
增加分銷商	7	8
減少分銷商 ⁽¹⁾	—	(1)
於年末.....	<u>15</u>	<u>22</u>

於2024財年，我們的分銷商總數有所增加，此舉乃我們擴大銷售覆蓋範圍並觸及更廣泛客戶群的舉措的一部分。

附註：

- (1) 由於採購量較低，且我們的戰略重點在於優化資源，因此我們已決定終止與該分銷商的分銷合作夥伴關係。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分銷商須遵守與我們訂立的標準分銷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分銷商之間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一年。

所涉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分銷商有義務遵守分銷協議及銷售政策。任何違反銷售政策的事項將違反分銷協議。

銷售及定價政策：我們按所列批發價向分銷商出售產品。分銷商出售產品予(i)零售商，零售商再售予最終用戶；及／或(ii)企業客戶。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分銷商不得透過委任子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

業 務

分銷商的零售價應參考我們的建議價格釐定，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我們所定的最低價。

退貨政策： 我們一般僅接受因我們造成損毀的銷售退貨。

銷售目標： 我們不對分銷商設定銷售目標。

最低採購額： 不適用。

銷售及存貨資料： 分銷商須向我們提供季度資料更新，當中載有銷量及存貨水平等詳情。

付款： 分銷商以銀行轉賬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方式向我們付款。

信貸期： 我們授予分銷商90天的信貸期。

終止協議條件： 根據我們的銷售政策，倘分銷商(i)未能符合分銷商的先決條件，如維持必要的營業執照以經營；或(ii)嚴重違反協議，其銷售行為違反我們設定的定價策略，則我們可終止分銷協議。

品牌名稱的使用： 分銷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

產品保修及退貨政策

除非存在質量缺陷，否則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處理任何產品退貨請求，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將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質量缺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來自分銷商的产品退貨，且我們提供一年的產品保修。

業 務

分銷商管理

為更好的管理分銷商，我們進行定期檢查，以跟進：

- (i) 分銷商營業執照的有效性；
- (ii) 其存貨水平；及
- (iii) 當前在售產品詳情(如單價、數量及批號)。我們將調查分銷商是否存在違反我們分銷協議或銷售政策所訂明任何條款的情況。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商並無訂立子分銷商協議以售出我們的產品。

降低分銷商之間的互相蠶食風險

隨著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以大連及哈爾濱等一線及二線城市為目標)擴大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的分銷網絡，我們認識到在重疊區域運營的分銷商之間存在固有的蠶食風險。我們的董事認識到，即使在相同的地理區域內，我們的分銷商所服務的客戶群存在差異，其涵蓋休閒消費者的零售店至需要我們產品的企業客戶。為有效應對這一風險，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戰略政策及原則，旨在維護一個平衡且健康的分銷生態系統。該等措施包括：

- (i) 通過建議底價保持價格穩定：我們為產品設定建議價格(底價)，並禁止所有分銷商以低於該等既定門檻的價格向其零售商出售產品。這一政策旨在防止不利的價格競爭，如價格戰或低價競爭，該等行為可能會破壞市場穩定並侵蝕盈利能力。通過執行該等定價指引，我們確保分銷商擁有穩定且可持續的收益來源。
- (ii) 監控銷售業績：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會定期審查銷售業績，以監控分銷商之間潛在的蠶食情況。儘管部分分銷商(或其零售商)可能在相同的地理區域內運營，但我們的董事並不認為地理位置相近本身存在問題。相反，我們認為我們的分銷商可以針對具有不同消費行為及渠道偏好的不同終端用戶。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定價策略在保持競爭力與防止低價競爭之間取得平衡，同時我們的銷售團隊積極追蹤銷售數據及分銷商表現，以識別及解決任何新出現的蠶食跡象。必要時，我們亦可調整分銷協議或提供有針對性的支持，以維護網絡和諧。

無論如何，我們承認該等政策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而非完全消除）分銷商之間的不利競爭（如價格暴跌）。我們認為上述措施與我們加強國內市場地位的業務目標一致，如「我們的業務策略——通過加強分銷網絡鞏固國內市場地位」一節所詳述。

終止分銷協議

根據分銷協議，在分銷商嚴重違反協議時，我們有權終止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此方面遭遇嚴重違反分銷協議的情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分銷商出現任何重大延遲／爭議付款。

反賄賂政策

此外，我們在進行業務活動時秉持德信並重的精神，每位僱員均以本公司身份行事，而我們的分銷商則確保經營業務時維持誠信及專業水準。我們對受賄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政策，在任何時間及地點，均致力以公平正直的方式處理雙方的所有業務往來及關係。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選擇可靠的分銷商，並利用其現有分銷網絡鞏固我們的地位。

定價策略

在釐定定價策略及批發價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成本及預期整體利潤率；
- 現行市場環境，如相似或替代產品的定價；及
- 市場需求。

業 務

有關我們產品建議零售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我們品牌下的產品」分節。

我們的營銷活動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李新艷女士（其於制定我們的整體戰略銷售方向及推動刺激銷售的措施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監督，專門指導銷售及營銷團隊執行相關的銷售策略及措施）領導。此外，我們的營銷人員一般於指定目標區域專注營銷及推廣活動，以鞏固及熟悉該本地市場，及促進與地方分銷商更緊密合作。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實施多渠道營銷，主要涉及社交媒體廣告、平面媒體、研討會、高速路牌廣告及其他戶外廣告。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通過不同的銷售渠道服務工廠直銷及分銷市場分部。我們的工廠直銷分部直接銷售石墨烯電熱網格布予生產商及工業客戶，該等客戶將我們的產品融入其製造流程。該等直接銷售是我們業務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尤其是華晨品牌的業務。

對於我們的分銷分部，由梵晞、美世康及蝶戀清楓品牌經營，主要通過我們的分銷商網絡銷售。該等分銷商將產品銷售予零售商，終端用戶可從零售商或企業客戶處購買我們的消費品。我們與分銷商維持買方／賣方關係，此等分銷模式符合中國行業慣例。借助分銷商已有的本地市場渠道，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零售市場的覆蓋廣度與深度。

此等雙渠道銷售模式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服務工業客戶及零售消費者，在擴大市場覆蓋範圍的同時，維持不同客戶分部的高效渠道管理。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約53.0%及53.8%，而向我們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約15.6%及13.1%。

業 務

我們確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一家客戶同時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主要客戶兼屬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供應、採購、庫存及物流 — 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及其他資料：

2024財年

排名	名稱	背景	所採購	開展	信貸期	支付方式	銷售總額	佔本集團
			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銷售總額	銷售總額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1	客戶A	一家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長春的中國企業，主要從事服裝及配飾等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	2022年7月	90天	銀行轉賬	12,859	13.1%
2	客戶B	一家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長春的中國企業，主要從事服裝及配飾等產品的批發	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	2022年7月	90天	銀行轉賬	11,328	11.6%

業 務

排名	名稱	背景	所採購 主要產品	開展 業務關係	信貸期	支付方式	銷售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銷售總額 的百分比
3	客戶C	一家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長春的中國企業，主要從事服裝及配飾、勞動保護用品及家用電器等產品的批發	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	2022年8月	90天	銀行轉賬	9,945	10.2%
4	客戶D	一家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長春的中國企業，主要從事服裝及配飾等產品的批發	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	2022年7月	90天	銀行轉賬	9,254	9.5%
5	客戶E	一家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長春的中國企業，主要從事勞動保護用品與服裝及配飾等產品的批發	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	2022年9月	90天	銀行轉賬	9,247	9.4%
總計							52,633	53.8%

業 務

2023財年

排名	名稱	背景	所採購 主要產品	開展 業務關係	信貸期	支付方式	銷售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銷售總額 的百分比
1	客戶A.....	請參閱上述資料	請參閱上述 資料	請參閱上述 資料	不適用 ⁽¹⁾	銀行轉賬	3,994	15.6%
2	客戶F.....	一家於2017年成立、 總部位於吉林的中 國企業，主要從事 服裝及配飾等產品 的批發	石墨烯電熱 網格布	2022年7月	不適用 ⁽¹⁾	銀行轉賬	2,833	11.1%
3	客戶C.....	請參閱上述資料	請參閱上述 資料	請參閱上述 資料	不適用 ⁽¹⁾	銀行轉賬	2,334	9.1%
4	客戶B.....	請參閱上述資料	請參閱上述 資料	請參閱上述 資料	不適用 ⁽¹⁾	銀行轉賬	2,224	8.7%
5	客戶D.....	請參閱上述資料	個人舒壓產 品	請參閱上述 資料	不適用 ⁽¹⁾	銀行轉賬	2,163	8.5%
總計							13,548	53.0%

附註：

(1) 於2023財年，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預付貨款。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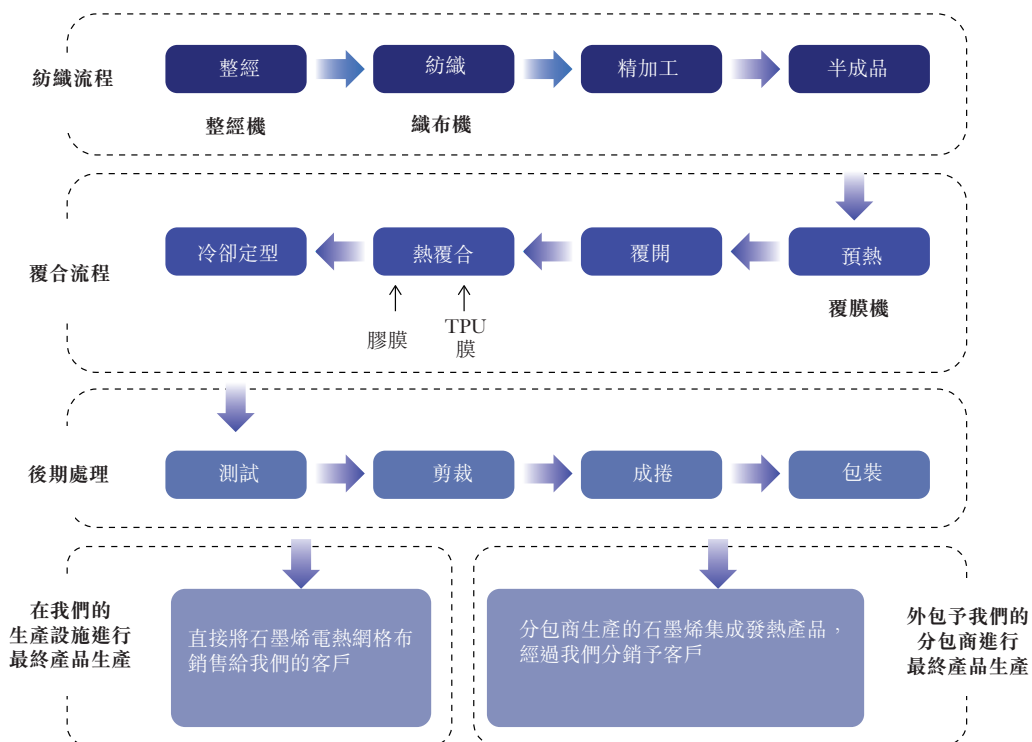
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我們基於多個標準甄選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信譽度、業內往績記錄、聲譽、財務狀況及內部管理。此外，我們的所有客戶均具備有效的營業執照以進行業務運營。

生產

我們在位於吉林省長春市二道區英泰大路以南，英俊西街以西的長春國際物流經濟開發區先進製造產業園區的生產設施生產石墨烯電熱網格布。

生產工藝

以下流程圖概述生產我們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及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的關鍵步驟：



業 務

1. 紡織流程：

- a. 整經：將棉滌綸繞在經軸上，以確保所需的支數及長度。要始終保持一致的張力，然後將準備好的經軸安裝於織機上。
- b. 紡織：使用梭子及劍杆織機將緯紗與經紗交錯。該工藝結合三個組成部分：棉滌綸作為網格布，銅絲作為導電線，石墨烯紗用作發熱。
- c. 成卷定型：新織成的網格布經過整理工藝，包括定型技術，以穩定其結構。
- d. 半成品：在該階段，網格布被視為半成品，可用於進行下一階段的生產。

2. 覆合流程：

- a. 預熱：將層壓機預熱至140℃，以進行粘合。
- b. 履開：將半成品網格布展開，以確保後續步驟的處理統一。
- c. 熱覆合：準備好的網格布進入層壓機。貼上TPU膜或透氣布料以及膠膜，以壓力及熱力將這些網格布固定在織物上。
- d. 冷卻定型：於熱粘合之後，層壓網格布被冷卻以定型及穩定新形成的複合結構。然後，集成複卷機收集成品層壓織物。

3. 後加工處理：

- a. 測試：層壓網格布經過質量控制測試，以確保所有性能參數符合產品標準。
- b. 剪裁：根據所需的尺寸或圖案裁剪網格布，為進一步加工做準備。

業 務

- c. 成卷：根據產品設計，切割碎片可能會縫合在一起。此步驟視預期最終成品而定。
- d. 包裝：將加工后的織物(現稱石墨烯電熱網格布)進行包裝，以便運輸。

4. 最終產品生產：

- a. 對於華晨品牌旗下的工廠直銷分部而言，經加工的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在此階段已完成其生產過程。這些網格布會作為最終產品進行包裝，並直接銷售給生產商及建築公司，隨後他們會將我們的網格布集成到他們自己的產品中，諸如加熱系統和汽車零部件等。
- b. 對於以梵晞、美世康及蝶戀清楓品牌經營的分銷分部而言，生產過程則透過我們的外包商持續進行。由於本公司專注於石墨烯電熱網格布的生產，並未維持消費品的生產線，因此我們會與擁有專門用於消費品製造設施的外包商合作。此類外包商依據我們的特定設計和要求，將我們的石墨烯電熱網格布集成至可供消費者使用的產品中，例如電熱衝鋒衣、電熱睡袋及電熱座墊。一旦製造完成，所有製成品都會送回我們的工廠，以便在透過我們的零售網絡進行分銷之前，進行檢驗及質量控制。

這種雙軌生產過程讓我們能夠專注於石墨烯網格布生產的核心競爭力，同時利用外包商生產消費品，從而達到效率最大化。

我們的分包商

委聘分包商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石墨烯發熱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

我們的董事認為委聘分包商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專注自身優勢的同時提高運營效率。通過專注於核心競爭力，例如運用專業技術及專有設計生產石墨烯電熱網格布，我們

業 務

可以優先考慮創新及質量控制，並將最終組裝工作外包予分包商。這種方式亦可提高成本效益，因為利用分包商現有的基礎設施及勞動力，可減少於非核心生產流程方面進行大量資本投資的需求。

選擇分包商的依據

我們基於多項關鍵標準選擇分包商。在生產能力方面，我們要求分包商證明其有能力嚴格遵守生產及交付時間表。在質量合規方面，分包商必須有遵守嚴格標準的良好往績記錄，包括檢測、過程中檢查及配合交付後檢查。我們亦要求對方作出保密承諾，嚴格履行保護我們專有設計的義務。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分包商須遵守其與我們訂立的標準分包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包商的標準分包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1年，續約需雙方同意。

分包商的職責：生產：按照規格執行訂單。

質量保證：實施全流程質量控制，提供檢測報告，並免費糾正缺陷。

保密：終止協議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至少一年。

原材料採購：分包商負責採購外部材料。

本公司提供石墨烯電熱網格布。

倘原材料成本出現大幅波動，可就價格調整進行磋商。

質量合規：最終產品必須通過我們的檢驗。若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將導致返工、更換或處以財務處罰。

業 務

費用基準：定價與已確認採購訂單掛鉤。付款條款為交付後90天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續約與終止：續約：1年期滿後，需雙方達成書面協議方可續約。

終止：倘於補救期後發生重大違約行為，可立即終止協議。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可重新磋商或終止協議。

最終產品的所有權：本公司保留最終產品的所有權及分銷權。

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械

我們自中國的獨立第三方購買生產設備及機械。我們對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械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生產線流暢運行及以最佳水平運作。我們通常每月定期對生產設備進行保養，並按計劃進行不同設備的輪換，以避免我們的運營完全停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過程並無因設備或機械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

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設備及機械的資料：

主要設備及機械類型	設備及機械數量	估計平均會計使用年期	平均剩餘會計使用年期
		(年)	(年)
覆膜機.....	1	10	2-3
紡織機.....	2	10	2-3
整經機.....	1	10	2-3
紡織機.....	2	5	—
紡織機.....	4	10	9

業 務

產能及利用率

我們的生產使我們能夠滿足市場需求。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生產線類型	2023財年			2024財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平方米)	(平方米)	(%)	(平方米)	(平方米)	(%)
紡織.....	78,000	110,000	141.0 ⁽⁴⁾	156,000	142,000	91.0

附註：

- (1) 設計產能乃生產線的日產能乘以每個年度的適用營運天數釐定及計算得出(不包括所有僱員的一般假期及公眾假期，但包括因保養／檢查而造成的停機時間)。
- (2) 我們假設2023財年及2024財年生產線的日營運時數均為16小時(兩更)。假設2023財年及2024財年生產線將分別每年運營280天(不包括所有僱員的一般假期及公眾假期，但包括因保養／檢查而造成的停機時間)。
- (3) 各相關年度的利用率乃透過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得出。
- (4) 鑒於2023財年產品需求增加，生產線的實際產量大於有效設計產能，因此2023財年生產線的利用率為141.0%。這是通過將我們於2023財年的日營運時數增加至20小時(2.5更)，並縮短因保養或檢查而造成的停機時間實現的。

年度生產計劃

我們的年度生產計劃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制訂。銷售及營銷部將與我們所有主要部門協調，並基於年度經濟指標、最新市場趨勢、來自我們分銷商的反饋和當前生產和銷售能力制訂建議年度生產計劃，然後，彼等將在定案前把草擬計劃發給董事會討論。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呈現東北地區發熱材料及產品行業固有的季節性模式。在下半年，由於氣候寒冷，發熱材料及產品的需求達到高峰，因此我們的銷售表現通常較強。相反，我們一般在上半年錄得較低的收益。我們業務的季節性與東北地區的氣候模式一致，

業 務

直接影響我們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及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的需求。這種需求的季節性變化是發熱材料及產品行業的特點，其銷售主要集中在冬季前及冬季。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產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擴建計劃

由於現有生產線的利用率達到其各自營運上限，我們擬分配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以提升及擴大我們的產能，主要為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把握中國不斷增長的新型發熱產品市場的機遇。

因此，作為我們擴建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將該部分[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新生產設備，包括智能覆膜線、智能紡織機、研磨機、紙漿混合機、印刷機、檢測設備以及配電系統；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租賃新廠房及倉庫。

位於我們總部的新生產線及相關生產設施預期於2026年3月前投入試產。我們認為，我們的擴建計劃不僅將提高產能，亦能使本集團日後能夠保持競爭力。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達156,000平方米及其使用率達91.0%。於完成購買新生產線後，預計我們新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將達243,000平方米。

我們將就建設上述新生產線提交申請備案。經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確認，倘我們提交當局要求的所有必要文件，我們完成該等備案程序將不存在法律障礙。

業 務

除上述外，本集團就有關申請備案毋需其他牌照、許可證、備案、註冊或批准。

關鍵里程碑預期時間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擴建計劃且並未產生任何開支。下表載列新生產線擴建計劃的擬定用途及性質：

擬定用途	詳細分項	估計總成本	於最後實際	預期使用	完工時間／ 預計完工時間
			可行日期	[編纂]	
		(百萬港元)	已結付成本金額 (百萬港元)	結付的成本金額 (百萬港元)	
智能紡織機	用於織物生產	4.5	[0.2]	[編纂]	2025年12月
智能電控覆膜機....	用於合成材料	4.2	[—]	[編纂]	2026年3月
上漿機.....	用於滌綸線上漿	1.2	[—]	[編纂]	2026年3月
漿料研磨機	用於上漿準備	1.0	[—]	[編纂]	2026年3月
漿料混合機	用於上漿準備	0.7	[—]	[編纂]	2026年3月
漿料印刷機	用於打印膠片	1.2	[—]	[編纂]	2026年3月
電力系統	包括電力變壓器及 配電系統	2.0	[—]	[編纂]	2026年3月
漿料檢測設備	用於檢測	1.2	[—]	[編纂]	2027年3月
				[編纂]	

業 務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TPU膜；(ii)石墨烯；(iii)棉滌綸；及(iv)銅導線。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原材料組成部分的銷售成本：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TPU膜	1,680	50.7	3,947	42.2
石墨烯.....	891	26.9	3,265	34.9
棉滌綸.....	500	15.1	1,044	11.2
銅導線.....	241	7.3	1,098	11.7
總計.....	<u>3,312</u>	<u>100.0</u>	<u>9,354</u>	<u>100.0</u>

供應、採購、庫存及物流

我們的內部包裝流程使我們能夠將採購、生產及包裝整合，以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中確保效率及避免污染，亦使我們更好地掌控時間、生產成本及生產質量。我們主要採購標籤、內包裝及外包裝的包裝材料。我們僅從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預先核准的供應商名單中購買我們的原材料。對於每種原材料，我們均聘請若干預先核准的供應商，以降低短缺的風險。我們所有的原材料均採購自中國的供應商。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對生產過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我們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或其他主要材料短缺。

採購程序

我們規定了透明的採購程序，以選擇生產所需的合適供應商。我們根據各種因素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品，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自供應商的原材料及供應品的單位成本的市場比較；(ii)歷史銷售需求；及(iii)我們的產能，並設有存貨管理系統，監控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各類原材料及供應品的存貨水平。在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之前，我們將檢查現有的存貨水平，以避免過度採購及累積過量存貨。

業 務

供應及採購協議

我們生產所需的供應品一般可在市場上輕易獲得。因此，我們一般無須亦未曾就我們的原材料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

我們與有關TPU膜、石墨烯、棉滌綸及銅導線的供應商分別簽訂採購協議。根據該等採購協議，供應商根據我們的標準提供特定類別的原材料。供應商須將原材料運至我們的倉庫並承擔物流費用。我們在交付到倉庫後進行檢查、檢驗以及樣品測試。未通過質量檢驗的任何已交付予我們的原材料將退還予供應商。供應商對原材料的質量負責，直到其成功通過質量檢驗為止。原材料成功通過檢驗後，我們將根據協定的付款條款向相關供應商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90天的信貸期。我們一般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採購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7名預先核准的供應商，其中21名為原材料供應商，6名為加工服務供應商。我們在預先核准的供應商名單中就每種主要原材料保留至少兩家供應商，並從不少於三家供應商中進行選擇，以使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多樣化，並有助於確保以合理價格可靠地供應原材料。

與供應商的關係

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約84.6%及87.6%。於相同年度，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56.1%及42.8%。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吉林市九州裕華服裝有限公司兼屬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與供應商間的重疊」分節。

業 務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及若干其他資料：

2024財年

排名	名稱	背景及 主要業務	所提供主要 產品／服務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關係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1	供應商A	一家於2013年成立、 總部位於北京的中國企業，主要從事 服裝產品的批發	分包服務	2022年7月	90天	銀行轉賬	21,325	42.8%
2	供應商B	一家於2018年成立、 總部位於吉林的中國企業，主要從事 服裝及配飾的製造 及銷售	分包服務	2022年7月	90天	銀行轉賬	18,330	36.8%
3	供應商C	一家於2003年成立、 總部位於衡水的中國企業，主要從事 TPU膜、鐵氟龍產 品及超高分子量產 品的生產	原材料	2019年2月	90天	銀行轉賬	1,530	3.1%

業 務

排名	名稱	背景及 主要業務	所提供主要 產品／服務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關係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4	供應商D	一家於2020年成立、 總部位於金華的中 國企業，主要從事 納米生物技術材料 (包括石墨烯材料) 的研發、生產及銷 售	原材料	2020年6月	90天	銀行轉賬	1,455	2.9%
5	供應商E	一家於1998年成立、 總部位於上海的中 國企業，主要從事 聚合物產品與服裝 及配飾的生產及銷 售	原材料	2019年12月	90天	銀行轉賬	989	2.0%
總計							43,629	87.6%

業 務

2023財年

排名	名稱	背景及 主要業務	所提供主要 產品／服務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關係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1	供應商A	一家於2013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中國企業，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的批發	分包服務	請參閱上述資料	90天	銀行轉賬	10,239	56.1%
2	供應商B	一家於2018年成立、總部位於吉林的中國企業，主要從事服裝及配飾的製造及銷售	分包服務	請參閱上述資料	90天	銀行轉賬	1,545	8.5%
3	供應商D	一家於2020年成立、總部位於金華的中國企業，主要從事納米生物技術材料（包括石墨烯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原材料	請參閱上述資料	90天	銀行轉賬	1,529	8.4%

業 務

排名	名稱	背景及 主要業務	所提供主要 產品／服務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關係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4	供應商C	一家於2003年成立、總部位於衡水的中國企業，主要從事TPU膜、鐵氟龍產品及超高分子量產品的生產	原材料	請參閱上述資料	90天	銀行轉賬	1,258	6.9%
5	供應商E	一家於1998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的中國企業，主要從事聚合物產品與服裝及配飾的生產及銷售	原材料	請參閱上述資料	90天	銀行轉賬	865	4.7%
總計							15,436	84.6%

業 務

客戶與供應商間的重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兼屬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詳情：

實體名稱	銷售額及 佔收益 總額的			採購額及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在客戶中 排名	我們出售的 主要產品	百分比	在供應商中 排名	我們採購的 主要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B	2023財年： 1,195, 4.7%	2023財年： 第10位	高壓網格布	2023財年： 1,545, 8.5%	2023財年： 第2位	分包服務
	2024財年： 3,711, 3.8%	2024財年： 第8位		2024財年： 18,330, 36.8%	2024財年： 第2位	

附註：

(1) 每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均按獨立個別基準協商、進行及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B進行買賣，因為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供應商B專門從事服裝製造並能夠於指定時間內提供所需的分包服務。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供應商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與供應商B的各項交易(i)經公平磋商進行；(ii)條款按各個別訂單進行協商；(iii)均為獨立交易，並非互相關連或互為條件；及(iv)按各獨立個別訂單進行。

質量控制

我們已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實施了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已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認證。我們專職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質量控制管理、識別質量控制問題，並向生產團隊提供解決方案。

業 務

石墨烯電熱網格布

就我們的工廠直銷分部而言，我們強調遵循技術規格及企業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著重於實物檢查，本公司會檢查是否存在任何可見的瑕疵，例如孔洞、撕裂或織物紋理不均、線跡不均勻、或針縫不規則等情況，確保網格布的顏色和質地均勻一致。我們會核實銅線和石墨烯紗線是否妥善整合，並確保所有部件(拉鏈、鈕扣等)符合規格。通過工廠直銷所銷售的產品質量檢測包括導電性測試、加熱功能測試、彈性測試以及防水測試，以確保符合企業標準。

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

在我們的分銷分部，我們實施著重於消費者安全和用戶體驗的加強型測試方案。對於每一批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執行實物檢查、質量測試以及抽樣測試。我們隨機抽取一定比例的產品進行加強型測試。我們分銷的質量控制流程格外重視消費品特有的耐用性評估及安全性。

整體方法

對於所有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進行徹底的包裝檢查，以確保包裝上所有必需的標籤都齊全且準確無誤。我們會核實包裝是否完好無損且標籤貼示得當，並確認在發貨前所有物品都已妥善裝入。所有測試結果和觀察結果都會以批號記錄下來，以便追溯。

此方法可確保我們在工業產品線和消費品線上都能維持一貫的品質，同時滿足各個市場分部的特定要求。透過記錄和持續監控，我們秉持對卓越品質的承諾，使其符合企業標準。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不會記錄在製品。我們已實施存貨管理系統，需要各個職能部門(包括採購、生產、研發及財務部)合作。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需求，盡量減少存貨浪費及避免存貨過時。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詳情：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1,322	954
製成品.....	8,689	3,229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總計.....	10,011	4,183

原材料

我們的存貨水平主要視乎我們的生產需求及接到的訂單而定，並在需要時方會訂購更多原材料。我們會透過定期盤點數量及進行質量檢查持續監控存貨水平。此外，採購部人員與生產部人員亦會緊密合作制訂採購計劃及預算。

製成品

我們認為，我們不會有過量製成品存貨。

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會安排直接從我們的倉庫提取我們的製成品。我們的倉儲部會核實訂單確認，以確保製成品被提取並發貨。因此，我們不會聘請物流公

業 務

司將製成品從我們的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倉庫。我們相信這種做法可以使我們減少資本投資，並將產品運送的相關風險轉移至客戶所委託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因交通意外或運送延誤所產生的風險）。

預防及監察假冒產品措施

我們透過專職的營銷工作人員，積極監測並調查市場上潛在的假冒產品。我們的監測工作包括定期的市場巡查、對可疑產品的調查以及對潛在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評估。我們的營銷團隊會在零售場所和線上市場進行常規的實物檢查，同時與提供可疑產品市場情報的分銷商保持密切溝通。必要時，我們也會與當地主管機關密切合作，以解決任何潛在的假冒問題。此外，我們已在包裝上採用了產品鑑別功能，以幫助消費者和分銷商識別真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市場並無任何仿冒品。

研究及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由三名成員組成。我們的開發流程始於銷售及營銷部就用戶體驗提供的反饋，隨後就潛在的產品改進進行初步研究。我們然後會與大學合作進行技術研究。我們保留所有與研發項目相關的知識產權，且自該等項目產生的所有利潤及經濟利益，均歸本集團所有。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四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以及另一項正在審查中的發明專利。我們的研發涵蓋的領域包括新電熱材料開發、熱效率優化及整體產品性能提升。

與研究機構的合作

我們已與中國吉林省的兩所高校建立了研究合作夥伴關係，即大學A及大學B。該等合作專注於石墨烯材料的研發及產品專業技術的提升。我們的合作研究項目包括：

1. 石墨烯結構的完整性及穩定性提升

a. 抗氧化石墨烯複合材料的開發

業 務

- b. 聚合物基體中石墨烯分散性的優化
 - c. 旨在改善界面結合的表面改性技術研究
2. 戶外環境下石墨烯複合保暖紡織品的研發
- a. 針對紡織品基材的可擴展石墨烯摻入方法的開發
 - b. 織物基發熱元件電熱性能的優化
 - c. 大規模應用中均勻熱分佈機制的研究
 - d. 電熱效率及熱響應特性的提升
3. 石墨烯熱電材料在汽車領域的工業應用
- a. 石墨烯聚合物複合材料於汽車加熱應用中的研究
 - b. 車載預熱系統的開發
 - c. 功耗及熱管理系統的優化

該等研究計劃側重於提升我們在智能石墨烯電熱網格布領域的核心競爭力，並擴大其於各個消費及工業領域的應用，同時保持我們對科學卓越及技術創新的承諾。

大學A的背景

大學A始建於1952年，其材料科學與工程及機械工程及機械工程學科於2022年入選吉林省高校「世界一流學科培育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學校擁有國家級科研平台3個，國家級技術轉移中心1個，省級科研平台45個。

大學B的背景

大學B始建於1946年，為「211工程」及「985工程」高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大學的研究基礎設施包括：

- 7個國家重點實驗室

業 務

- 1個國家工程實驗室
- 6個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
- 1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18個教育部實驗室／研究中心

該學校聘有6,000多名全職教職員工，包括約2,400名教授及12名中國科學院及中國工程院院士。

研發項目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研究合作夥伴開展了五個研發項目：

研究中心	期限	項目目標	已動用	未動用	項目總成本	狀態
			項目成本	項目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學A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地熱板中的石墨烯複合保暖紡織品的研發	400	—	400	已完成
大學A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石墨烯滌綸紗線的研發	600	—	600	已完成
大學A	2023年1月—2023年9月	石墨烯集成發熱帳篷的研發	600	—	600	已完成
大學A	2024年1月—2026年12月	石墨烯紗線的阻值研發，以及汽車預熱系統的研發	4,886	3,294	8,180	進行中
大學B	2024年9月—2027年8月 ⁽¹⁾	石墨烯漿料、石墨烯滌綸絲及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的生產研發	—	6,000 ⁽²⁾	6,000	進行中

業 務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鑒於與大學B就研究方法的討論仍在進行中，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研究活動，因此並無動用任何項目成本。
- (2) 項目總成本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0.9百萬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剩餘款項將由[編纂][編纂]撥付。

我們會為所有項目提供研究及測試所需的原材料。該等研發項目產生的所有利潤及經濟利益均歸我們所有。研究機構將獲得雙方協定的服務費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分節。

資質

經過多年發展，我們的業務已達成多項里程碑，且我們取得多項下列重要獎項及資質：

獎項／資質	頒發機構	頒發年／月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吉林省科學技術廳、吉林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吉林省稅務局	2024年11月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中國新型發熱材料行業前10大公司（按收益計）僅佔行業總收益約1.5%，且中國新型發熱產品行業前10大公司（按收益計）僅佔行業總收益約2.0%。

我們與同類產品的生產商直接競爭，在開拓新市場及當有新競爭對手進入我們的現有市場時，我們亦面對額外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因產品、財政資源、營銷能力及／或地區市場份額而有所不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主要與多家國內石墨烯電熱網格布生產商競爭，處於分散市場。

業 務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僱員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聘用合共57名僱員，分類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行政管理	4
生產部.....	28
採購部.....	1
銷售及營銷部.....	14
財務部.....	2
倉儲部.....	2
質量管理部	3
研發部.....	3
總計：.....	<u>57</u>

當作出招聘決定時，我們考慮業務策略、發展計劃、行業趨勢和競爭環境等各種因素。我們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專業資格等多種因素從公開市場上招聘僱員。我們提供培訓以提高僱員的技能、知識及能力。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有義務參加社會福利計劃，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為其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我們亦須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為其提供涵蓋住房公積金和住房福利的社會福利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分節。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版權、技術及商業機密，以及第三方保密協議共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合共註冊四項實用新型專利、一項發明專利（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以及一項在中國的待批發明專利申請。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五項註冊商標。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分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的有關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侵權，而向本集團提出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索償，而我們亦無向第三方提出任何索償。

就（其中包括）不可給予專利的專有技術及難以實施專利的生產程序而言，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保障和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利益。鑒於我們相信於我們營運中有若干環節不受專利或版權保障，我們已採安全措施以保障該等環節。我們要求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當中所載的保密條款對彼等具有約束力。因此，分銷商有責任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我們的營運、技術或商業計劃的任何敏感方面。

除保護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外，我們亦有必要盡量降低我們任何產品或生產技術可能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的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無法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分節。

保險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全國適用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石墨烯電熱網格布生產商須就其生產業務營運投保。現時我們有以下保單：政府規定的僱員保險和福利，包括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將繼續監控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在必要時對我們的保險做法作出調整。然而，我們有若干風險並無受到保險的保障，且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

業 務

害及責任未必會獲得充分的保險保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護本集團」。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位於中國的兩項物業。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概要：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租賃屆滿日期
	(平方米)			
中國吉林省長春國際物流經濟開發區 先進製造產業園項目19號廠房、 2號樓3層辦公室.....	2,513		工廠及辦公室	2029年7月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彩田南路中 深花園B座2315B室.....	60		辦公室	2025年7月

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屆滿日期介於2025年7月至2029年7月之間。我們預計於相關租賃到期後續約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或阻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關生產設施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備案。該等物業用於工廠及辦公室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雖然租賃物業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但相關住房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則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尚未備案上述租賃協議而受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亦無造成任何業務營運終止或中

業 務

斷或重大財產損失。董事認為，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訂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運營產生的風險。有關風險類別、內部及外部舉報機制、補救措施及應變管理的詳情已編入我們所採納的政策中。有關我們管理層所確認的主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分節。為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 委任楊光偉先生為公司秘書，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於[編纂]後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GEM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以就GEM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並確保我們不違反任何相關監管要求或適用法律；及
- 為僱員進行有關合規事宜方面的培訓，並為管理層僱員提供年度培訓以及於我們認為有必要時為所有相關僱員提供培訓，務求培養企業文化，並提升僱員對合規的意識及責任感。

此外，本公司各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部、銷售及營銷部、行政部及財務部）負責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制訂本集團內各部門和人士適用的風險管理常規和風險管理績效標準，相關部門將：(i)收集與其營運或職能相關的風險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其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

業 務

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每年製備風險管理報告以供我們的行政總裁審閱；(iv)持續監察與其營運或職能相關的主要風險；(v)於有必要時落實執行合適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i)發展及維持適當機制以便應用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於2024年12月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根據協定範圍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在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確定若干與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相關的調查結果，據此我們採取了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內部控制改進措施。於2025年3月，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所採取的改進措施進行後續審查，並無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存有重大缺陷。在考慮實施改進措施及後續審查結果後，董事接納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目前的營運環境而言屬充分有效。

環境、社會與健康及安全事宜

ESG管治

我們認識到ESG對於企業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在不斷變化的全球背景下，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戰略，積極應對諸如氣候變化、資源枯竭及社會不平等之類的問題。我們的ESG戰略涵蓋對環境的承諾、公司治理的完善以及社會責任意識的增強。董事會會定期審查和更新該等戰略，以符合行業標準和國家目標，並且我們也會提升信息透明度，積極搭建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橋樑。

我們知悉，董事會在ESG推進進程中的監督作用極為關鍵。董事會承擔著ESG的最終責任，將相關戰略融入公司運營，並建立風險管理與控制體系。董事會會定期評估相關措施的有效性。由李新艷女士帶領的專業ESG工作小組，協助董事會落實ESG政策，監控ESG風險，促進公司內部ESG相關事務的溝通協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工作。

業 務

我們的董事會會審查ESG管理政策、戰略及相關問題。董事會每年對ESG表現進行彙報及評估，討論主要議題，並批准ESG報告的披露事項。董事會成員十分重視ESG事宜，積極提升可持續發展意識。我們保持著開放的溝通，以便能及時調整戰略。

利益相關者參與

我們聘用專業的外部顧問，協助評估重大性ESG議題，旨在評估ESG風險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通過開展深入的行業研究，並仔細審查國家政策及市場關注的領域，我們得以確定與我們環境和社會表現相關的主要ESG議題。隨後，我們向利益相關者發放調查問卷，以收集他們的看法。對調查結果進行了分析，並根據這些議題的潛在影響對其進行排序。然後制定了一個矩陣，以清楚地說明這些議題對利益相關者及我們業務的重要性。於整個報告期間，我們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ESG法律法規。

反腐敗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腐敗、欺詐或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持零容忍態度。為此，我們已制定有關反腐敗及反欺詐的內部規定，其中包括《反舞弊制度》及《告密者制度》。

本集團的審計部是打擊舞弊行為的常設機構。該部門提供並對外公開舉報熱線、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渠道，用於接收和調查有關諸如涉嫌腐敗、欺詐和賄賂等不當行為及違反職業道德行為的舉報。倘任何相關行為觸犯刑事法律，案件將會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我們鼓勵僱員在日常工作及交往中遵守法律並秉持道德操守。有關遵守法律和道德標準的資訊，會以恰當方式傳達給與本集團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所有內外部利益相關者。此外，本集團會定期舉辦反腐敗培訓課程，幫助僱員應對工作中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和不當誘惑。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反腐敗相關的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

業 務

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暫行規定》。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部未發生任何腐敗、賄賂或洗錢的事件。

本集團亦致力於在反腐敗工作中保護舉報人，我們在處理舉報時確保舉報信息的保密性。保證舉報人受到公平對待，使其免受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當處分。我們提供安全的舉報渠道，並對報復行為採取行動。

環境

毫無疑問，環境是企業運營的一個至關重要的方面。其與人類和企業都密切相關，涉及自然資源的利用、污染控制以及生態系統的保護。隨著氣候變化和資源短缺問題日益嚴峻，企業在向可持續運營戰略轉型方面面臨著巨大壓力。

本集團旨在平衡業務業績的同時，減少碳足跡，提高能源效率，並促進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我們力圖通過制定明確的環境政策、採用綠色技術、進行碳評估以及編製ESG報告，將我們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相信，優先重視環境表現能夠推動環境問題融入核心戰略，使我們能夠應對未來的挑戰並把握機遇。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並不涉及大量使用自然資源，因此對環境的影響和資源消耗都極低。業務對環境造成的主要影響源於商務出行中車輛使用所產生的廢氣排放，以及用電和用紙所間接導致的二氧化碳排放。本集團已採取節能措施，以減少其碳足跡並防止環境破壞。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環境法律，且未出現任何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稅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業 務

環境管理目標

中國致力於通過實施更為嚴格的政策和措施來提升國家的貢獻力度，期望於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並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本集團亦相應制定了一系列目標。我們力爭與政府的目標保持一致，同時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

透過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核心戰略，我們不僅使自身能夠更好地應對未來的環境挑戰，還能在碳中和的宏大願景下，為實現長期的社會和經濟效益做出貢獻。

涉及方面	我們的目標

污染物管理	降低廢水、廢氣排放及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

能源管理	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消耗

水資源管理	減少用水量，實現節水和水資源的再利用

氣候變化應對	減少碳排放，應對與氣候相關的災害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已制定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政策，其中包括《環境管理與政策管理規定》。該政策為僱員及公司運營提供了一系列環境指引，涵蓋諸如固體廢物、廢水處理、化學品安全管理、個人防護設備管理及有害能源控制等方面。為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致力於將環境管理融入日常運營。

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守國家標準，同時實施各項內部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固體廢棄物管理規定》和《有害能源控制程序》。我們的產品從原材料到加工完成，要經過多個受到監控的步驟，包括棉滌綸卷繞、紡織品製造、塗層處理、質量檢驗以及裝運。

業 務

除了在生產過程中進行質量控制外，我們還高度重視污染物排放問題。生產中使用的主要能源是電力，不會產生廢氣排放。裁剪廢料會被統一收集並作為廢棄物處理；廢油及有害物質會被單獨存放並做好標識，其處置工作由一家有害廢物處理公司負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察覺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有關環境保護方面的不合規或違規行為。

廢氣管理

本集團的大氣污染物主要源自車輛的使用，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以及顆粒物(PM)。我們力爭減少不必要的商務出行，以將污染物排放量降至最低。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氣污染物排放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附註1)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3.98	11.41
顆粒物(PM)	千克	0.01	0.02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38	1.09
車輛總排放量	千克	4.37	12.52

附註：

- 2024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發展所導致的出行需求增加。

廢棄物管理

為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有關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法規，並按照國家和行業要求管理各類廢棄物的處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察覺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有關環境保護方面的不合規或違規行為，亦沒有報告過任何環境污染糾紛、爭議或處罰情況。我們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廢棄物得到妥善處置。對於有害廢棄物，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廢油。本集團已指定單獨的區

業 務

域用於存放廢油，並進行標識，交由一家有害廢棄物處理公司進行收集和處置。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日常辦公廢棄物(如紙張和塑料)，該類廢棄物由物業管理部門收集和管理。目前並無報告任何環境污染糾紛、爭議或處罰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廢棄物：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有害廢棄物	千克	2.0	2.0
密度 — 每名僱員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千克／僱員	0.04	0.04
無害廢棄物 (附註1)	千克	121.48	1,755.33
密度 — 每名僱員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千克／僱員	2.43	30.80

附註：

- 2024年無害廢棄物增加，是由於本集團開始對分包商生產的製成品進行包裝。

資源使用

本集團清楚地認識到資源與業務運營之間的聯繫。意識到資源高效利用的運營方式是成本控制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我們著重培養僱員的節能意識。

我們敦促各部門共同合作節約能源，避免浪費。例如，我們鼓勵僱員在工作日結束時關閉電腦和顯示器等不用的辦公設備。我們亦推動更高效地使用公司車輛，以控制汽油消耗。通過培養該類習慣，我們旨在在集團內樹立一種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讓每名僱員在節約資源方面都發揮積極作用。

我們還將水資源的可持續利用納入長期ESG戰略中，推動自然環境的修復與保護。廢水被排放至市政排水系統，並由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不會直接排放到水域或土地。本集團提倡僱員節約用水，以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我們採取各種節水措施，如循環用水及張貼節水標識等。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消耗情況：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汽油.....	兆瓦時	4.23	12.17
電力.....	兆瓦時	131.23	127.74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35.46	139.91
密度 — 每名僱員的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僱員	2.71	2.45
用水總量.....	立方米	884.04	828.09
密度 — 每名僱員耗水量.....	立方米／僱員	17.68	14.53

包裝材料

本集團在業務流程中使用的包裝材料包括塑料和紙張。我們持續監控包裝材料的使用情況，以實現材料的最大程度利用，避免庫存過多和浪費。此外，我們也在努力尋找更環保、更具可持續性的包裝材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使用的包裝材料情況：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包裝材料 ^(附註1)	噸	2.83	50.67
密度 — 每名僱員的包裝材料使用量...	噸／僱員	0.06	0.89

附註：

- 2024年包裝材料用量增加，是由於本集團開始對分包商生產的製成品進行包裝。

業 務

氣候變化

管治

為應對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及環境所帶來的風險，董事會遵循相關法規及廣受認可的道德標準。我們的治理框架旨在評估與ESG及氣候變化事宜相關的風險。董事會會根據已識別的ESG風險與機遇，對重大交易進行評估。此評估確保符合可持續發展要求及相關社會責任標準，同時充分利用相關的ESG機遇。

最終，董事會承擔審查、批准及修訂我們ESG政策的責任。這是為了確保我們的政策符合最新標準及法規，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應對ESG及氣候變化領域的挑戰並把握機遇。

策略

本集團已採取相應戰略來應對氣候變化問題。一方面，我們制定應急預案，並密切監測天氣預報，以便能及時向僱員發出警報。另一方面，我們在生產和日常運營中推廣使用清潔能源，並開發更多環保產品，以適應用戶偏好的變化。

風險管理

由於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長春，該地區面臨洪水及風暴等急性實體風險的機率相對較低。然而，本集團已制定應對措施，以處理氣候變化對業務的潛在影響及風險，例如發佈官方天氣預警，提醒僱員做好設施保護的準備工作。

我們的業務亦面臨轉型風險，例如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及原材料供應的挑戰。我們重視業務創新，並持續改進產品，以適應監管要求及市場需求的變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析以下與氣候相關的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	實際或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短期(1至3年)	能源短缺	生產減少或停頓、收益下降、供應鏈中斷	採用错峰生產計劃，提升生產技術 增加新能源的使用，降低對購入電力的依賴
	監管機構對氣候相關財務披露的強制要求	由於缺乏歷史統計數據及準確的會計方法而未能遵守規定，從而可能對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成立工作小組，定期報告監管機構施加的最新披露要求，以確保本集團披露的質量
	更嚴格的氣候政策(如實施碳定價機制及能源使用向可再生能源轉變)	減少高排放能源使用的轉型成本增加 碳定價波動可能對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	通過積極減少對不可再生能源的依賴，增加在我們生產基地安裝太陽能板及購買綠色能源，改變能源消費結構
中期至長期 (4至9年)			委任外部顧問，定期報告與碳交易相關的最新政策，以評估對本集團任何潛在的財務影響
	極端天氣狀況(如熱浪、洪水及台風)的嚴重程度及頻率增加	保險成本增加及設施折舊	制定環境事故應急響應計劃，以確保及時作出反應
		生產減少或停頓、收益下降、供應鏈中斷 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受到威脅	增加培訓及演練，提高僱員意識 改進生產機械，增強散熱及防水功能，並定期檢查以延長使用壽命
長期(10年或更長時間)			

業 務

氣候相關風險	實際或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全球及國家層面有關碳中和的倡議及提高的環境標準	營運及合規成本增加，溢利下降	成立工作小組，定期報告最新的環境政策，以避免合規成本增加
	綠色生產的研究與開發(研發)成本增加	推廣使用再生原材料，從而實現碳中和並降低成本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密切監測溫室氣體排放水平，並致力於探索減少碳排放的方法，且已採取相關措施以盡量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應用電腦技術以減少紙張的使用。對於必須列印的內容，我們鼓勵雙面列印及重複使用列印紙。我們亦規定在非工作時間關閉電器設備，以降低用電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附註1)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1	4.39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附註2)	噸二氧化碳當量	73.07	71.13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附註3)	噸二氧化碳當量	0.55	0.5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範圍2+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76.73	76.07
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1.53	1.33

業 務

附註：

1.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車輛燃料的燃燒及製冷劑的消耗。2024年排放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發展導致出行需求增加。
2.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日常生產及辦公室使用的外購電力。
3.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在堆填區棄置廢紙及政府部門處理飲用水及污水所使用的電力。

社會

僱傭

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於創造包容及尊重的工作環境，讓僱員能夠最大限度地發揮自己的潛力，我們實施了多元化的招聘政策，以吸引來自不同背景的人才，從而促進創新及工作滿意度。我們亦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提升團隊能力。

我們的勞動僱傭政策及標準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規。在內部，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以闡明僱傭相關規定。勞動期限、工作時間及休假等僱傭條款符合法律的要求，且勞動合同明確規定了勞動保護、工作條件及職業危害防治等內容。我們的招聘程序、文件及流程符合國家及地區法規。我們密切關注政府法律的更新，並及時調整內部政策。我們每年都對現行政策和制度進行分析及優化。

我們堅決反對童工和強迫勞動。我們嚴格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擁有清晰的招聘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於招聘過程中，我們會核實申請人的身份，以防止非法僱傭未成年人，我們還會檢查移民工人的詳細信息，以確保其不會受到脅迫。

我們定期檢查生產車間，以監測僱員的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生活條件。任何違規行為均將得到及時糾正。倘發現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我們將立即終止僱傭關係，並

業 務

追究責任方的法律責任。我們相信，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對和諧的勞動關係及企業發展至關重要。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僱員管理，並完善相關制度，為僱員創造更好的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業補償及福利政策

我們意識到僱員滿意度及參與度對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根據既定的《人力資源與薪資管理制度》提供公平合理的薪酬。薪酬乃根據市場標準、工作職責、年度表現及專業資格釐定。僱員按固定時間工作，並享有所有法定假期及福利。該等假期及福利包括年假、病假、產假、婚假和陪產假。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僱員提供勞動合同中規定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社會保險福利。我們亦為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提供必要的防護用品。

平等機會及勞動力多元化

本集團堅定奉行多元化及包容原則，嚴禁對僱員及候選人進行任何形式的歧視。在本集團內所有與勞工相關的事宜中，無論是招聘、晉升或解僱，我們僅根據候選人或僱員的能力、資質、經驗及表現作出決定。

我們的招聘政策強調全面的候選人評估。我們致力挑選最合適的人選，擇優提拔人才，並優先考慮內部晉升而非外部招聘。僱員有義務進行年度自我評估，並與主管進行討論。

在我們的招聘實踐中，本集團堅持「性別平等及種族平等」的原則，部分職位有關於性別和種族的具體規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和文化的一個基本組成部分是持續致力於在各個方面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我們防止基於膚色、宗教、地點、國籍、年齡、性取向及婚姻狀況等因素的騷擾和歧視，並致力於維持專業和積極的工作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歧視或騷擾的案例或舉報。倘將來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將以最嚴肅的態度處理，確保公平合法的解決。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及僱員流失率詳情：

本集團僱員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僱員數量	2023年 流失率	2024年 僱員數量	2024年 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3	8.7%	29	3.4%
女性.....	27	14.8%	28	3.6%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0	0.0%	1	0.0%
30歲至50歲.....	37	8.1%	42	4.8%
50歲以上.....	13	23.1%	14	0.0%
總計.....	50	12.0%	57	3.5%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持續監控工作場所的安全隱患，並投入必要資源以預防及管理各種安全風險。我們已建立安全管理體系，制定了詳細的安全操作程序，並要求所有僱員嚴格遵守該等標準。本集團定期對各生產單位進行安全檢查，並及時處理任何發現的問題，以確保設備安全可靠地運行。此外，我們提供各種安全培訓課程，使僱員具備必要的知識及技能，以增強安全意識。

本集團已制定《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及《員工職業病防治制度》。我們不斷改善生產區域的空氣質量及照明等條件，確保僱員在舒適安全的環境中工作，並定期監測工作場所的職業病危害因素，採取有效的防治措施，為僱員創造安全衛生的工作條件。除身體健康外，我們亦優先考慮僱員的心理健康，提供必要的醫療支持，並鼓勵僱員管理工作相關壓力，以維持其心理健康。

為加強所有僱員的安全意識，全面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原則，我們依據國家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了具體的安全生產規定及車間管理制度。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僱員的安全與健康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僱員死亡人數	僱員人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僱員死亡人數	僱員人數	—	—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天數	小時	—	—

發展與培訓

為提升僱員的技能、知識及能力，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培訓手冊，以協助彼等熟悉本集團。我們根據部門職責開展內部培訓。此外，安全生產培訓及環境保護培訓已納入我們的企業培訓計劃。這種全面的方法不僅確保僱員獲得特定的工作技能，亦可使其了解我們企業框架內安全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從而有助於企業的整體發展並有效傳播我們的價值觀。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採取措施，以儘量減少我們本身及供應商的活動對環境及社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我們已建立《採購管理制度》及《供應商評估表》等內部制度，以規範對供應商的評估及管理。

業 務

於估計、選擇及評估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時，本集團會考慮多個方面。除產品及服務質量、成本、交付時間、穩定性、安全管理及相關資質外，我們亦考慮供應商的環境合規記錄及其對社會責任的承諾。

每年年底，我們的採購部門會對當年的所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評估，並自使用其材料及服務的部門處收集反饋。本集團積極與表現不佳的供應商接觸，以推動整個供應鏈的積極變革。倘供應商的表現持續未能達到本集團的預期，則會將其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移除。

本集團的智能可穿戴及戶外成品均由外部第三方分包商製造。該等分包商乃根據其符合本公司的產品質量要求及其提供兩年保修的能力進行選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供應商數量 ^(附註1)	15	20

附註：

1. 於2023年及2024年，所有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產品責任

產品安全是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一個基本方面。產品中的任何安全隱患均可能對消費者的生命財產構成威脅，削弱消費者的消費信心，並損害本集團的市場聲譽。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現與產品安全、廣告或隱私問題相關的違規行為。

為確保產品(尤其是電熱產品)符合安全標準，本集團在所有階段均進行了抽檢。這包括實物檢查、質量測試、加強型抽樣測試以及包裝檢查。我們生產的電熱網格布及柔性電熱膜符合企業標準。在產品生產環節，我們要求分包商在每次發貨時提供年

業 務

度第三方檢測報告及內部檢測報告。我們亦於收貨時進行抽檢，以確保所有出廠產品均為高品質。此外，本集團提供清晰的安全使用說明，以防止消費者誤用產品而受到傷害。

投訴處理及產品召回

本集團將客戶滿意度放在首位，已設立《客訴管理辦法》，以確保及時解決質量投訴。當銷售人員報告客戶投訴或質量問題時，本集團會評估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現場訪問。如需，生產和質量檢驗部門的工作人員將進行調查，記錄過程，並分析根本原因。從客戶處取得樣品後，質檢部門會進行全面檢查，並審閱生產記錄。如發現問題，將進行緊急產品召回。

倘客戶報告嚴重的質量問題，我們將立即通知管理層，並展開調查。生產及質檢部門的負責人將召開專題會議討論解決該問題，同時向總經理匯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任何產品相關投訴或事故。

於《客戶管理制度》中，我們對產品召回相關事宜進行了明確規定。倘發現產品不合規，本集團將立即召回所有受影響的產品，承擔退換貨費用，並賠償受影響的客戶。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為期兩年的保修，涵蓋在此期間的任何質量問題。對於保修期內分包商生產的產品質量問題，本集團將首先與消費者協商，隨後根據合同協議諮詢分包商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產品缺陷而強制召回或承擔責任，亦無因被指控違反產品質量及技術標準規定而導致任何產品召回。

知識產權

本集團部分品牌相對較新，市場認可度有待提高。為應對潛在侵權事件，本集團加強其專利申請及保護流程，加大品牌推廣投入，並制定《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及《知識產權侵權及補救措施程序》。本集團指定行政部門管理知識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並設立

業 務

無形資產登記處。目前，本集團擁有四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以及另一項待受理的發明專利。於2021年，本集團向美世康、梵晞及蝶戀清楓的持有人收購商標，並於2024年完成商標所有權轉讓。此外，本集團與多所大學合作進行研發，簽訂了訂明研究成果的擁有權及保密條款的協議。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並定期監察相關法律的更新。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針對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的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法律訴訟、申索、爭議或仲裁。

客戶隱私保護

客戶隱私是維護本集團聲譽的重要因素。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客戶的個人隱私。我們堅持數據最小化的原則，即我們僅收集、處理、存儲、使用和刪除實現特定目標所需的最低限度的個人信息。本集團指派專人管理所收集的信息，僅獲授權的僱員才能查閱。僱員入職時須簽署保密協議，嚴禁在工作過程中出現未經授權披露個人隱私信息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全面遵守有關客戶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值得注意的是，尚未發生任何客戶隱私信息洩漏的重大事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其對社區的責任，並積極鼓勵僱員尋找與慈善組織合作的機會，並參與各種慈善活動。透過此舉，我們旨在關注社區的需求，並促進僱員更多地參與社區服務。我們堅信，透過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活動，我們的僱員可培養強烈的社會責任感。這反過來又有助於提高本集團作為社區建設積極貢獻者的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持對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及公眾負責的原則。在尋求更多發展機會的同時，我們亦將致力與所有利益相關者維持和諧的關係。

業 務

許可證及牌照

作為石墨烯電熱網格布生產商，我們須遵守中國各級工商管理部門的規管及監督，亦須遵守一般適用於生產商及分銷商的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於中國營運的業務須遵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 不合規」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就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若干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商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業 務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遵守若干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不合規事件及補救措施的概要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及可能面臨的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吉林華晨並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作出有關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足額付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供款而被徵收滯納金及罰款。倘任何主管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補足欠繳金額，並可能會向我們按日加收欠繳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繳納欠繳金額或滯納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社會保險費供款欠繳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亦可能因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進行住房公積金登記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倘我們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僱主於規定時限內補足欠繳供款，倘我們於上述時限屆滿後仍未補足供款，相關政府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責令強制執行。]	(i) 本集團自2024年12月起已為全體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ii) 吉林華晨已自當地社會保險部門⁽¹⁾及住房公積金部門⁽²⁾取得書面確認，上述部門各自聲明(其中包括)：吉林華晨現已妥為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且並無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的行政處理、行政處罰、調查、爭議、投訴或索償記錄。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各政府部門均為主管部門；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及可能面臨的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iii)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分別就未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作出撥備淨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未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分別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女士已同意就該等供款(倘我們被責令作出任何追溯付款)及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的滯納金、罰款及／或處罰提供全額賠償；及
		(v)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被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處以罰款的風險極低，且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編纂]造成任何重大阻礙。

附註：

(1) 相關社會保險部門為長春市二道區社會保險事業管理局。

(2) 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為長春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業 務

自2025年3月起，我們已採取下述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持續遵守相關中國僱傭法律法規的情況，避免日後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出現不合規情況，該等措施包括：(i)強化人力資源政策，明確要求按照當地適用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ii)定期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溝通，確保供款安排符合相關法律法規；(iii)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充分理解及詮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時發現任何不合規事項，並密切留意中國法律法規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最新監管發展情況；(iv)加強對僱員的法律合規培訓，提高彼等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認識並鼓勵彼等配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v)定期編製供款進度報告供管理層審閱，內容包括供款金額及繳付方式；及(vi)委派人力資源部定期檢討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匯報及供款情況，確保駐有關場所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金額及方式繳付。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微不足道；及(ii)本集團將遭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處以罰款／處罰的風險甚微，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足以且可有效防止日後發生有關不合規情況。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作足額供款，可能會遭受處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透過Hengfu Technology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李女士將透過Hengfu Technology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李女士及Hengfu Technology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李女士及Hengfu Technology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業務劃分

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未來，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不時在我們的業務分部所經營的更廣泛行業中經營的實體或附屬公司中進行少數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確保其對該等實體並無執行或控股權，而該等實體擁有獨立的業務，並有獨立的管理層和股東基礎對其進行控制，以確保我們能夠獨立於其可能不時進行少數投資或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實體開展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出於以下考慮，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a) 各董事均知悉彼等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而不允許其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行允許，則擁有利益的董事將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表決，且將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執行。除控股股東李女士外，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及／或一般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我們有三名於不同專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經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始行作出。董事認為，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平衡的見解及意見；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下文本節「—企業管治」一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整體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緊密聯繫人履行其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a)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其各自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
- (b) 我們持有對我們的主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知識產權及資質，並擁有充足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及
- (d)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業務有效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己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不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財務人員團隊以及一套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亦有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我們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亦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紀錄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東權益為營運及拓展提供資金。我們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0)將於【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纂]前悉數結清，而與李女士及控股股東的所有共同借款(包括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將全數由銀行借款所取代，而吉林華晨將於[編纂]後成為唯一借款人。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務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資金及融資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紀錄期間，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計劃自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更多借款、擔保、抵押及按揭。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為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予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GEM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其決策過程中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方案擁有重大權益，除非被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出席，否則相關董事應在審批相關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方案的董事會會議避席（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須放棄就任何批准該等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f) 各控股股東承諾按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g)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報告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包括是否發現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h)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j) 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應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會成員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李新艷女士	44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 及監管本集團的 綜合管理以及日 常運營	2023年8月7日	2024年8月23日	無
羅華先生 ...	52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 董事	負責監管本集團行 政及人力資源事 務	2019年11月1日	2025年3月25日	無
孫國民先生	41歲	總經理兼執行董 事	負責監管本集團日 常運營及採購管 理	2023年8月1日	2025年3月25日	無
朱有新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兼執行 董事	負責監管本集團生 產及研發管理	2017年5月1日	2025年3月25日	無
賴景然博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運 營和管理並就此 提供獨立意見	[•]	[•]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李文韜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	[•]	無
鄺箭先生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	[•]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新艷女士，44歲，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3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的綜合管理以及日常運營。李女士亦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女士是資深的商業行政人員，於中國各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包括房地產、酒店、建築工程及農業。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1999年10月至2006年6月擔任吉林省廣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綜合管理。自2009年10月至2015年1月，其擔任長春凱撒國際大飯店有限公司（「長春凱撒大飯店」）（一間主要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從事飯店業務的公司）行政總裁助理，負責協助行政總裁處理內部工作。自2015年3月至2020年1月，李女士擔任吉林省泰輝水利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0年2月，李女士一直為吉林省盛之軒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農業業務的公司）主席。憑藉其於上述工作經驗獲得對各行各業的深入見解及培養出的商業敏銳度，李女士開始投資於各個行業（特別是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國政府鼓勵的農業、建築及高科技等行業)約6年。由於李女士注意到吉林華晨以及發熱材料行業的發展潛力，其於2023年8月決定通過收購吉林華晨控股權的方式投資吉林華晨。自2023年8月起，李女士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並擔任本集團的主要管理職務。

李女士於1999年6月自中國吉林鐵道職業技術學院(前稱吉林鐵路經濟學校)取得運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隨後，其於2008年7月獲中國北京東方研修學院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5月取得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李女士獲2024華夏經濟發展高峰論壇評選為「2024新時代經濟十大傑出女性」之一。

羅華先生，52歲，於202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羅先生亦擔任吉林華晨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

羅先生於酒店及貿易行業擁有逾13年的工商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1年8月至2017年4月，羅先生擔任長春凱撒大飯店執行經理，主要負責行政工作。自2017年5月至2019年10月，其擔任長春新浩物資經銷有限公司(前稱長春市鴻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服裝批發的公司)總經理。

羅先生1990年9月於中國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戰略支援部隊信息工程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電子技術學院)。

孫國民先生，41歲，於202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孫先生亦擔任吉林華晨的總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採購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擁有逾13年的中國工商管理經驗(尤其是農業)。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2011年8月至2014年11月擔任華御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孫先生擔任通榆坤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至2023年12月，其亦擔任中科博裕農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吉林師範大學完成其高等教育，主修計算機應用及維護，於2019年6月自中國延邊大學取得農學學士學位。其於2018年3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安全評價師(二級)證書。

朱有新先生，45歲，於202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期間亦為吉林華晨的董事，自2017年5月起擔任吉林華晨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生產及研發管理。

朱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電氣工程師，於中國新材料行業擁有逾21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2004年2月至2008年9月擔任吉林春光牧工商集團有限公司設備維護工程師。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其擔任中鋼集團江城碳纖維有限公司電氣工程師，並於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晉升為技術總監。自2011年8月至2017年2月，其擔任吉林市星海磁業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新材料研發的公司)技術合夥人及副總經理。

朱先生於2003年7月自中國河北機電工程學院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景然博士，42歲，自[•]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賴博士擁有超過20年的研究經驗及超過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2014年2月，賴博士共同創辦薪創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整形外科用生物材料的研發及生產，並自此擔任董事，負責管理日常營運。自2023年3月起，賴博士一直擔任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3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起，賴博士一直擔任港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HKPD)獨立董事。

自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賴博士亦是香港大學(「港大」)新發傳染病國家重點實驗室培訓的研究員，該實驗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設立，以表彰港大科學家在應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方面的傑出貢獻。於2021年8月，賴博士創立科技應用研究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提供科技應用與業務策略諮詢服務，協助企業研究創新科技的需要和升級轉型策略，並得到香港特區政府與天使投資基金會的支持。2021年10月，賴博士加入港大專業進修學院，自此擔任藥物科學及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兼職講師。

賴博士分別於2005年12月、2006年12月、2010年11月及201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動植物生物技術理學學士學位、醫學碩士學位、微生物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外科哲學博士學位。賴博士於2017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科技之門，並獲發「人才護照」。

賴博士曾於下列公司各自解散時擔任其董事：

序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狀態	解散原因
1.	風向標有限公司	香港	諮詢服務	2024年9月27日	已註銷	業務終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序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狀態	解散原因
2.	ASIA CELL AND GEN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生物技術研究	2024年5月3日	已註銷	業務終止
3.	憬然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23年7月14日	已註銷	業務終止
4.	憬晟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23年7月14日	已註銷	業務終止
5.	薪創醫研有限公司.....	香港	生物技術研究	2020年3月27日	已註銷	業務終止
6.	Aeva Life Sciences Limited.	香港	生物技術研究	2017年12月15日	已註銷	業務終止

賴博士確認：(i)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盡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均具償付能力；(ii)其並無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各公司解散；(iii)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已經或將會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及(iv)其於上述各公司的解散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李文韜先生，42歲，自[•]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7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有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分別於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及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擔任利華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彼於2018年1月成立利華會計師事務所，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彼現時為該公司的合夥人。自2019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NOVA Brilliant Limited的董事。自2019年6月起，李先生一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7)公司秘書。自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李先生擔任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43)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李先生自2013年2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11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2018年7月進一步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自2020年3月及2020年4月起亦分別成為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鄭箭先生，36歲，自[•]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逾13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擔任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船舶製造的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彼其後自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廣東濱都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並自2015年4月晉升為律師。

鄭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頒發的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法律專業畢業證書。彼自2015年1月起獲中國執業律師資格。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披露的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v)除本集團之業務外，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我們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之資料，彼等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以及彼等薪酬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各董事已於2025年3月25日，就GEM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向一家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各董事確認明白其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成及維持關乎我們業務增長及支持執行業務策略的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考慮一系列的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決定。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間的知識及經驗均衡搭配，包括業務管理、策略發展、直銷及社交商務、行政及管理、財務、審計及會計經驗。董事會成員亦獲得包括會計、農學、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及電氣工程等多個專業學位。此外，董事年齡介乎36歲至52歲不等。我們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具體而言，執行董事有一名為女性。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成效，且我們將繼續採用任人唯賢與參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委聘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平等)，確保其持續的有效性，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李新艷女士	44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的綜合管理以及日常運營	2023年8月1日	無
羅華先生	52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負責監管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	2019年11月1日	無
孫國民先生	41歲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負責監管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採購管理	2023年8月1日	無
朱有新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負責監管本集團生產及研發管理	2017年5月1日	無
劉金芳女士	60歲	財務經理	負責管理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2021年8月2日	無
賀培哲先生	37歲	銷售經理	負責管理銷售部門，制定營銷計劃及銷售策略	2017年5月22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新艷女士。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段落。

羅華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段落。

孫國民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段落。

朱有新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段落。

劉金芳女士，60歲，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吉林華晨財務經理。其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劉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約4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1984年7月至1997年8月擔任吉林省煤炭工業局會計。自1997年至2007年，其擔任中山市凱達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自2009年4月至2015年12月，其亦擔任吉林省同仁擔保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16年1月至2021年7月，其亦擔任吉林省築陽水利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劉女士於1995年8月於中國中共吉林省委黨校(亦稱吉林省行政學院)完成其高等教育，主修經濟管理。劉女士為中國會計師，持有長春市財政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0年11月頒發的會計師資格證書。

賀培哲先生，37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吉林華晨銷售，並於2020年9月晉升為吉林華晨銷售經理。其負責管理銷售部門，制定營銷計劃及銷售策略。

賀先生擁有超過13年的項目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2011年9月至20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11月擔任中智達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項目管理公司)項目專家。其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亦擔任長春東興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建築工程公司)項目經理。

賀先生於2011年6月自中國長春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楊光偉先生，51歲，於2025年1月2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楊先生擁有逾27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5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計師。自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其亦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負責會計相關工作。其隨後分別自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及2003年9月至2005年3月擔任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職能以及公司秘書工作。自2005年11月至2008年7月，楊先生擔任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主席助理，負責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其隨後自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擔任環策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楊先生目前擔任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股份代號：8611)、雙財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1)及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1)，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

楊先生於1997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的康考迪亞大學，主修會計。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企業管治

董事明悉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以達到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均衡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構成，以便董事會可具備強大的獨立性，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知悉，於[編纂]後，我們應遵守該等守則條文。然而，我們會小心考慮任何有關偏離情況，並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說明有關偏離的理由。我們致力於達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證股東的權益，並將於[編纂]後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且並未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規定。審計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文韜先生、賴景然博士及鄺箭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韜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制定並審閱我們的政策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賴景然博士、鄺箭先生及李文韜先生。賴景然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制度向董事提出建議；(b)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c)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女士、鄺箭先生及賴景然博士。李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我們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篩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養老金計劃供款等形式獲取薪酬。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於2025財年，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0.54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於擬進行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回購等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iii) 於我們建議動用[編纂][編纂]，而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於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其於[編纂]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而派發年度報告之日期為止，而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3,800,000,000]</u>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u>38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乃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上述者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我們因根據下文所述向董事授出的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編纂]將與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有資格收取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股 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未獲認購或未就認購達成一致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受開曼公司法條文規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iii)資本變更」。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編纂]成為無條件為前提，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決議案」及「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回購我們自己的證券」。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我們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編纂]%之最低規定百分比(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其他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會計師報告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基準並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的表現指標。

下列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業務」各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有別於下文所討論者。

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3財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對2024財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列示。

概覽

我們主要於中國東北地區從事新型發熱材料及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專注於石墨烯材料及產品。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石墨烯材料及產品的開發。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及產品，旨在為消費及工業應用中提供高效及均勻的加熱效果。

我們的銷售渠道根據兩個不同的業務分部進行了戰略性佈局。我們以華晨品牌運營的石墨烯電熱網格布銷售乃主要向生產商及建築公司開展直接銷售業。相比之下，我們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的銷售由梵晞、美世康及蝶戀清楓品牌組成，通過中國東北地區的分銷網絡開展運營。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生產設施戰略性設於長春市二道區，配備在石墨烯電熱網格布製造方面的先進技術及優質質量。對於華晨品牌的工廠直銷分部而言，我們內部生產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對於梵晞、美世康及蝶戀清風品牌的分銷分部而言，我們會與專門從事消費品製造的分包商合作。這些分包商遵循我們的特定設計，將我們的石墨烯電熱網格布集成至最終可供消費者使用的產品中，如電熱衝鋒衣、電熱睡袋及電熱座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源於我們分銷網絡（由遍佈中國東北地區的分銷商組成）的產品銷售。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97.9百萬元。同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對應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4%及39.6%。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市場對石墨加發熱產品的需求增加；(ii)我們針對不同細分領域的多品牌戰略；及(iii)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建立的分銷網絡。我們相信，整合研發、生產和銷售能力的綜合業務模式，將使我們能夠很好地把握中國東北地區石墨烯材料及產品市場日益增長的機遇。

基於會計準則及呈列要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以人民幣（我們的功能性貨幣及呈列貨幣）呈列。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24年8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吉林華晨由李女士（控股股東）控制。由於該控制權並非過渡性，因此控股股東將繼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的合併。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財務資料

本文件附錄一所呈列的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被視為吉林華晨的延續，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公司重組採用類似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就會計目的而言，吉林華晨被視為收購方。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按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的情況下編製，以呈列我們於有關日期的財務狀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目前旗下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本公司或吉林華晨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符合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編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下列因素：

- 銷售組合及市場發展
- 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及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的需求
- 重要原材料的供應及成本
- 我們的產能及營運效率

財務資料

銷售組合及市場發展

我們的營運業績取決於銷售組合等因素，包括石墨烯網格布業務(石墨烯網格布)與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業務(消費品)的比例，以及產品銷售地區的經濟狀況。石墨烯網格布和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部門的平衡會影響我們的整體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業務有所增長，並已成為推動業績增長的主要動力，佔我們2023財年及2024財年總收益的約68.3%及81.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新型發熱材料行業可能會受到技術突破和國家政策的重大影響。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291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4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預計2028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508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

經濟轉型可能源於法規或政策的改變。例如，東北地方政府已推出扶持政策，以促進新型發熱材料的發展。例如，黑龍江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已出台《黑龍江省石墨產業振興專項行動方案(2022-2026年)》。該計劃強調了石墨烯的應用研發，包括複合材料、石墨烯發熱產品及導電材料，以及功能性石墨烯添加劑，以鼓勵新型發熱材料產業的發展。這些政策為我們的產品創造了機遇，尤其是隨著我們的分銷網絡不斷擴大。

我們目標市場的消費者偏好隨著環保意識的提高和健康意識的增強而不斷演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環保發熱材料日益受到重視，帶動了對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產品的需求。

對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及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收益和營運業績主要受到消費者對我們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及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需求的影響，該等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家居裝飾及建築行業的石墨烯電熱網

財務資料

格布、智慧保暖衣、個人舒壓產品，以及旅行及戶外產品。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受地區氣候條件、季節模式、產品安全意識、購買力、生活水平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影響。

中國政府通過政策及財政舉措成為該行業的支持者。各機構已將石墨烯視為受鼓勵的新型材料，並提供財政扶持、稅收減免及補助，特別是在東北地區。該等政府支持，加上中國在石墨烯技術方面的地位（於2023年已擁有35,570項專利），共同促進了向集成製造發展。

該行業在多個方面採用了技術進步。製造流程通過生產技術運行，利用物聯網、大數據及人工智能來確保質量。在健康意識及環境考量的推動下，產品創新不斷擴大。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不產生排放，同時提供能源效率及耐用性。

中國冰雪經濟推動了市場增長。冬季體育產業於2022年冬奧會後有所增長，預計2024-2025賽季冰雪旅遊遊客將超逾500百萬人次。預計至2030年，該經濟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1.5萬億元，為發熱產品創造了需求。這一增長涵蓋了冬季運動器材、保暖服及旅遊設施加熱解決方案。南方地區室內冬季運動設施的發展擴大了加熱產品的市場。

中國東北地區產業轉型帶來了增長機遇。該地區的基礎設施發展包括交通、城市更新及工業項目投資3,000億元。該地區的冬季條件，氣溫低於-30℃，給施工及運營帶來了挑戰。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可保障工人安全並提高運營效率。應用包括建築工人的工作服、設備操作的加熱產品以及建築工地的供暖系統。該等產品在工業應用中的採用有助於收益增長及市場擴張。

這些需求驅動因素和由此產生的產品組合的變化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該行業對市場條件的適應，加上政府扶持及技術發展，使其處於增長狀態。

財務資料

重要原材料的供應及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各種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其中TPU膜、石墨烯、棉滌綸及銅導線是生產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及產品的重要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21.7%及15.8%。因此，原材料成本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每噸石墨烯的平均進口採購成本在0.71美元／公斤至0.63美元／公斤之間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石墨烯原料的價格持續波動，尤其自2020年以來，受電動車領域和動力電池產業需求的變動影響。此外，對高純度石墨原料的需求促使了石墨烯市場的價格波動。作為全球主要的石墨出口國之一，中國的出口價格一直受到這些市場動態的影響。此外，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每公斤TPU膜的平均採購成本在人民幣26.74元／公斤至人民幣26.71元／公斤之間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TPU膜的價格於此期間內保持相對穩定，但受個別因素影響而出現輕微波動。該略微下跌主要是由於主要製造商的生產效率提升及亞太地區市場競爭加劇。此外，石油（TPU生產的關鍵原材料）價格穩定亦可能影響TPU膜價格的穩定性。儘管汽車及電子行業的需求持續增長，但主要供應商的產能擴張有助平衡市場，避免價格大幅波動。我們與多家供應商保持戰略合作關係，並實施高效的採購方法，這有助於我們管理這些成本壓力。然而，如果我們無法通過價格調整將該等成本轉嫁給客戶，則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原材料（TPU膜及石墨烯）的成本變動對稅前溢利的影響。該分析與往績記錄期間因主要原材料的直接材料成本變動而導致的稅前溢利的歷史波動一致。

財務資料

假定波動

	對稅前溢利的影響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TPU膜成本		
-/+ 5%	84	197
-/+ 10%	168	395
-/+ 15%	252	592

	對稅前溢利的影響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石墨烯成本		
-/+ 5%	45	163
-/+ 10%	89	327
-/+ 15%	134	490

此外，主要原材料的供應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我們的原材料採購自不同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其中有些供應商在海外營運。因此，我們從國外採購的材料存貨周轉時間較長。為了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其中一些為市場的主導參與者）維持穩固的關係，我們通常會定期下訂單，不論我們的營運是否有週期性的波動。我們的採購流程涉及與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協議，並根據採購訂單進行採購。每份採購訂單均詳列產品類型及規格、單價、數量及交付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由於我們的戰略性採購及與主要供應商的穩固關係，我們沒有經歷任何重大的原材料供應短缺問題。

我們的產能及營運效率

我們的產能及營運效率對於我們的收益增長、市場份額及產品組合多元化至關重要。我們的生產設施戰略性設於長春市二道區，配備先進的技術和生產設備。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設施共有8條生產線。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達156,000平方米，且其利用率達91.0%。

財務資料

為支持增長，我們計劃購置更多生產線和機器來擴充產能。藉由擴充產能，我們期望能滿足不斷增加的產品需求，並提高銷售量。有關產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設施」。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我們已確定若干對我們財務資料編製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並且這些會計政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亦很重要。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收益確認

收益於(或就)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或就)客戶取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時予以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並確認收益：

- (a)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例如在製品)，而該項資產於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履約義務並非隨著時間推移而達成，則當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於當時達成履約義務。於釐定控制權轉移在何時發生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概念及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收款權利、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等指標以及客戶對資產的接收。

財務資料

來自製造及銷售產品的收益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予以確認，通常指將產品交付客戶及擁有權轉移之時。

與收益確認有關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收益確認」。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視作開支。涉及使用研究數據計劃以設計生產新型或大幅提升產品及工序的開發活動所產生的成本，而倘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已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則會撥充作為資本。資本化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資產可以使用，則撥充作為資本的開發成本會按直線法於彼等估計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將任何開發成本資本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將存貨置於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與存貨有關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存貨」。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以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財務資料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就債務人、經濟環境及債務人所在國家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我們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其將基於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有關情況下應屬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持續予以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釐定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原有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釐定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原有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倘適用)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款項或不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按個別產品進行存貨審閱，並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並參照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作出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管理層利用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等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虧損撥備。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其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資料、目前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作出。與原先估計的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所得稅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的釐定需要作出重大估算。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乃不確定，且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於作出釐定期內的撥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548	97,882
銷售成本.....	(15,229)	(59,082)
毛利.....	10,319	38,8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2)	(1,64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877)	(7,872)
融資成本.....	(7)	(108)
[編纂].....	—	[編纂]
稅前溢利.....	5,913	[編纂]
所得稅抵免(開支).....	523	(6,475)
年內利潤.....	6,436	17,11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36	[編纂]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簡述及分析

收益

(a) 按銷售渠道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銷售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	17,446	68.3	79,675	81.4
工廠直銷.....	8,102	31.7	18,207	18.6
總計.....	25,548	100.0	97,882	100.0

財務資料

於2023財年，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於2024財年增加至人民幣97.9百萬元，增加約283.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分銷增加所致，其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佔總收益的68.3%)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9.7百萬元(佔總收益的81.4%)。同時，我們工廠直銷錄得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佔總收益的31.7%)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佔總收益的18.6%)。分銷收益貢獻增加表明，對我們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相較於2023財年，其已於2024財年總收益中繼續佔重大比例。

(b) 按產品類別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收益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件	收益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件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								
智能保暖衣	11,803	46.2	23	513	47,768	48.8	93	514
個人舒壓產品	3,261	12.8	38	86	11,462	11.7	154	74
旅行及戶外產品	2,382	9.3	8	298	20,445	20.9	59	347
小計:	17,446	68.3			79,675	81.4		
石墨烯電熱網格布	8,102	31.7	220	37	18,207	18.6	396	46
總計	<u>25,548</u>	<u>100.0</u>			<u>97,882</u>	<u>100.0</u>		

石墨烯電熱網格布

我們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約124.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石墨烯電熱網格布銷量增加約80.0%，尤其是客戶F項下石墨烯電熱網格布銷售訂單增加。

財務資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石墨烯電熱網格布的平均售價自每件約人民幣37元增至人民幣46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平均售價較高的220V交流電190W產品的銷售增加。

智能保暖衣

我們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或約304.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智能保暖衣產品銷量增加，尤其是客戶A及客戶B項下智能保暖衣銷售訂單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能保暖衣的平均售價穩定在每件約人民幣513元至人民幣514元之間。

個人舒壓產品

我們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約251.5%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個人舒壓產品銷量增加約305.3%，尤其是客戶D項下個人舒壓產品銷售訂單增加。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個人舒壓產品的平均售價自每件約人民幣86元降至人民幣74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利潤更低的傳統電熱坐墊，其平均售價低於便攜式發熱帶。

旅行及戶外產品

我們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或約758.3%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旅行及戶外產品銷量增加約637.5%，尤其客戶C及客戶E項下旅行及戶外產品銷售訂單增加。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旅行及戶外產品的平均售價自每件約人民幣298元增至人民幣347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電熱睡袋12VDC 10W的銷量增加。平均售價較高的電熱睡袋12VDC 10W為平均售價的整體上漲作出貢獻，部分被利潤率較低的電熱睡袋5VDC 10W銷售額增加產生的影響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包費用	9,585	62.9	45,338	76.7
直接原材料成本	3,312	21.7	9,354	15.8
直接勞工成本	1,267	8.3	2,056	3.5
生產間接費用	1,065	7.1	2,334	4.0
總計	<u>15,229</u>	<u>100.0</u>	<u>59,082</u>	<u>100.0</u>

分包費用

我們的分包費用主要包括將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若干生產流程外包予第三方生產商。於2024財年，我們的分包費用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或約373.0%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銷量增加。

直接原材料成本

我們直接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i)TPU膜，(ii)石墨烯，(iii)棉滌綸，及(iv)銅導線。於2024財年，我們的直接原材料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約182.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該增加大致與我們的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銷量的增加一致。

直接勞工成本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包括銷售成本項下的僱員工資、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2024財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62.3%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該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新安裝的生產線採用了加強版的自動化及智能系統，需要較少的人工監督，加上我們簡化了運營流程，生產員工數量略有增加。

財務資料

生產間接費用

我們的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i)稅項附加，(ii)折舊，及(iii)公用事業及維護成本。於2024財年，我們的生產間接費用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119.2%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生產運營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23財年		2024財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				
智能保暖衣	4,834	41.0	19,107	40.0
個人舒壓產品	1,307	40.1	4,273	37.3
旅行及戶外產品	968	40.6	7,878	38.5
小計	7,109	40.7	31,258	39.2
石墨烯電熱網格布	3,210	39.6	7,542	41.4
總計	<u>10,319</u>	40.4	<u>38,800</u>	39.6

智能保暖衣

我們來自智能保暖衣產品的毛利率穩定在2023財年的約41.0%至2024財年的約40.0%之間。

個人舒壓產品

我們來自個人舒壓產品的毛利率穩定在2023財年的約40.1%至2024財年的約37.3%之間。

財務資料

旅行及系列產品

我們來自旅行及戶外產品的毛利率穩定在2023財年的約40.6%至2024財年的約38.5%之間。

石墨烯電熱網格布

我們來自石墨烯電熱網格布的毛利率穩定在2023財年的約39.6%至2024財年的約41.4%之間。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237	1,404
差旅費用	274	224
其他.....	11	15
總計.....	<u>522</u>	<u>1,643</u>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214.8%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該增加大致與我們總收益增加一致。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部門的工資、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492.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導致員工人數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480	6,095
員工成本	1,379	1,000
辦公室開支	941	342
攤銷及折舊	32	43
其他.....	45	392
總計.....	<u>3,877</u>	<u>7,872</u>

於2024財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約311.8%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研發活動，尤其是外包予大學A和大學B的研發開支。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行政部門的工資、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內部調配至銷售及營銷部門以支持我們的增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及計息借款的利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000元略微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銀行借款水平相符。

[編纂]

[編纂]包括與[編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編纂]為零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2024財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開支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之稅收抵免及人民幣6.5百萬元之稅收開支，實際稅率約為27.5%。2023財年錄得的稅收抵免主要是由於確認因未動用稅務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該等虧損其後於2024財年已悉數動用。

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有所偏差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達約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我們所得稅開支／抵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21。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履行所有所得稅義務，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未解決的所得稅事宜或爭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與毛利增長基本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5.2%及17.5%。

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產生非經常性[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撇除[編纂]的影響，我們於2024財年的經調整純利率為23.2%，較2023財年相對穩定，表明我們有能力維持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現金用途為支付原材料的採購、員工成本、生產成本及各種營運開支。以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主要由股東資金及營運所得現金支付。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持有。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將繼續以營運產生的現金

財務資料

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並可能動用部分[編纂][編纂]應付流動資金需求。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董事相信，長期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自內部資源及(如需)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簡明摘要：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090	24,267
營運資金變動	(5,446)	(1,146)
已付所得稅	—	(4,0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4	19,1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4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36	8,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80	21,085
匯兌差額的影響	—	(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2,0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	23,1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3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未支付所得稅)。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反映年度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9百萬元，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167,000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7,000元所調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末前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由於年末前原材料庫存增加)所抵銷。

於2024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反映年度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3.6百萬元，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

財務資料

幣0.5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0.1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人民幣75,000元所調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以及改善存貨管理導致存貨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且部分被因年內銷售額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3財年，由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活動，故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零。

於2024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為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3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為來自控股股東的墊款約人民幣2.5百萬元，部分被向一家附屬公司的前董事償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償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為來自控股股東的注資及根據[編纂]前投資，合共約人民幣6.4百萬元及新增計息借款約人民幣4.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控股股東約人民幣1.9百萬元、償還計息借款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租賃負債合共約人民幣43,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011	4,1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55	17,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	23,100
	<u>15,282</u>	<u>44,8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15	15,95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490	563
計息借款	—	3,958
租賃負債	14	556
應付所得稅	—	1,952
	<u>11,019</u>	<u>22,982</u>
流動資產淨值	<u><u>4,263</u></u>	<u><u>21,893</u></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1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現金狀況有所改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1百萬元，顯示流動資金管理有所改善；(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6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客戶基礎擴大；(iii)存貨水平優化，導致存貨由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2百萬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0百萬元，支持了我們的業務增長；及(v)新增計息借款約人民幣4.0百萬元財務架構為業務擴張提供了額外的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簡述及分析

存貨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棉滌綸、銅導線、石墨烯以及包裝材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明細。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22	954
製成品.....	8,689	3,229
總計.....	<u>10,011</u>	<u>4,183</u>

根據存貨政策，存貨的價值應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呈列。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因製成品損壞或未售出而產生的撇銷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10,011	4,053
1至2年.....	—	130
總計.....	<u>10,011</u>	<u>4,183</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的周轉天數。

	2023財年	2024財年
存貨周轉天數	<u>220</u>	<u>26</u>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採用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365天計算。平均存貨結餘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20天及26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自2023財年的約220天減少至2024財年的26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表現為我們的收益自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7.9百萬元，同時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於2024財年，隨著銷售的增長，為使我們的生產更好地與銷售需求相匹配，我們將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這反映出即便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將存貨轉化為銷售的能力亦能有所提升，並能更有效地管理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75.0%已售出或動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扣除虧損撥備)的明細。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8	14,880
其他應收款項	<u>3,237</u>	<u>2,712</u>
總計	<u>3,255</u>	<u>17,592</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於2023財年，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預付貨款，並於2024財年改為9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8	8,132
31至60天.....	—	6,748
總計.....	<u>18</u>	<u>14,880</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000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於2023財年，本集團要求客戶預付款項。於2024財年，隨着我們的需求增加及收益增長，我們向客戶提供自發出發票起計最長達90天的信貸期。由2023財年至2024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及我們將信貸期延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2023財年	2024財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u>少於1天</u>	<u>28</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採用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總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的365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零及28天。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處於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範圍內。由2023財年至2024財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將信貸期延長至自向客戶發票開具日期起90天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均於各到期日前結清付款，故我們並無任何來自客戶的逾期結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算。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預付研發開支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部分被(ii)預付廣告開支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71	7,699
其他應付款項.....	4,944	8,254
總計.....	<u>8,515</u>	<u>15,953</u>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為本集團提供長達90天的正常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即應付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827	3,282
31至60天.....	744	3,286
61至90天.....	—	1,131
總計.....	<u>3,571</u>	<u>7,69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2023財年	2024財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u>63</u>	<u>33</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採用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365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3天及33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迅速結算應付予我們若干主要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計[編纂]由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490	563	3,881
租賃負債	14	3,009	3,028
計息借款	—	3,958	3,95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明細：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即期	<u>2,490</u>	<u>563</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應付我們控股股東的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計息借款

無抵押銀行借款須於其開始後一年內償還。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4.0百萬元。該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計息借款按利率介乎3.35%至3.6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財務資料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遵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的一般契諾。倘我們違反該等契諾，未動用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貸款協議中若干重大、慣常正面及／或負面契諾可能限制我們在未取得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合併、重組、控制權變動、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宣派股利及增設任何按揭、債權證或押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銀行同意，與李女士及控股股東的所有共同借款(包括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將全數由銀行借款所取代，而吉林華晨將於[編纂]後成為唯一借款人。

於2025年2月28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0.1百萬元尚未動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亦無按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銀行融資的任何困難。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租賃負債指我們的工廠及辦公場所的租賃付款，由於2024財年的新訂長期租賃協議，租賃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

或然負債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我們已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於2025年2月28日，即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分節「債務」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債務證券、抵押、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其他銀行融資。自2024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我們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與控股股東的往來賬戶撥付資本開支。

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本集團將不時添置業務營運所需的傢俱、固定設備及辦公設備以及生產設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	—	1,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資本開支承擔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物業租約初始租期為2至5年，兼具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以保障運營的靈活性。續租選擇權通常於重新磋商條款後予以行使，而終止選擇權則極少行使，除非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替代物業。2023財年的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4,000元，而2024財年則降至約人民幣63,000元，主要由於新廠房租賃於2024年並無到期付款（其首期付款將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前到期）。該等租賃包括要求出租人批准任何資產轉讓的限制、強制進行適當維護及要求按原狀歸還物業。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年利率於2023財年約為4.60%，於2024財年約為4.28%。詳情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	663
一至兩年.....	—	663
兩至五年.....	—	1,992
總計.....	<u>15</u>	<u>3,318</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租賃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累計虧損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錄得累計虧損。我們於下文載列權益變動中的結餘：

	於2023年 1月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u>(5,187)</u>	<u>1,249</u>	<u>16,126</u>

財務資料

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我們於2023年1月1日錄得結轉累計虧損約人民幣5.2百萬元。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

- (i) 早期開發成本，由於我們於研發投入約人民幣2.9百萬元，用於產品研發，該等投入對長期增長至關重要，但會影響短期盈利能力；及
- (ii) 合規成本，具體而言，即就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的歷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計提撥備約人民幣1.9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以下載列我們各年度及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3年 12月31日／ 2023財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2024財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¹⁾	40.4%	39.6%
純利率 ⁽²⁾	25.2%	17.5%
權益回報率 ⁽³⁾	125.2%	59.7%
總資產回報率 ⁽⁴⁾	39.8%	31.6%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⁵⁾	1.4倍	2.0倍
速動比率 ⁽⁶⁾	0.5倍	1.8倍
資本充足性		
資產負債比率 ⁽⁷⁾	零	13.8%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⁸⁾	不適用 ⁽¹⁰⁾	不適用 ⁽¹⁰⁾
利息覆蓋比率 ⁽⁹⁾	920.4	159.4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3)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我們的計息借款總和除以年末總權益計算。
- (8)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我們的計息借款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年末總權益計算。
- (9) 利息覆蓋比率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年內利息開支淨額。
- (10) 由於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於計息借款，該比率於相關年度並不適用。

毛利率及純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在約40.4%至39.6%之間。

純利率呈下降趨勢，自2023財年的約25.2%下降7.7%至2024財年的17.5%。該下降乃主要由於2024財年產生非經常性[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撇除[編纂]的影響，我們於2024財年的經調整純利率為23.2%，較2023財年相對穩定，表明我們有能力維持盈利能力。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23財年的約125.2%顯著轉變至2024財年的59.7%。該減少主要反映我們的權益基礎因保留盈利及注資而大幅增加，儘管我們的純利持續大幅增長。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3財年的約39.8%減少8.2%至2024財年的31.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1.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導致我們的總資產自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4.1百萬元。儘管我們的純利自約人民幣6.4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17.1百萬元，但我們的資產基礎比例增幅較大，導致總資產回報率較低。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提升，流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1.4倍提升至2024年12月31日的2.0倍。同樣地，速動比率也從2023年12月31日的約0.5倍提升至2024年12月31日的1.8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結構有所改善，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自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8%，反映出新的銀行借款。

淨負債權益比率

鑒於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為淨現金狀況，淨負債權益比率於相關日期並不適用。

利息覆蓋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2023財年的約920.4倍下降至2024財年的159.4倍。儘管有所下降，利息覆蓋比率仍顯示我們有能力透過經營溢利履行利息支付義務。該比率變動主要反映與新增借款及租賃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增加，其得到我們除利息及稅項前經營溢利增長的有力支持。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關聯方交易

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為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整體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來自市場比率及價格（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變動的市場風險。

有關我們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資本管理

我們在管理資本上的目標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我們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自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長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8%。我們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從而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財務資料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主要包括[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與[編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須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其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ii)零及約[編纂]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iii)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25財年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上述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費用及[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可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編纂]金額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於我們於2025財年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將視乎審核以及可變因數及假設其後的變動予以調整。

股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當時權益擁有人派付或宣派股利。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利派付比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建議就任何財年末派發任何股利，以及股利金額及派付方式(如有)。有關酌情權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細則)所規限，且須經股東批准。未來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利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一般財務狀況；(ii)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iii)未來現金需求及可

財務資料

動用性；(iv)本集團貸方可能施加的股利支付限制；(v)一般市場狀況；及(vi)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本集團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利，惟緊隨擬分派股利日期后，我們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本公司於2024年8月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予股東。

流動資金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集中流動資金管理系統以優化我們的資本運用並降低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系統以健全的年度預算程序為基礎，由財務部門監督並經執行董事批准，同時按季度針對預算進行績效監察。我們的財務部門每月定期監察我們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

我們通過審慎的監察賬齡以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尤其注意逾期款項。我們採用系統化的處理方法解決逾期付款(包括與客戶直接溝通、定期評估可收回金額並於必要時採取法律手段。同樣地，我們也通過結構化的付款處理系統、定期賬齡分析並及時調查未償還應付款項管理貿易應付款項。

為防止潛在的流動資金短缺，我們制定了應急措施，包括取得銀行融資及額外的資金選項。我們的財務部門持續監察我們的財務狀況，當我們內部資金不足時，我們可以啟用該等備用資源。這種多層次的方法可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同時有效管理從客戶收款到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週期。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內部產生資金)、現有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自202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債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我們運營所在的一般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務模式保持穩定。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請參閱「概要 — 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任何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說明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從[編纂]收取的[編纂]總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編纂]，或會視乎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而更改：

- (a)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新的生產設備及機械以及租賃新廠房及倉庫以擴大我們的產能。[編纂]擬定用途明細載列如下：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生產設備；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新廠房及倉庫。
- (b)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新產品的研發及材料性能提升。
- (c)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市場拓展。
- (d)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IT系統及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 (e)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總括而言，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我們預期將按以下方式使用[編纂] [編纂]：

	自2026年 自[編纂]起至 2025年 12月31日止 千港元	自2026年 1月1日起至 2026年 6月30日止 千港元	自2026年 7月1日起至 2026年 12月31日止 千港元	自2027年 1月1日起至 2027年 6月30日止 千港元	自2027年 7月1日起至 2027年 12月31日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估總計的 百分比
[編纂]擬定用途							
購置新的生產設備及機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租賃新廠房及倉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市場拓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升級我們的IT系統及提高 我們的營運效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將收取的[編纂] [編纂]將會增加至約37.0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會減少至約27.0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集團估計將收取的[編纂]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編纂]（經扣除其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將約為(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纂]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本集團亦會按比例將行使[編纂]所得的任何額外[編纂]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倘[編纂]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集團僅會將[編纂]淨額結存於香港獲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編纂]的擬定用途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纂]原因及[編纂]

我們擬通過[編纂]籌集資金，以促進實施我們認為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必不可少的業務策略。

實現業務策略

[編纂]將使我們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實現業務策略，尤其是以下方面：

- 擴大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 加強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
- 通過加強分銷網絡鞏固國內市場地位；及
- 升級我們的IT系統及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認為提升產能對我們至關重要。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線的利用率已達約91.0%，且正限制我們開發新商機及接受新訂單。通過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客戶認知度亦對我們至關重要，這使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能夠觸及潛在客戶，從而促進銷售。此外，我們亦有必要加強研發能力，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發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長期資金需求

儘管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且未動用短期循環貸款融資，但董事認為，該等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僅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並不足以滿足與業務策略及擴建計劃有關的長期資金需求。鑒於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我們的生產線幾乎滿負荷的利用率，董事認識到我們迫切需要更多長期資金以擴大生產設施，從而把握中國新型發熱材料行業的預期需求。

加強本集團的公司影響力、客戶認知度及提升競爭力

董事認為，公開[編纂]地位將加強我們的公司影響力，有助我們鞏固客戶認知度及聲譽。我們認為，鑒於公開[編纂]公司一般具有更大的透明度、相關監管監督及穩定性，[編纂]公開[編纂]地位有助向有意投資者及客戶宣傳本集團，並可提升我們對公眾及潛在業務夥伴的公司影響力及信譽度。因此，[編纂]將可促進我們的公司影響力及客戶認知度。此外，我們認為[編纂]將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升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吸引潛在客戶。

提升我們在客戶、供應商及僱員間的市場地位

董事認為，[編纂][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對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譽度，因此提高我們競逐客戶及供應商的競爭力。憑藉有關地位，本集團可從市場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生產優質發熱產品的能力。董事認為，作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將能更有效地挽留營運及行政層面的現有僱員。相較於加入私人公司，僱員將對任職於本集團感到更為穩定安心，故可增強其工作士氣。作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亦可以通過購股權計劃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更好的薪酬待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基準及假設

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乃基於以下一般假設：

- 本文件所述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於未來計劃期間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計劃的資金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編纂]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現有會計政策與本集團2023財年及2024財年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所述者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的牌照、許可證及資質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我們的營運(包括未來計劃)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不可預見因素、特別事項或中國通貨膨脹、利率及稅率的經濟變動而中斷；
-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我們將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我們將繼續經營，包括但不限於留任主要工作人員並採用與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所用相同方式留住客戶及供應商；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或市場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及
- 將不會發生自然災害或政治或其他方面的災難，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遭到重大干擾。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發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	概約權益	所持	概約權益
		股份數目 ⁽²⁾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²⁾	百分比
			(%)		(%)
李女士 ⁽³⁾	於受控發團的權益	[編纂](L)	99	[編纂](L)	[編纂]
Hengfu Technology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99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中可能認購的[編纂]），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3) Hengfu Technology由李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於Hengfu Technology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富睿瑪澤(香港)的Logo]

就長宏新材集團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長宏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緒言

吾等就第I-5至I-68頁所載長宏新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68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及 貴公司的董事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意見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吾等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吾等考慮與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充足且適宜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其他事宜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關於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之資料。

編製或審計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關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是否已審計及(如適用)核數師名稱的資料。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5,548	97,882
銷售成本		(15,229)	(59,082)
毛利		10,319	38,8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2)	(1,64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877)	(7,872)
融資成本	6	(7)	(108)
[編纂]	6	—	[編纂]
稅前溢利	6	5,913	[編纂]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523	(6,475)
年內利潤		6,436	[編纂]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貴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1)
<i>可能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合併／綜合賬目時的匯兌差額.....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36	17,10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6,436	17,1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36	[編纂]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25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7	6,644
使用權資產	14	13	2,552
遞延稅項資產	21	523	—
		<u>878</u>	<u>9,2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0,011	4,1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255	17,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016	23,100
		<u>15,282</u>	<u>44,8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8,515	15,95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9	2,490	563
計息借款	20	—	3,958
租賃負債	14	14	556
應付所得稅		—	1,952
		<u>11,019</u>	<u>22,982</u>
流動資產淨值		<u>4,263</u>	<u>21,8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41</u>	<u>31,11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	2,453
資產淨值		<u>5,141</u>	<u>28,6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儲備	23	5,141	28,658
權益總額		<u>5,141</u>	<u>28,658</u>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b)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c)	—*
		<u>11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c)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9	174
		<u>4,652</u>
流動負債淨額		<u>(4,535)</u>
負債淨額		<u><u>(4,53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a)	—*
儲備.....	22(d)	<u>(4,535)</u>
虧絀總額		<u><u>(4,535)</u></u>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 (虧損)利潤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892	—	—	(5,187)	(1,295)	(1,295)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36	6,436	6,436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3,892</u>	<u>—</u>	<u>—</u>	<u>1,249</u>	<u>5,141</u>	<u>5,141</u>
於2024年1月1日	<u>—</u>	<u>3,892</u>	<u>—</u>	<u>—</u>	<u>1,249</u>	<u>5,141</u>	<u>5,141</u>
年度利潤	<u>—</u>	<u>—</u>	<u>—</u>	<u>—</u>	<u>17,110</u>	<u>17,110</u>	<u>17,110</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的匯兌差額	—	—	(1)	—	—	(1)	(1)
可能後續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賬目時的 匯兌差額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u>	<u>—</u>	<u>—</u>	<u>(1)</u>	<u>(1)</u>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1)</u>	<u>—</u>	<u>17,110</u>	<u>17,109</u>	<u>17,109</u>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233	(2,233)	—	—
發行股份 (附註22(a))	—*	—	—	—	—	—*	—*
控股股東作出的注資(定義見 附註1) (附註23(a)(i))	—	6,108	—	—	—	6,108	6,108
根據[編纂]前投資作出的注資 (定義見附註1) (附註23(a)(ii))	—	300	—	—	—	300	30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u>—*</u>	<u>6,408</u>	<u>—</u>	<u>2,233</u>	<u>(2,233)</u>	<u>6,408</u>	<u>6,408</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10,300</u>	<u>(1)</u>	<u>2,233</u>	<u>16,126</u>	<u>28,658</u>	<u>28,658</u>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5,913	23,585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6	3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87	1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80	391
融資成本	6	7	108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提	6	—	7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		6,090	24,26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796)	5,8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8)	(14,4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8	7,438
經營所得現金		644	23,121
已付所得稅		—	(4,0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4	19,12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	(6,4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4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			
控股股東作出的注資(定義見附註1)	23(a)(i)	—	6,108
根據[編纂]前投資作出的注資			
(定義見附註1)	23(a)(ii)	—	300
償還計息借款	25(b)	(185)	(511)
新增計息借款	25(b)	—	4,469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融資部分)	25(b)	(84)	(14)
已付利息		(4)	(29)
向一名附屬公司前任董事的還款	25(b)	(881)	—
來自(向)控股股東的墊款(還款)淨額	25(b)	2,490	(1,9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336</u>	<u>8,39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80	21,085
匯兌差額的影響		—	(1)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u>	<u>2,016</u>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u>2,016</u></u>	<u><u>23,100</u></u>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24年8月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貴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而貴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二道區英泰大路以南英俊西街以西長春國際物流經濟開發區先進製造產業園區建設項目工程19#庫房。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石墨烯薄膜材料及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亨復科技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李新艷女士（「李女士」或「控股股東」）。

根據於2024年12月1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就於聯交所GEM[編纂]而刊發之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為私營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註冊／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i>直接持有</i>					
Jiaheng International New Material Group Limited (「Jiaheng BVI」)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24年8月13日	無面值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 女群島
Hengyi Invest Holdings Limited (「Hengyi BVI」)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24年4月10日	無面值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 女群島
<i>間接持有</i>					
香港嘉恒國際集團有限公 司(「香港嘉恒」) (附註b)	香港	2024年9月2日	1美元(「美 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香港鼎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鼎泰」) (附註b)	香港	2024年4月19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吉林華晨新材料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吉林華晨」) (附註c及d)	中國	2017年3月28日	人民幣 10,101,000 元	100%	石墨烯薄膜材料及 相關產品的研 究、開發及銷 售／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相關地方的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情況。

附屬公司	財政期間	核數師
吉林華晨	截至2023年及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吉林中益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附註c)

附註：

- (a) 由於Jiaheng BVI及Hengyi BVI無須根據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定規定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嘉恒及香港鼎泰的首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
- (c)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d) 吉林華晨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設有一家分公司。

2.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誠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根據重組，貴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吉林華晨開展，而 貴公司、Jiaheng BVI、Hengyi BVI、香港嘉恒及香港鼎泰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除重組及若干籌資活動外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活動。

吉林華晨於2017年3月28日成立。於2023年8月7日，李女士分別自吉林華晨當時的股東朱有新先生及周樹傑先生收購吉林華晨79%及1%的權益。於2023年12月5日，李女士進一步自朱有新先生收購吉林華晨20%的權益，成為吉林華晨當時的唯一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5月28日，李女士與香港鼎泰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香港鼎泰同意通過增加吉林華晨註冊資本的方式投資合共人民幣101,000元（「**[編纂]**前投資」）。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李女士及香港鼎泰分別擁有吉林華晨99%及1%的權益。

於2024年9月12日，李女士將其於吉林華晨99%的權益轉讓予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嘉恒後，吉林華晨成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由於重組之目的為精簡吉林華晨於中國從事石墨烯薄膜材料及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銷售業務之**[編纂]**企業架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上述企業重組交易（「**企業重組**」）而導致 貴集團所動用之資源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未導致於2024年9月12日收購吉林華晨99%的權益後， 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故企業重組已採用類似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就會計目的而言，吉林華晨被視為收購方。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吉林華晨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企業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並假設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自2017年3月28日（即吉林華晨註冊成立日期）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由最早的呈報日期起計，或由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 貴公司或吉林華晨控制的日期起計（倘該期間較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的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且有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歷史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益及開支以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分開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有所有權權益，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所有權工具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比例計量。此項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每項收購基準進行。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損益乃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的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與(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所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款項，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按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適當項目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業務合併

(a) 收購會計法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其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惟合資格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收購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入賬。

對業務的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是指貴集團轉讓的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發生的負債以及貴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主要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貴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之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b)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財務報表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即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股股東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股東繼續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部分。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重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公積的一部分。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是否有控制權。

於該等附註中呈列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將投資的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支銷。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如有)。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竣工並達至擬定用途時為止。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類別，並根據下述政策進行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廠房、器械及辦公設備 5-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 商標

許可商標的初始成本將予以資本化。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基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 貴集團來自該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其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其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倘 貴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 貴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資產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之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彼等初步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改變其管理業務模式，而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動後首個中期報告期間之首日進行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提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終止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顯著增加，貴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貴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一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金融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如有)；
- (iv) 債務人所屬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及
- (vi)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由此導致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表明，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貴集團未必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衍生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支付欠款(未考慮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履行其對貴集團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及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就重大融資部分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在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屬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出於關乎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原應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其活躍市場；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產生的信貸虧損。

撇銷

當貴集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則貴集團撇銷該金融資產。貴集團預期不會從撇銷金額中大幅收回。然而，根據貴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程序，被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有關程序所規限，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其後的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並已扣除銀行透支(如有)。

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貴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性質為銷售石墨烯薄膜材料及相關產品。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向客戶轉移的以下各項承諾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讓予客戶的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承諾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受惠於以其本身或連同其他資源實時可獲取的貨品或服務(即貨品或服務能夠區別)；及
- (b)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範圍內可區別)。

收益確認的時間

當(或隨著) 貴集團透過轉讓承諾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予以確認。資產在(或隨著)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貴集團隨時間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此，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及消耗由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提供的利益；
- (b)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不會創造可由 貴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 貴集團並非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則 貴集團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何時轉讓時， 貴集團會考慮控制權的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質佔有、付款權、資產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收等指標。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該時點大致與客戶驗收並提取貨品及轉讓擁有權的時點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即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或貴集團帶來重大利益)，貴集團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就金額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開於損益中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貴集團根據合約中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之現金售價與預付或拖欠金額折扣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貴集團之借款利率及貴集團客戶之其他相關信譽資料(如適當)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貴集團與其客戶之獨立融資交易中所反映比率相應之利率。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所載之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調整對融資期為一年或以內之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的代價。

委託人對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貴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自行履行義務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貴集團為委託人)或者安排其他方提供貨品或服務(即貴集團為代理人)。

如果貴集團在指定的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了該貨品或服務，則貴集團是委託人。

如果貴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為代理人。在這種情況下，在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貴集團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當貴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時，貴集團以預期從其他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中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編纂]的金額確認收益。

貴集團作為其所有貨品的委託人，因貴集團於貨品轉移予客戶之前控制所有貨品，且其履約義務為將該等貨品轉移予客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在支付到期應付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金額。反之，倘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取得代價金額，則合約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或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大致與收益確認時間一致且概無重大合約資產獲確認。與不可退還的預收款項相關的合約負債呈報於「其他應付款項」項下。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貴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有關海外業務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部分出售 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並無令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之單獨成份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其他使存貨達致現址及現時狀況而產生的費用，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貴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在扣除特定借款的任何暫時性投資的投資收入後，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對於租賃合約內各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作為一項租賃。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如適用)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的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的代價總額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貴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按租期及使用權資產按年利率／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作出撥備(除非租賃於租期屆滿時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 貴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 貴集團將行使購買權 — 於此情況下，折舊乃按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如下：

租賃物業 租期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期內有權使用相關資產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
- (d)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於租期反映 貴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付款按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隨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期出現變動或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導致剩餘價值擔保、實質性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則使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因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貴集團採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的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零及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貴集團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 (a)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等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倘租賃修訂未以單獨租賃入賬，則於該租賃修訂生效之日，

- (a) 貴集團將經修訂合約內的代價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作出分配；
- (b) 貴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的租期；
- (c) 貴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及／或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大流行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並僅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適用：

- (a) 租賃付款變動所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該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貴集團已對所有具有類似特徵及類似情況的合資格租金優惠一致採用該可行權宜方法。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分開持有。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需要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貴集團再無為僱員退休福利付款的其他責任。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其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收回資產或償付負債期內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存在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倘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界定為：

(a)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的人士；及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界定關聯方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資企業包括該合資企業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惟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倘個別不重大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可進行合算。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其將基於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有關情況下應屬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持續予以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釐定貴集團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原有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貴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其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就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作出撥備(如適用)。貴集團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管理層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撥備。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利用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等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虧損撥備。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其乃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資料、目前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v) 所得稅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的釐定需要作出重大估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則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乃不確定，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於作出釐定期內的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已釐定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由於 貴集團從事石墨烯薄膜材料及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故 貴集團將其業務作為一個整體管理。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以相同的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的業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貴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並包括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內單獨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按共同控制實體呈列（如適用））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石墨烯薄膜材料及相關產品		
客戶A	3,994	12,859
客戶B	附註	11,328
客戶C	附註	9,945
客戶D	2,833	附註

附註： 該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貢獻的收益不足 貴集團總收益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i>於某一時點</i>		
銷售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	17,446	79,675
銷售石墨烯薄膜	8,102	18,207
	<u>25,548</u>	<u>97,882</u>

附註：已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67,000元及人民幣2,380,000元（附註18(b)）。

6. 稅前溢利

該項目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4	29
租賃負債利息	3	79
	<u>7</u>	<u>10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603	4,48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08	537
	<u>4,111</u>	<u>5,0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5	5
無形資產攤銷(於「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扣除)	3	3
存貨成本(附註(a))	14,949	57,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扣除)	87	105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扣除)	80	391
短期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	—	4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75
研發開支(附註(b))	1,480	6,095
[編纂]	—	[編纂]

附註：

- (a) 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9,585,000元及人民幣45,338,000元，分別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包成本有關，及約人民幣2,342,000元及人民幣2,817,000元，分別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相關金額中的若干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總額有關。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進行多項研發項目，以(i)提升現有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及(ii)開發新產品(統稱「研發活動」)。經考慮現有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的提升無法明確量化，且完成新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無法控制，研發活動產生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損益中確認。

7.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2024年8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李新艷女士、羅華先生、孫國民先生及朱有新先生分別於2024年8月23日、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5日及202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賴景然博士、李文韜先生及鄺箭先生分別於[•]、[•]及[•]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若干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自 貴集團收取薪酬，作為彼等獲委任為該等實體僱員的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的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定額供款計	
	董事袍金	利益	酌情花紅	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新艷女士 ⁽¹⁾	—	68	—	—	68
羅華先生 ⁽²⁾	—	107	—	—	107
孫國民先生 ⁽²⁾	—	50	—	—	50
朱有新先生 ⁽²⁾	—	108	—	8	116
	<u>—</u>	<u>333</u>	<u>—</u>	<u>8</u>	<u>34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定額供款計	
	董事袍金	利益	酌情花紅	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新艷女士 ⁽¹⁾	—	180	—	5	185
羅華先生 ⁽²⁾	—	119	—	3	122
孫國民先生 ⁽²⁾	—	138	—	3	141
朱有新先生 ⁽²⁾	—	120	—	14	134
	<u>—</u>	<u>557</u>	<u>—</u>	<u>25</u>	<u>582</u>

(1) 李新艷女士於2024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羅華先生、孫國民先生及朱有新先生於202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董事.....	2	4
非董事.....	3	1
	<u>5</u>	<u>5</u>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99	11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	—
	<u>307</u>	<u>119</u>

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5,95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1)	(523)	523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523)</u>	<u>6,475</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 貴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成立的 貴集團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24年11月，吉林華晨獲中國相關稅務局正式認定具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因此有權於2025年至2027年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5,913	23,585
按各地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478	5,896
不可扣減開支	49	1,612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減免	(91)	(1,033)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01)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58)	—
所得稅(抵免)開支	<u>(523)</u>	<u>6,4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載入該等資料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被認為無意義。

11.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2.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28
攤銷	(3)
於2023年12月31日	<u>25</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25
攤銷	(3)
於2024年12月31日	<u>2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1
累計攤銷	(6)
	<u>2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1
累計攤銷	(9)
	<u>22</u>

商標由獨立第三方授權使用，與貴集團之日常業務有關，期限為1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機械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404	—	404
折舊	(87)	—	(87)
於2023年12月31日	<u>317</u>	<u>—</u>	<u>317</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317	—	317
添置	237	6,195	6,432
折舊	(105)	—	(105)
於2024年12月31日	<u>449</u>	<u>6,195</u>	<u>6,64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41	—	1,041
累計折舊	(724)	—	(724)
	<u>317</u>	<u>—</u>	<u>31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52	6,195	7,447
累計折舊	(803)	—	(803)
	<u>449</u>	<u>6,195</u>	<u>6,6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93
折舊	(80)
於2023年12月31日	<u>13</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13
添置	2,930
折舊	(391)
於2024年12月31日	<u>2,55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0
累計折舊	(147)
	<u>1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930
累計折舊	(378)
	<u>2,55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為日常營運租賃物業，初始租期介乎2至5年。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載有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讓貴集團靈活管理租賃資產。由於貴集團不欲產生額外成本(例如租賃物業裝修)，因此租賃物業的續租選擇權通常於貴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並同意合約條款及條件後予以行使。除非貴集團可無需重大成本即可替換租賃物業或購置新物業，否則行使終止選擇權一般不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見。貴集團甚少行使租約中所包含的終止選擇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均載有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所作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相當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物業的現金流出總額。

限制或契諾

大多數租賃均已定立一項限制條件，即除非獲得出租人的批准，否則使用權資產只能由貴集團使用，而貴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貴集團亦須在租賃結束時保持租賃資產處於良好狀況或維修或恢復租賃資產至其原始狀況。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14	556
非流動部分	—	2,453
	<u>14</u>	<u>3,009</u>

租賃負債承諾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5	663	14	556
1至2年.....	—	663	—	576
2至5年.....	—	1,992	—	1,877
	<u>15</u>	<u>3,318</u>	<u>14</u>	<u>3,009</u>
減：未來融資費用.....	(1)	(309)	—	—
租賃負債總額.....	<u>14</u>	<u>3,009</u>	<u>14</u>	<u>3,0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4.60%及4.28%。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量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000元及人民幣63,000元。

與租賃相關並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	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	391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	49
	<u>83</u>	<u>519</u>

租賃承擔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短期租賃的承擔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6,000元。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22	954
製成品	8,689	3,229
	<u>10,011</u>	<u>4,1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18	14,955
減：虧損撥備	26	—	(75)
	16(a)	18	14,880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編纂]		—	50
預付廣告開支	16(b)	1,887	2,000
預付研發開支	16(c)	1,333	300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17	362
		3,237	2,712
		3,255	17,592

16(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8	8,132
31至60天		—	6,748
		18	14,8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	14,880
逾期：		
30天內.....	18	—
	<u>18</u>	<u>14,880</u>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預付貨款。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一般授予自發票開具之日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有關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16(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服務供應商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廣告服務的提供，而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887,000元已於2024年7月全數退還予貴集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亦與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提供廣告服務，並於該年度支付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元。

16(c) 於各報告期末的預付研發開支乃根據與服務供應商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並將按相關項目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016</u>	<u>23,1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016,000元及人民幣22,894,000元。資金從中國匯出須遵守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規定。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附註 18(a)	3,571	7,699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 預收款項	18(b)	2,380	—
應付薪金		311	382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2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3	2,846
應計[編纂]		—	4,767
		4,944	8,254
		8,515	15,953

18(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且一般信貸期最長為90天。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827	3,282
31至60天		744	3,286
61至90天		—	1,131
		3,571	7,699

18(b) 合約負債 — 預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並無披露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合約負債的變動情況（不包括於同一報告期內發生之增減所引致之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167	2,380
添置	2,380	—
已確認收益 (附註5)	(1,167)	(2,380)
於報告期末	<u>2,380</u>	<u>—</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380,000元及零，相當於分配至各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貴集團預計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2,380,000元及零，預計於履行責任的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主要指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而相關商品尚未轉移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變動主要由於各報告期末帶有預付款的銷售訂單變動所致。

1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預計將於[編纂]前結清。

20. 計息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一年內	<u>—</u>	<u>3,9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借款按固定年利率計息，介乎3.35%至3.65%。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遵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的一般契諾。倘 貴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已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

根據與銀行訂立的現有銀行借款協議， 貴集團及控股股東李女士為共同借款人。吉林華晨已取得該等銀行的同意，所有共同借款(包括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將全數由銀行借款所取代，而吉林華晨將於[編纂]後成為唯一借款人。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來自銀行的可用及未動用融資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50,000元。

21.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而言，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801	—	(278)	—
抵銷	(278)	—	278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523</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稅項虧損	研發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801	(278)	52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01	(278)	523
(扣除自)計入損益.....	(801)	278	(523)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22. 貴公司股本及財務資料

22(a) 股本

貴公司於2024年8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380,000港元被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並發行1股普通股，總代價為0.01港元。於2024年12月10日，按每股0.01港元再發行99股普通股。

根據於2024年12月10日完成之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章節「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經營活動。

22(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當於Jiaheng BVI及Hengyi BVI的100%已發行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c)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應收／應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d) 貴公司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8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	—	(4,534)	(4,534)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1)	—	(1)
於2024年12月31日	<u>(1)</u>	<u>(4,534)</u>	<u>(4,535)</u>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承擔，並未徵收任何費用。

23. 儲備

23(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是指在重組完成前，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已發行／繳足資本的面值總額減去為收購與重組有關的相關權益（如有）而支付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變動如下：

- (i) 於2024年5月20日，吉林華晨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透過控股股東以人民幣6,108,000元的出資悉數繳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作為[編纂]前投資的一部分，根據增資協議，香港鼎泰向吉林華晨出資人民幣3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1,000元及約人民幣199,000元分別確認為吉林華晨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因此，吉林華晨的註冊資本於2024年7月2日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101,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重組」一段。

23(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與合併／綜合入賬之 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 貴集團實體(包括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23(c) 法定儲備

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企業之規定，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除稅後溢利(呈報於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倘累計法定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該附屬公司毋須再作任何轉撥。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展現有業務及轉換為額外資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關聯方交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如下。

(a) 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集團間實體的交易已於合併時撇銷且並未披露。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333	557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8	25
	<u>341</u>	<u>582</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c) 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李新艷女士(附註19)	<u>2,490</u>	<u>5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有關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其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產生租賃負債零及約人民幣2,930,000元，從而確認使用權資產。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2023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淨額	非現金交易		於2023年 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融資成本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前董事之款項	881	(881)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2,490	—	—	2,490
計息借款	185	(185)	—	—	—
租賃負債	95	(84)	—	3	1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總額	<u>1,161</u>	<u>1,340</u>	<u>—</u>	<u>3</u>	<u>2,504</u>

	於2024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淨額	非現金交易		於2024年 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融資成本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490	(1,927)	—	—	563
計息借款	—	3,958	—	—	3,958
租賃負債	14	(14)	2,930	79	3,00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總額	<u>2,504</u>	<u>2,017</u>	<u>2,930</u>	<u>79</u>	<u>7,5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及維持財務穩健。貴集團持有各類其他金融工具，例如業務活動直接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適用於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35	15,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	23,100
	<u>2,051</u>	<u>38,342</u>
	2,051	38,342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融負債	3,571	12,50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490	563
計息借款	—	3,958
租賃負債	14	3,009
	<u>6,075</u>	<u>20,035</u>
	6,075	20,035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通常對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盡量將貴集團的風險敞口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檢討並同意下文概述的各項風險管理政策。貴集團亦監控所有金融工具產生的市價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

就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指 貴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信用增級)。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客戶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乃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准程序。 貴集團設定最長付款期90天，藉此限制其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其次，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地區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全面的信用評級及個人信貸額度評估(主要基於 貴集團自有的交易紀錄)評核。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應收 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3.1%及16.4%，且應收 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及45.1%。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共同風險特徵(即代表客戶所在地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分類。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已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並建立了一個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該矩陣已考慮債務人的賬齡，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經濟環境及債務人所在國家予以調整。撥備矩陣中所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期間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類別進行計算並就現時及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未來經濟狀況所作估計之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技巧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考慮到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逾期或未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違約歷史及導致重大違約風險的前瞻性因素，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逾期付款及違約風險以及前瞻性因素無重大變化，貴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指定0.5%作為預期虧損率（為對往績記錄期間信貸風險敞口的合理估計）。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信貸減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是／否
非信貸減值					
逾期30天內	0.5	<u>18</u>	<u>—</u>	<u>18</u>	否
於2024年12月31日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信貸減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是／否
非信貸減值					
未到期.....	0.5	<u>14,955</u>	<u>(75)</u>	<u>14,880</u>	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	—
虧損撥備增加	—	75
於報告期末	<u>—</u>	<u>75</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入銀行的現金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其中存入銀行的現金存放於位於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而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存放於位於中國的高信譽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貸評級。貴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技巧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乃維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並無特別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款項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			
	賬面總值	總額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71	3,571	3,571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490	2,490	2,490	—	—	—
租賃負債	14	15	15	—	—	—
	<u>6,075</u>	<u>6,076</u>	<u>6,076</u>	<u>—</u>	<u>—</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505	12,505	12,505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63	563	563	—	—	—
計息借款	3,958	4,099	4,099	—	—	—
租賃負債	3,009	3,318	663	663	663	1,329
	<u>20,035</u>	<u>20,485</u>	<u>17,830</u>	<u>663</u>	<u>663</u>	<u>1,329</u>

27.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並向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29. 承擔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以下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就收購下列項目所付按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00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後，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 貴集團有以下期後事項：

- (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將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一股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因此， 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以及1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港元增加至[•]港元，而[編纂](定義見下文)已獲有條件批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 貴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下進賬為數[編纂]港元[編纂]，以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編纂]」），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附有與所有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3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於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4年8月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付的金額(如有)，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全面能力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任何有關公司利益之疑問，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日期]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獲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及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量)。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權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

(aa) 藉增設新股增加股本；

(bb)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cc) 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性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d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

(e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f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gg) 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hh) 以授權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戶，並受限於法律規定的條件。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轉讓文據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且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只要任何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法規進行證明和轉讓。有關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記錄於香港，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法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香港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某位其他人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且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董事會決定每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間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收任何限制，且不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購回本身股份，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惟須遵守香港聯交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購回。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接納無代價方式交出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利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被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任命)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重選的董事。任何其他應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獲重選，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以抽籤決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年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本公司股東(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依據任何合約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及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接替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釐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或
- (bb) 身故或經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頒令裁定其為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或
- (cc)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或
- (dd) 其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一職或依法不再出任董事一職；或
- (ee)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ff) 其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部送交書面通知(定義見細則)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職；或

(gg) 其因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根據細則因其他原因被免職；或

(hh)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當時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業務管理的行政職務，相關任期和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任何終止該等職務。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會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規則、章程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股利、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同類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香港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他證券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以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按較其面值有折讓的價格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股份之任何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所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根據開曼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薪酬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董事的一般薪酬，該筆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薪酬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薪酬，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替代薪酬。倘執行董事或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或代替董事薪酬的薪酬。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以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營或聯屬的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於本公司及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高級職員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給予或促致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預期可惠及或提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利益及福祉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該等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享有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職務。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可供分派的任何款項(包括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的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有關款項於以股利、金錢或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編纂]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本應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當中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表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關款項用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以按上述比例向彼等配發及分配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利益關係，則須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的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訂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於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董事或大會主席可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

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就此獲授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股東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就批准審議中事宜放棄投票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僅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有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任何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於相關期間內(定義見細則)各財政年度，除該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的基準)的要求召開，而上述股東可於會議議程上加入決議案。該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儘管細則訂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同時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並須指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並須遵守香港聯交所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發送至相關股東不時提供的聯繫方式或網站，或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普通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利；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值退任或另行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薪酬，或釐定董事及核數師薪酬的方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香港聯交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以下第(g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有法定人數出席並持續出席直至大會結束，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作為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身為公司的各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若公司受委代表出席，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公司可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皆可投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律賦予或由具備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經修訂)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每個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發予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該等人士可發出本公司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副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且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之任期。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本公司簡單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機構)可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而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予以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並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相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利，惟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金額。

細則規定股利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利亦可自根據開曼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利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利須按股份在有關股利獲派付的期間的任何部分／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利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利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有關股利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利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利(或部分現金股利)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該等股利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利。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利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利，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利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獲寄發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本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清償支票或付款單所指的股利及／或其他款項。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應付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利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利。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利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利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其他地點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較低金額的費用。

(i) 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三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應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運用本公司資產清償債權人的索賠。

於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的超出部分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予彼等；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根據開始清盤時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可為上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與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開曼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約束。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資格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為免生疑問，下文概要所使用的特別決議案應具有開曼公司法所載之涵義）：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目的），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開曼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作以下用途：(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利；(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回購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利之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利。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前提下，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有關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履行職責時，考慮到授出該資助屬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而該資助可恰當作出，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開曼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方式及條款授權，除非購買方式及條款事先經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其本身股份。除非股份為繳足，否則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可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贖回或購買。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前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蓄意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乃屬無效，且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就庫存股份投票，亦不得在任何指定時間於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為目的)。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亦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買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於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利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利及分派。除前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利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利僅可從溢利中撥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亦不會向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一般預期法院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對抗(a)超越權力或屬違法的行為；(b)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方式就該等事務進行匯報。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正及公平，即發出清盤令，或(代替清盤令)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屬公司本身購買的情況，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展開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特定限制。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所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的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冊得到妥善保存。

倘並未存置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經修訂)送達命令或發出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一項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就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界定的以代扣方式繳納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的承諾自2024年11月1日起計為期30年。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除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外，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於轉讓股份時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的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得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資訊局法例(經修訂)，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送達命令或發出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供展示。該名冊副本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並向其註冊辦事處提交有關其類別及所需詳情的書面確認書(「**書面確認書**」)，惟須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

其股份於獲批准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可選擇透過其他途徑提交書面確認書，以符合提交書面確認書的規定。因此，只要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即可使用其他合規途徑提交書面確認書。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強制；(b)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進行。倘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管轄權發出若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當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當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時，則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如屬自願清盤，該公司有責任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惟繼續營業可能有利於清盤則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盡快就清盤編製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的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的方式，並隨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作出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現時已制定法定條文，以便重組及合併經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為此目的而召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i)代表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多數債權人，或(ii)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即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對股東所持股份為股東帶來公平值，但如無證據表明管理層有欺詐或不守誠信的情況下，法院不太可能僅以此為由不批准該交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開曼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委任重組人員，前提是該公司(a)無法或很可能無法支付開曼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一致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該請求可由公司的董事代為提出，而不需要股東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明確權力。法院於審理有關申請時，可(其中包括)發佈委任重組人員的命令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就另一間公司股份提出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要約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該要約，則要約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起計兩(2)個月內，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旨在針對犯罪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Ogi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可供展示文件 — 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存在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8月7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分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我們已委任楊光偉先生擔任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二道區英泰大路以南英俊西街以西長春國際物流經濟開發區先進製造產業園區建設項目工程19 # 庫房。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如下：

- (i) 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2024年8月23日轉讓予Hengfu Technology。
- (ii) 於2024年12月10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Hengtai Invest及Hengfu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一股及9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於[•]，本公司將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致其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股東已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獲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即時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拆細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相同條件獲達成後：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落實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於[編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據此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實施及落實購股權計劃；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將隨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付清總計[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25年[•](或彼等指示的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而定(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並授權董事實施[編纂]，除[編纂]項下的權利外，有關分派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利的類似安排、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方式除外)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應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回購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數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應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vii) 待通過上文(iii)及(iv)分段所述決議案後，擴大上一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分段所述回購股份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

5. 回購我們自己的證券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納入本文件有關回購我們自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其於GEM[編纂]的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回購股份（須為全數繳足）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獲批准。

根據股東於[•]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股東將回購授權授予董事，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回購的資金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GEM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回購其本身的證券。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或就回購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回購股份。贖回或購買時超出將予回購股份面值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根據公司法條文，任何回購股份亦可自本公司的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最多可回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股份回購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新發行股份。倘回購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編纂]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GEM回購[編纂]。此外，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GEM買賣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GEM回購股份。本公司委任進行回購股份的經紀須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任何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回購股份的地位

所有回購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被註銷，且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除非受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限，公司董事議決於購買前以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公司所回購的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倘回購股份被註銷，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回購股份數目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回購

在出現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回購，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隨(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申報)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GEM回購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GEM回購股份的權利。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最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起計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進行股份回購的詳情，包括每月回購股份的數目(無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回購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支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回購及董事進行該等回購的原因。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公司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回購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GEM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回購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回購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會建議如此行使回購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根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可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回購最多[編纂]股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行使回購授權。

倘因任何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本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回購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李女士、吉林華晨及香港鼎泰於2024年5月28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香港鼎泰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認購吉林華晨1%的股權；
- (b) 李女士與香港嘉恒於2024年9月12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向香港嘉恒轉讓吉林華晨99%的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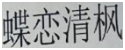
(c) Hengtai Invevst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Hengtai Invest將Hengyi BVI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及

(d)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		吉林華晨	中國	33235513	17	2029年5月20日
2.		吉林華晨	中國	33235512	19	2029年5月20日
3.		吉林華晨	中國	16082054	11	2026年7月13日
4.		吉林華晨	中國	18764053	24	2027年2月6日
5.	美世康	吉林華晨	中國	38972590	11	2030年2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獲批日期
1.	chxcgroup.com	吉林華晨	2024年12月23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專利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電熱複合板材	吉林華晨	實用新型	202020555250.2	2030年4月14日
2.	一種電加熱網格布	吉林華晨	實用新型	20202055516.3	2030年4月14日
3.	一種負離子產生體及功能墊	吉林華晨	實用新型	201620874582.0	2026年8月11日
4.	一種碳纖維輻射熱源體	吉林華晨	實用新型	201520366802.4	2025年6月1日
5.	石墨烯—銅複合散熱膜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吉林華晨	發明	201811246638.8	2038年10月24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電熱複合板材的製備方法及電熱複合板材	吉林華晨	中國	發明	CN202010295128.0	2020年4月1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作者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石墨烯網格發熱布生產工藝設計系統V1.0.....	吉林華晨	2023SR1612766	2023年12月12日
2.	石墨烯柔性網格發熱布檢查評估系統V1.0.....	吉林華晨	2023SR1622320	2023年12月13日
3.	設計優化石墨烯柔性網格發熱布系統V1.0.....	吉林華晨	2023SR1622397	2023年12月13日
4.	數據化石墨烯發熱布質量檢查系統V1.0.....	吉林華晨	2023SR1622539	2023年12月13日
5.	石墨烯網格發熱布安全生產評估系統V1.0.....	吉林華晨	2023SR1623741	2023年12月13日
6.	石墨烯網格發熱布生產過程執行系統V1.0.....	吉林華晨	2023SR1631988	2023年12月13日
7.	發熱滑雪服質量檢驗系統V1.0.....	吉林華晨	2024SR1976566	2024年12月4日
8.	電熱睡袋智能溫控系統V1.0.....	吉林華晨	2024SR1979765	2024年12月4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	
李女士 ⁽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得出(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Hengfu Technology持有[編纂]股股份。Hengfu Technology由李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於Hengfu Technology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編纂]後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應為三年，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委任書，初始期限為三年，自[編纂]起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

3.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董事均未從我們獲得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根據現行安排，於2025財年，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0.54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合約除外)；
- (ii)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ii) 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iv)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倘股份在GEM[編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所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高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b) 可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購股權要約的接納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人民幣1.00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款項不得退還。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編纂]於聯交所買賣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下文(m)、(o)、(p)及(q)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編纂]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編纂]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s)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要的增加所規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限額，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該等合併或分拆之前及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數。計劃限額須受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及／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所限，本公司董事可能：

- (i) 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本公司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擬授予的購股權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E條，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根據下文(s)段出現任何變更(不論透過[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亦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於其後註銷的股份(「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放棄表決；
- (ii) 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額外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此前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額外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額外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
- (iii) 於上文(i)段提及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就計算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提呈該等購股權日期。

(f) 購股權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第23.04(5)條須予披露資料的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17.47B條及17.47C條的規定。除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就根據(f)段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最初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本公司有否選擇刊發)的最後期限，及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業績公佈的實際刊發日期。

(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均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無論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歸屬期

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下列情況外：

- (i)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他們在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由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或
- (iii)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購股權，以使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該購股權均不得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被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起十年後行使。概無購股權可於[編纂]後超過十年獲授出。除非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編纂]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l)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或須先達致董事會當時可能指明的若干表現目標。

(m)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該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應為因受僱於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而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該相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須於終止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n)段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已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及之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o)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及促致該承授人及時就使其可出席及於該股東大會投票的有關股份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q)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每名承授人將於緊接相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法院指示就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而召開之會議(倘就同一目的須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當日前的營業日的正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有權全面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且已告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r)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備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彼等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派發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權利。

(s)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編纂]、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之補充指引規定之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t)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其後將不可再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m)、(o)、(p)或(q)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q)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p)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下列理由終止其僱員身份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的決定乃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v)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u) 變更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以下更改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方可生效：

- (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對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有關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變更；及

(iii) 董事會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利的任何變更，前提是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應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文。

(v)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在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下批准。為免生疑問，倘購股權根據第(i)段獲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i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

倘上文(y)段的條件自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不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為其負上任何責任。

(z)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所載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股股份)[編纂]及買賣向聯交所[編纂]提出申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索償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開辦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重大開辦費用。

3.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4. [編纂]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編纂]。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編纂]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利益。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GEM[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3.8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內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Ogier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7. 同意書

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於本文件各自載列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提及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中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及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上市或允許買賣。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xcgroup.com刊載：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Ogier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
- (l) 開曼公司法。